

中國通史選讀

第五冊

曹海宗編

國立清華大學講義

民國三十三年至四十四年

116
K20
66

中國通史選讀第五冊目錄

第二十七章 南北朝（西元三八三至五八九）

(一) 南北五詠

(二) 南朝

(三) 北朝

(四) 門閥

(五) 南北消長與混一

頁五四二——五七六

頁五四三——五四四

頁五四四——五五五

頁五五六——五六八

頁五六八——五七三

頁五七三——五七六

第二十八章 新宗教之醞釀與成熟

(一) 新宗教之醞釀

(二) 辯教

(三) 佛教之成熟

頁五七七——六〇三

頁五七七——五八六

頁五八六——五九九

頁五九九——六〇三

第二十九章 隋唐政治與社會（西元五八九至七五五）

(一) 官制

頁六〇四——六一一

中國通史選讀

目錄

國立清華大學講義



(二) 兵制

頁六一一—六一五

(三) 均田與賦役

頁六一五—六二〇

(四) 學校與選舉

頁六二〇—六二五

第三〇章 大唐二元帝國（西元六一八至七五五）

頁六二六—六四二

(一) 疆土

頁六二六—六三〇

(二) 外蕃之威撫與恩撫

頁六三〇—六三三

(三) 內政

頁六三三—六四二

第三一章 隋唐宗教

頁六四三—六七七

(一) 教會

頁六四三—六四六

(二) 宗教

頁六四六—六六三

(三) 佛教

頁六六三—六七四

(四) 唐詩中之哲學

頁六七四—六七七

第二七章 南北朝（西元三八三至五八九）

（一）南北互証

南北并立的二百餘年間，雙方都以正統自居。北朝的根據是地理的線索，認為中原舊地足以代表中國文化的正統，所以就呼南朝為島夷（第四五〇節）。南朝的根據是歷史的與種族的線索，認為南遷的是純粹的漢人與漢人的正統政府，所以就呼北朝為索虜（第四五一節）。

第四五〇節——魏書卷九六僭晉司馬叡傳

初叡自稱晉王，改元建武，立宗廟社稷，置百官，立子紹為太子。叡以晉王而祀南郊。其年，叡僭即大位，改為大興元年。其朝廷之儀，都邑之制，皆準模王者，擬議中國。遂都於丹陽，因孫權之舊所，即禹貢揚州之地，去洛二千七百里。地多山水，陽鳥攸居，厥土為塗泥，厥田惟下下，所謂島夷卉服者也。

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

，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藪澤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春秋時爲吳越之地。吳越僭號稱王，僻遠一隅，不聞華土。楚申公巫臣竊妻以奔，教其軍陣，然後乃知戰伐。由是晚與中國交通，俗氣輕急，不識禮教，盛飾子女以招遊客。此其土風也。戰國時則并於楚。故地遠恃險，世亂則先叛，世治則後服。秦末項羽起江南，故衡山王吳芮從百越之兵，越王無諸身率閩中之衆，以從滅秦。漢初封芮爲長沙王，無諸爲閩越王；又封吳王濞於朱方。逆亂相尋，亟見夷滅。漢末大亂，孫權遂與劉備分據吳蜀。權阻長江，殆天地所以限內外也。叡因擾亂，跨而有之。中原冠帶呼江東之人皆爲貉子，若狐貉類云。巴蜀蠻獠谿徠，楚越鳥聲禽呼，言語不同；猴馳魚鼈，嗜慾皆異。江山遼闊，將數千里，叡羈縻而已，未能制服。其民有水田，少陸種，以罾網爲業。機巧趨利，恩義寡薄。家無藏蓄，常守飢寒。地既暑濕，多有腫泄之病。障氣

毒霧，射工沙蟲，蛇虺之害，無所不有。割荆梁三州之土，因其故地，分置十數州及諸郡縣。郡縣戶口至有不滿百者。遣使韓暢浮海來請通；和平文皇帝以其僭立江表，拒不納之。

等四五一節——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

魏虜，匈奴種也，姓托跋氏。晉永嘉六年，并州刺史劉琨爲屠各胡劉聰所攻，索頭猗盧遣子曰利孫將兵救琨於太原。猗盧入居代郡，亦謂鮮卑。被髮左衽，故呼爲索頭。猗盧孫什翼犍，字鬱律旃，後還陰山，爲單于，領匈奴諸部。泰元元年，苻堅遣僞并州刺史苻落伐之，破龍庭，禽犍還長安，爲立宅，教犍書學。分其部黨居雲中等四郡。諸部主帥歲終入朝，并得見犍。差稅諸部，以給之。堅敗，子珪字涉圭隨舅慕容垂據中山，還領其部。後稍彊盛。隆安元年，珪破慕容皝於中山，遂有并州，僭稱魏，年號天瑞。追謚犍烈祖文平皇帝。珪死，謚道武皇帝。

(二) 南朝

南朝篡亂相繼（第四五二節），二百年間政治始終未上軌道。政治社會一般的情形也非常混亂（第四五三節），只有商業似乎還有相當的發展（第四五四節）。但南朝有它歷史上的使命，就是將長江流域完全漢化。南遷的僑人，最少其中的士大夫，代表一種特殊的勢力，可說是南方的征服者（第四五五節），正如胡人是中原的征服者一樣。南土雖由春秋時代以下就開始與中國同化，但這種同化的過程直到魏晉時代仍未完成。歷代中原移殖的人與南土漢化的人雖已佔多數，生熟的蠻人仍有他們自己的地盤，風俗習慣仍保留原始的狀態（第四五六節）。南遷的中原人士帶有殖民的性質，與本地的漢人恐怕已難免衝突，與族類不同文化幼稚的蠻夷當然勢不兩立，蠻人因而時常暴動反抗（第四五七節）。漢人雖然衰弱，但對付蠻人還無大的困難（第四五八節）。到南北朝的末期雖然江漢一帶的蠻夷問題尚未完全解決，但一部份的蠻人必已漢化，蠻人的土地也一部份被漢人佔領。

第四五二節——宋書卷三武帝紀論

漢氏戰祀四百，比胙隆周。雖復四海橫潰，而民繫劉氏，慄慄黔首未有遷奉之心。魏武直以兵威服衆，故能坐移天歷；鼎運雖改，而民未忘漢。及魏室衰孤，怨非結下；晉藉宰輔之柄，因皇族之微，世擅重權，用基王業。至於宋祖受命，義越前模。晉自社廟南遷，祿去王室，朝權國命遞歸台輔；君道雖存，主威久謝。桓溫雄才蓋世，勳高一時；移鼎之業已成，天人之望將改。自斯以後，晉道彌昏；道子開其禍端，元顯成其末釁。桓玄藉運乘時，加以先父之業，因基革命，人無異心。高祖地非桓文，衆無一旅，曾不浹旬，夷凶翦暴；祀管配天，不失舊物；誅內清外，功格區宇。至於鍾石變聲，崇天改物，民已去晉，異於延康之初；功實靜亂，又殊威熙之末。所以恭皇高遜，殆均釋負。若夫樂推所歸，謳歌所集，魏晉采其名，高祖收其實矣，盛哉！

第四五三節——宋書卷八一周朗傳

世祖即位，除建平王宏中軍錄事參軍。時普責百官讜言，朗上書曰：「昔仲尼有言，治天下若賞諸掌，豈徒言哉？方策之政息舉在人，蓋當世之君不爲之耳。○况乃運鍾澆暮，世膺亂餘；重以宮廟遭不更之酷，江服被未有之痛，千里連死，萬井共泣；而秦漢餘敝尙行於今，魏晉遺謬猶布於民。是而望國安於今，化崇於古，卻行及前之言，積薪待然之譬，臣不知所以方。然陛下旣基之以孝，又申之以仁，民所疾苦敢不略薦？」

「凡治者何哉？爲教而已。今教衰已久，民不知則，又隨以刑逐之。豈爲政之道歟？欲爲教者，宜二十五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師；男子十三至十七皆令學經，十八至二十盡使修武。訓以書記圖律忠孝仁義之禮，廉讓勤恭之則；授以兵經戰略軍部舟騎之容，挽彊擊刺之法。官長皆月至學所，以課其能。習經者，五年有立，則言之司徒；用武者，三年善彘，亦升之司馬。若七年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則更求其言政置謀。迹其心術行履復不足取者，雖公卿子孫長歸農

畝，終身不得爲吏。其國學則宜詳考古數，部定子史，令書不煩行，習無廢力。凡學雖凶荒，不宜廢也。

「農桑者實民之命，爲國之本；有一不足，則禮節不興。若重之，宜罷金錢，以穀帛爲賞罰。然愚民不達其權，議者好增其異。凡自淮以北萬匹爲市，從江以南千斛爲貨，亦不患其難也。今且聽市至千錢以還者用錢，餘皆用絹布及米，其中不中度者坐之。如此則墾田自廣，民資必繁；盜竊者罷，人死必息。」

「又田非膠水，皆播麥菽；地堪滋養，悉藝紵麻；蔭巷緣藩，必樹桑柘；列庭接宇，唯植竹栗。若此令既行而善其事者，庶民則叙之以爵，有司亦從而加賞。若田在草間，木物不植，則撻之而伐其餘樹。在所以次坐之。」

「又取稅之法，宜計人爲輪，不應以賞。云何？使富者不盡，貧者不蠲。乃令桑長一尺，圍以爲價；田進一畝，度以爲錢；屋不得瓦，皆責賞實。民以此樹不敢種，土畏妄墾，揀焚穰露不敢加泥。豈有剝善害民禁衣惡食若此苦者？」

方今若重斯農，則宜務創茲法。凡爲國不患威之不立，患恩之不下；不患土之不廣，患民之不育。自華夷爭殺，戎夏競威，破國則積屍竟邑，屠將則覆軍滿野，海內遺生蓋不餘半。重以急政嚴刑，天災歲疫，貧者但供吏，死者弗望葬，鰥居有不願娶妻，生子每不敢舉。又戍淹徭久，妻老嗣絕，及媼奔所孕皆復不收。

是殺人之日有數途，生人之歲無一理。不知復百年間將盡以草木爲世邪！此最是驚心悲魂慟哭太息者！法雖有禁殺子之科，設蚤娶之令，然觸刑罪忍悼痛而爲之，豈不有酷甚處邪？今宜家寬其役，戶減其稅。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特雉可以聘妻妾，大布可以事舅姑，若待足而行則有司加料。凡宮中女隸必擇不復字者，庶家內役皆令各有所配，要使天下不得有終獨之生，無子之老。所謂十年存育，十年教訓。如此則二十年間長戶勝兵必數倍矣。

「又亡者亂郊，饑人盈甸，皆是不爲其存計而任之邊流。故饑寒一至，慈母不能保其子，欲其不爲寇盜豈可得耶？旣御之使然，復止之以殺，彼於有司何酷至

是？且草樹既死，皮葉皆枯，是其梁肉盡矣。冰霜已厚，苦蓋難資，是其衣裳敗矣。比至陽春，生其餘幾？今自江以南在所皆穰，有食之處須官興役。宜募遠近能食五十口一年者，賞爵一級。不過千家，故近食十萬口矣。使其受食者，悉令就佃淮南，多其長帥，給其糧種。凡公私游手，歲發佐農，令堤湖盡修，原陸並起。仍量家立社，計地設閭，檢其出入，督其游惰。須待大熟，可移之復舊。淮以北悉使南過，江東旅客盡令西歸。故壽之在體，必割其緩處。

函渭靈區，闢爲荒窟；伊洛神基，蔚成茂草。豈可不懷歎？歷下泗間何足獨戀？議者必以爲胡衰不足避，而不知我之病甚於胡矣！若謂民之旣徙，狄必就之；若其來從，我之願也。胡若能來，必非其種，不過山東雜漢，則是國家由來所欲覆育。旣華得坐實，戎罕自遠，其爲來利固善也。今空守孤城，徒費財役，亦行見淮北必非境服有矣！不亦重辱喪哉？使虜但發輕騎三千，更互出入，春來犯麥，秋至侵禾，水陸漕輸居然復絕，於賊不勞而邊已困。不至二年，卒散民

盡可躡足而待也！設使胡滅，則中州必有興者，決不能有奉土地率民人以歸國家矣！誠如此，則徐齊終逼，亦不可守。

「且夫戰守之法，當恃人之不敢攻。頃年兵之所以敗，皆反此也。今人知不以羊追狼，蟹捕鼠，而令重車弱卒與肥馬悍胡相逐，其不能濟固宜矣！漢之中年能事胡者，以馬多也；胡之後服漢者，亦以馬少也。既兵不可去，車騎應蓄。

今宜募天下，使養馬一匹者躡一人，役三匹者除一人爲吏，自此以進階賞有差。

邊亭微驛，一無發動。又將者，將求其死也。自能執干戈，幸而不亡，筋力盡於戎役，其於望上者固已深矣。重有澄風掃霧之懃，驅波滌塵之力，此所自矜尤復爲甚。近所功賞，人知其濃。然似頗謬虛實，怨怒寔衆；垂臂而反脣者往往爲部，耦語而呼望者處處成羣。凡武人意氣特易崩沮；設一旦有變，則向之怨者爲敵也。今宜國財與之共竭，府粟與之同罄；去者應遣，濃加寵爵，發所在祿之。將秩未充，餘費宜闕；他事負輦，長不應與。唯可教以蒐狩之禮，習以鉦鼓

之節。若假勇以進，務黜其身；老至而罷，賞延於嗣。又緣淮城壘皆宜興復，使烽鼓相達，兵食相連。若邊民請師，皆宜莫許；遠夷貢至，止於報答，語以國家之未暇，示以何事而非君。須內教既立，徐料寇形，辦騎卒四十萬而國中不擾，取穀支二十歲而遠邑不驚；然後越淮窮河，跨隴出漠，亦何適而不可？

「又教之不教一至於此！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異計，十家而七矣。

庶人父子殊產，亦八家而五矣。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卹。又嫉謗讒害，其間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革其風。先有善於家者即務其賞，自今不改則沒其財。又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以其哀並喪出，故制同外喪；日久均痛，故慙遲齊典。漢氏節其臣則可矣，薄其子則亂也。云何使衰苴之容盡，嗚號之音息？夫佩玉啟旒，深情勿忍；冕珠視朝，不亦甚乎？凡法有變於古而刻於情，則莫能順焉。至乎敗於禮而安於身，必遽而奉之，何乃厚於惡薄於善歟？今陛下以大孝始基，宜反斯謬。

「且朝享臨御，當近自身始；妃主典制，宜漸加矯正。凡舉天下以奉一君，何患不給？或帝有集阜之陋，后有帛布之鄙，亦無取焉。且一體炫金，不及伯兩；一歲美衣，不過數襲。而必收寶連積，集服屢笥；目豈常視，身未時親。是爲積帶寶，笥著衣，空散國家之財，徒奔天下之貨。而主以此惰禮，妃以此傲家；是何糜蠹之劇，惑鄙之甚？逮至婢豎，皆無定料；一婢之身，重婢以使；一豎之家，列豎以役。瓦金皮繡漿酒饗肉者，故不可稱紀。至有列駢以遊邀，飾兵以驅叱，不亦重甚哉？若禁行賜薄，不容致此。且細作始并，以爲儉節；而市造華怪，即傳於民。如此則遷也，非罷也。凡天下得治者以實，而治天下者常虛。民之耳目既不可誑，治之盈耗並亦隨之。故凡厥庶民制度日侈，商販之室飾等王侯，備賣之身制均妃后。凡一袖之大足斷爲兩，一裙之長可分爲二；見車馬不辨貴賤，視冠服不知尊卑。尙方今造一物，小民明已睥睨；宮中朝制一衣，庶家晚已裁學。侈麗之源實先宮闈。又妃主所賜，不限高卑；自今以去，宜爲

節目。金魄翠玉，錦繡毳羅，奇色異章，小民既不得服，在上亦不得賜。若工人復造奇伎淫器，則首焚之而重其罪。

〔又置官者，將以變天平氣，贊地成功；防奸御難，治煩理劇。使官稱事立，人稱官置；無空樹散位，繁進冗人。今高卑買賣，大小反稱，名之不定是謂官邪。而世廢姬公之制，俗傳秦人之法；惡明君之典，好闇主之事。其增聖愛愚何其甚矣！今則宜先省事，從而并官；置位以周典爲式，變名以適時爲用。秦漢末制何足取也？當使德厚者位尊，位尊者祿重；能薄者官賤，官賤者秩輕。纓冕紱佩，稱官以服；車騎容衛，當職以施。〕

〔又寄土州郡宜通廢罷，舊地民戶應更置立。豈吳邦而有徐邑，揚境而宅宛民？上潛辰紀，下亂畿甸。其地如朱方者，不宜置州；土如江都者，應更建邑。〕

〔又民少者易理，君近者易歸。凡吏皆宜每詳其能，每厚其秩。爲縣不得復用恩家之資，爲郡不得復選勢族之老。又王侯識未堪務，不應疆仕；須合冠而啟

封，能政而議爵。且帝子未官，人誰謂賤？但宜詳置賓友，選擇正人，亦何必列長史參軍別駕從事然後爲貴哉？

「又世有先後，業有難易。明帝能令其兒不匹光武之子，馬貴人能使其家不比陰后之族。盛矣哉！此於後世不可忘也。至當與抑碎首之忿，陛殿延辟戟之威，此亦復不可忘也。內外之政實不可雜。若妃主爲人請官者，其人宜終身不得爲官；若請罪者，亦終身不得赦罪。凡天下所須者才，而才誠難知也。有深居而言寡，則蘊學而無由知；有卑處而事隔，則懷奇而無由進。或復見忌於親故，或亦遭讒於貴黨。其欲致車右而動御席，語天下而辯治亂，焉可得哉？漫言舉賢，則斯人固未得矣。宜使世之所稱通經達史，辨詞精數，吏能將謀，偏術小道者，使臘纓危鄰，博求其用；制內外官與官之遠近及仕之類令，各以所能而造其室，降情以誘之，卑身以安之。然後察其擢辱吻，樹頰腋，動精神，發意氣，語之所至，意之所執，不過數四問不亦盡可知哉？若忠孝廉清之比，疆正醇柔之倫，難以

檢格立，不可須臾定；宜使鄉部求其行，守宰察其能竟，皆見之於選貴，呈之於相主。然後處其職宜，定其位用。如此故應，愚鄙盡捐，賢明悉舉矣。

「又俗好以毀沈人，不知察其所以致毀；以譽進人，不知測其所以致譽。毀徒皆鄙，則宜擢其毀者；譽黨悉庸，則宜退其譽者。如此則毀譽不妄，善惡分矣。又既謂之才，則不宜以階級限，不應以年齒齊。凡貴者好疑人少，不知其少於人矣；老者亦輕人少，不知其不及少矣。」

「自釋氏流教，其來有源。淵檢精測，固非深矣；舒引容潤，既亦廣矣。然習慧者日替其修，束誠者月繁其過。遂至糜散錦帛，侈飾車從。復假粗醫術，託雜卜數，延妹滿室，置酒浹堂；寄夫託妻者不無，殺子乞兒者繼有。而猶倚靈假像，背親傲君，欺費疾老，震損宮邑。是乃外刑之所不容戮，內教之所不悔罪，而橫天地之間莫之糾察；人不得然，豈其鬼歟？今宜申嚴佛律，裨重國令；其疵惡顯著者悉皆罷遣。餘則隨其戮行，各爲之條，使禪義經誦人能其一；食不過

蔬，衣不出布。若令更度者，則令先習義行。本其神心，必能草腐人天，竦精以往者，雖侯王家子亦不宜拘。凡鬼道惑衆，妖巫破俗，觸木而言怪者，不可數；寓采而稱神者非可算。其原本是亂男女，合飲食，因之而以祈祝，從之而以報請。是亂不誅，爲害未息。凡一苑始立，一神初興，淫風輒以之而甚。今修隄以北，置園自里；峻山以右，居靈十房。糜財敗俗，其可稱限！

「又針藥之術，世寡復修；診脈之伎，人鮮能達。民因是益徵於鬼，遂棄於醫；重令耗惑不反，死天復半。今大醫宜男女習教，在所應遣吏受業。如此故當愈於媚神之愚，微正勝理之敝矣。」

「凡無世不有言事，末時不有令下。然而升平不至，昏危是繼，何哉？蓋設令之本非實也。又病言不出於謀臣，事不便於貴黨；輕者抵訾呵駭，重者死靡窮擯。故西京有方調之誅，東都有黨錮之戮。陛下若欲申常令，循末典，則羣臣在焉。若欲改舊章，興王迫，則微臣存矣！敢昧死以陳，唯陛下察之！」

書奏忤旨，自解去職。又除太子中舍人，出爲廬陵內史。郡後荒蕪，頗有野獸。母薛氏欲見獵，朗乃合圍縱火，令母親之。火逸，燒郡廨。朗悉以秩米起屋，償所燒之限。稱疾去官，遂爲州司所糾。還都謝世祖曰：「州司舉臣愆失，多有不允。臣在郡，虎三食人，蟲鼠犯稼。以此二事，上負陛下！」上變色曰：「州司不允，或可有之；蟲虎之災，寧關卿小物？」朗尋丁母艱，有孝性，每哭必慟，其餘頗不依居喪常節。大明四年，上使有司奏其居喪無禮，請加收治。詔曰：「朗悖禮利口，宜合剪戮；微物不足亂典刑，特鎖付邊郡！」於是傳送寧州，於道殺之。時年三十六。

第四五四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此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勸。雖以此爲辭

，其實利在侵削。又都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賊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其荻炭魚薪之類過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官。其東路無禁貨，故方山津檢察甚簡。淮水北有大市百餘，小市十餘所。大市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甚苦之。

第四五五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著積之資。諸蠻陬俚洞露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賸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牛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

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材官驍郎已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已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及疊輦跡禽，前驅，由基，疆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持鉞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客皆注家籍。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男老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丁。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女以嫁者爲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爲丁。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其田，畝稅米二斗。蓋大率如此。其度量斗，則三斗當今

一斗；稱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其倉，京都有龍首倉，卽石頭津倉也，臺城內倉，南塘倉，常平倉，東西太倉，東宮倉，所貯總不過五十餘萬。在外有豫章倉，鈞磯倉，錢塘倉，並是大貯備之處。自餘諸州郡臺傳亦各有倉。大抵自侯景之亂，國用常褊。京官文武月別唯得稟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揚徐等大州比令僕班，寧桂等小州比參軍班，丹陽吳郡會稽等郡同太子詹士尚書班，高涼晉康等小郡三班而已。大縣六班，小縣兩轉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妄載。州郡縣祿米絹布絲綿，當處輸臺傳倉庫。若給刺史守令等，先准其所部文武人物，多少由敕而裁。凡如此祿秩，既通所部兵士給之，其家所得蓋少。諸王諸主出閩，就第，婚冠所須，及衣裳服飾，并酒米魚鮓香油紙燭等，並官給之。王及主婚外祿者，不給。解任還京，仍亦公給云。

第四五六節——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

尚書荆及衡陽惟荊州，上當天文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鶡首，於辰在巳，

楚之分野。其風俗物產頗同揚州。其人率多勁悍決烈，蓋亦天性然也。南郡，夷陵，竟陵，沔陽，沅陵，清江，襄陽，春陵，漢東，安陸，永安，義陽，九江，江夏諸郡多雜蠻左。其與夏人雜居者，則與諸華不別；其僻處山谷者，則言語不通，嗜好居處全異，頗與巴渝同俗。諸蠻本其所出，承盤瓠之後；故服章多以班布爲飾，其相呼以蠻則爲深忌。自晉氏南遷之後，南郡襄陽皆爲重鎮。四方湊會，故益多衣冠之緒，稍尙禮義經籍焉。九江襟帶所在，江夏竟陵安陸各置名州，爲藩鎮重寄，人物乃與諸郡不同。

大抵荊州率敬鬼，尤重祠祀之事。昔屈原爲制九歌，蓋由此也。屈原以五月望日赴汨羅，土人追至洞庭不見，湖大航小，莫得濟者乃歌曰：「何由得渡湖？」因爾鼓權爭歸，競會亭上，習以相傳，爲競渡之戲。其迅機齊馳權歌，亂響喧振，水陸觀者如雲。諸郡率然，而南郡襄陽尤甚。

二郡又有牽鈞之戲，云從講武所出。楚將伐吳，以爲教戰，流邊不改，習以

相傳。鈎初發動，皆有鼓節，羣謔歌謠，振驚遠近。俗云以此厭勝，用致豐穰。其事亦傳於他郡。梁簡文之臨雍部，發教禁之。由是頗息。

其死喪之紀，雖無被髮袒踊，亦知號叫哭泣。始死即出屍於中庭，不留室內。歛畢，送至山中。以十三年爲限。先擇吉日，改入小棺，謂之拾骨。拾骨必須女壻。蠻重女壻，故以委之。拾骨者除肉取骨，棄小取大。當葬之夕，女壻或三數十人，集會於宗長之宅，著芒心按籬，名曰茅綏；各執竹竿，長一丈許，上三四尺許猶帶枝葉；其行伍前却，皆有節奏；歌吟叫呼，亦有章曲。傳云盤瓠初死，置之於樹，乃以竹木刺而下之。故相承至今，以爲風俗。隱諱其事，謂之刺北斗。既葬設祭，則親疎咸哭。哭畢，家人既至，但歡飲而歸，無復祭哭也。

其左人則又不同。無衰服，不復魄。始死，置屍館舍。隣里少年各持弓箭，邊屍而歌，以箭扣弓爲節。其歌詞說平生樂事，以至終卒，大抵亦猶今之挽

歌。歌數十闕，乃衣衾棺斂，送往山林；別爲廬舍，安置棺柩。亦有於村側壆之，待二三十喪總葬石窟。

長沙郡又雜有夷貊，名曰莫徠。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徠役，故以爲名。

其男子但著白布禪衫，更無巾袴。其女子青布衫，斑布裙，通無鞋屨。婚嫁用鐵鉗鑿爲聘財。武陵，巴陵，零陵，桂陽，澧陽，衡山，熙平皆同焉。其喪葬之節，頗同於諸左云。

第四五七節——南史卷七九諸蠻列傳

荆雍州蠻，盤瓠之後也，種落布在諸郡縣。宋時因晉於荆州置南蠻，雍州置寧蠻校尉以領之。孝武初罷南蠻，併大府，而寧蠻如故。蠻之順附者，一戶輸穀數斛，其餘無雜調，而宋人賦役嚴苦。貧者不復堪命，多逃亡入蠻。蠻無徠役，強者又不供官稅；結黨連郡，動有數百千人，州郡力弱則起爲盜賊。種類稍多，戶口不可知也。所在多深險。居武陵者有雄溪，橫溪，辰溪，酉溪，武溪

，謂之五溪蠻。而宜都，天門，巴東，建平，江北諸郡，蠻所居皆深山重阻，人跡罕至焉。前世以來，屢爲人患。

少帝景平二年，宜都蠻帥石寧等一百二十三人詣闕上獻。文帝元嘉六年，建平蠻張維之等五十人，七年宜都蠻田生等一百一十三人，並詣闕獻見。其後沔中蠻大動，行旅殆絕。天門樓中令宋肅之徭賦過重，蠻不堪命，十八年蠻田向求等爲寇，破漢中，虜掠百姓。荆州刺史衡陽王義季遣行參軍曹孫念討破之，免犒之官。二十年南郡臨沮當陽蠻反，縛臨沮令傅僧驥。荆州刺史南譙王義宣遣中兵參軍王謏討破之。

先是雍州刺史劉道產善撫諸蠻，前後不附者皆引出平土，多緣沔爲居。及道產亡，蠻又反叛。至孝武出，爲雍州羣蠻斷道。臺遣軍主沈慶之連年討蠻，所向皆平，事在慶之傳。二十八年正月，龍山雉水蠻寇沙涅陽縣，南陽太守朱韶遣軍討之。失利，韶又遣二千人係之，蠻乃散走。是歲澠水諸蠻因險爲寇，雍州

刺史隨王誕遣使說之，又遣軍討沔北諸蠻，襲濁山如口，蜀松三峯，剋之。又關斗錢柏義諸砦，蠻悉力距戰，軍大破之。孝武大明中，建平蠻向光侯寇暴峽川。巴東太守王濟荊州刺史朱修之遣軍討之，光侯走清江，清江去巴東千餘里。時巴東建平宜都天門四郡蠻爲寇，諸郡人戶流散，百不存一。明帝順帝世尤甚，荊州爲之虛弊云。

豫州蠻，稟君後也。盤瓠稟君事並具前史。西陽有巴水，蘄水，希水，赤亭水，西歸水，謂之五水蠻。所在並深阻，種落熾盛，歷世爲盜賊；北接淮汝，南極江漢，地方數千里。宋元嘉二十八年，西陽蠻殺南川令劉臺。二十九年，新蔡蠻破大雷戍，略公私船入湖；有亡命司馬黑石逃在蠻中，共爲寇。文帝遣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討之。孝武大明四年，又遣慶之討西陽蠻，大剋獲而反。司馬黑石徒黨三人，其一名智，黑石號曰太公，以爲謀主；一人名安陽，號譙王；一人名續之，號梁王。蠻文山羅等討禽續之，爲蠻世財所篡，山羅等相率斬世財父子

六人。豫州刺史王玄謨遣殿中將軍郭元封慰勞諸蠻，使縛送亡命。蠻乃執智安陽二人送詣玄謨，孝武使於壽陽斬之。明帝初即位，四方反叛。及南賊敗於鷓尾，西陽蠻田益之，田義之，成邪財，田光興等起義，攻郢州，剋之。以益之爲輔國將軍，都統四山軍事。又以蠻戶立宋安光城二郡，以義之爲宋安太守，光興爲光城太守。封益之邊城縣王，成邪財陽城縣王。成邪財死，子婆思襲爵云。

第四五八節——宋書卷九七夷蠻列傳論

夫四夷孔熾，患深自古。蠻獍殊雜，種衆特繁，依深傍岨，充積畿甸；咫尺華氓，易興狡毒，略財據土，歲月滋深。自元嘉將半，寇屢彌廣，遂盤結數州，搖亂邦邑。於是命將出師，恣行誅討，自江漢以北，廬江以南，搜山盪谷，窮兵罄武；繫頸囚俘，蓋以數百萬計，至於孩年臺齒。執訊所遺，將卒申好殺之憤，干戈窮酸慘之用。雖云積怨爲報，亦甚張奐所云「流血于野，傷和致災；」斯固仁者之言矣。

(三) 北朝

北朝最大的特點就是有種族的分別；最少在初期胡主漢奴的情形很明顯，到末期也沒有完全消滅（第四五九第四六〇節）。至於政治，雖較南朝或者略為健全，然而大致也未上軌道（第四六一第四六二節），政治社會一般的情形也與南朝同樣的混亂（第四六三第四六四節）。但對農業社會土地分配的基本問題北朝有比較周密的計劃，不似南朝的自由放任（第四六五至四六七節）。

胡主漢奴的北朝也有它的使命，就是使胡人漢化。當時中原，最少中原的一部份，恐怕已又退化到半野蠻的狀態，以至連孔子都變成巫人求福的工具（第四六八節）。胡人漢化的初步工作就是由代北遷都洛中（第四六九節）。中原文化退步，數百年來受胡蹄蹂躪最烈的并州邊地恐怕更退化到難以設想的地步。所以北朝若要完全漢化，非向南遷都不可。但保守派的舊族故老極力反對（第四七〇節），最後遷都的計劃也不得不略為緩和妥協（第四七一節）。遷都之外，官制

(第四七二節)，姓氏(第四七三節)，宗教典禮(第四七四節)，婚制(第四七五節)也都漢化。孝文帝並鼓勵胡漢聯婚，禁絕北語，廢除胡服(第四七六節)。孝文帝本人幾乎變成一個儒生式的皇帝(第四七七節)，而最足象徵胡人漢化的就是兩族的通譜連宗(第四七八節)。

第四五九節——顏之推顏氏家訓卷上教子篇第二

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

第四六〇節——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

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

第四六一節——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論

太祖撫運乘時，奄開王業；世祖以武功一海內；高祖以文德革天下。世宗之後，政道頹虧。及明皇幼沖，女主南面。始則于忠專恣，繼以元叉權重，握賞罰之柄，擅生殺之威；榮悴在親疎，貴賤由離合；附會者結之以子女，進趨者要之以金帛。且佞諛用事，功勳不賞；居官肆其聚斂，乘勢極其陵暴。於是四海囂然，已有羣飛之漸矣。逮於靈后反政，宣淫於朝，儼儼手運天機，口吐王制；李軌徐紇刺促以求先，元略元徽嚙啞以競入。私利畢舉，公道盡亡；遐邇怨憤，天下鼎沸。傾覆之徵於此至矣！爾朱榮緣將帥之列，藉部衆之用，屬庸宗暴崩，民怨神怒，遂有匡頹拯敝之志，援主逐惡之圖。蓋天啟之也。於是上下離心，文武解體，咸企忠義之聲，俱聽桓文之舉。勞不汗馬，朝野靡然。扶翼懿親，宗祏有主；祀魏配天，不殞舊物。及夫擒葛榮，誅元顥，戮邢杲，翦韓婁，醜奴寶貨咸梟馬市。此諸魁者或據象魏，或僭號令，人謂乘皇符身，各謀帝業；非徒鼠竊狗盜，一城一聚而已。苟非榮之致力剋夷大難，則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也。

！然則榮之功烈亦已茂乎！而始則希覬非望，俾睨宸極；終乃震后少帝沉流不反，河陰之下衣冠塗地。此其所以得罪人神而終於夷戮也。向使榮無姦忍之失，修德義之風，則彭韋伊霍夫何足數？至於末迹見猜，地逼貽斃，斯則廟通致說於韓王也。

第四六二節——魏書范祖禹序

永興失政，戎狄亂華，先王之澤掃地盡矣。拓跋氏乘後燕之衰，蠶食并冀，暴師喋血三十餘年而中國略定。其始也，公卿方鎮皆故部落酋大；雖參用趙魏舊族，往往以猜忌夷滅。爵而無祿，故吏多貪墨；刑法峻急，故人相殘賊；不貴禮義，故士無風節；貨賂大行，故俗尚傾奪。遷洛之後，稍用夏禮。宣武柔弱，孝明沖幼，政刑弛緩，風俗偷惡；上下相蒙，紀綱大壞。母后亂於內，羣盜撓其外；禍始於六鎮，釁成於爾朱。國分爲二而亡矣！雖享國百餘年，典章制度，內外風俗，大抵與劉石慕容苻姚略同。道武太武暴戾甚於聰虎，孝文之疆不及苻堅

。其文章儒學之流既無足紀述，謀臣辯士將帥功名又不可希望前世。而修史者言詞質俚，取捨失衷，其文不直，其事不核；終篇累卷皆官爵州郡名號，雜以冗委瑣曲之事，覽之厭而遺忘。學者陋而不習。

第四六三節——北史卷七五楊尙希傳

尙希時見天下州郡過多，上表以爲「今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具寮以衆，資費日多；吏卒又倍，租調歲減；清幹良材，百分無一。動須數萬，如何可充？所謂人少官多，十羊九牧。今存要去閑，併小爲大，國家則不虧粟帛，選用則易得賢才。」帝覽而嘉之，遂罷天下諸郡。

第四六四節——北史卷四六孫紹傳

孫紹字世慶，昌黎人也。少好學，通涉經史。初爲校書郎，稍遷給事中，後爲門下錄事，好言得失。與常景共修律令。延昌中，紹表曰：「臣聞建國有

計，雖危必安；施化能利，雖寡必盛；政乖人理，雖合必離；作用失機，雖成必敗。此乃古今同然，百王之定法也。今二統京門，了無嚴防；南北二中，復闕固守。長安鄠城股肱之寄，穰城上黨腹背所馮，四軍五校之軌，領護分事之式，徵兵儲粟之要，舟車水陸之資，山河要害之權，緩急去來之用，持平赴救之方，節用應時之法，特宜修置，以固堂堂之基。持盈之體，何得而忽？且法開清濁，而清濁不平；申滯理望，而卑寒亦免。士庶同悲，兵徒懷怨。中正賣望於下里，主案舞筆於上臺。眞僞混淆，知而不糾；得者不欣，失者倍怨。使門齊身等而涇渭奄殊，類應同役而苦樂懸異；士人居職不以爲榮，兵士役苦心不忘亂。故有競棄本生，飄藏他土；或詭名託養，散没人間；或亡命山藪，漁獵爲命；或投仗強豪，寄命衣食。又應遷之戶逐樂諸州，應留之徒避寒歸暖，職人子弟隨逐浮游，南北東西卜居莫定，關禁不修，任意取適。如此之徒不可勝數。爪牙不復爲用，百工爭棄其業。混一之計事實闕如，考課之方責辦無日，流浪之徒決須精校。

今強敵窺時，邊黎伺隙；內人不平，久成懷怨。戰國之勢竊謂危矣，必造禍源者北邊鎮戍之人也。若夫一統之年持平用之者，大道之計也；亂離之期縱橫作之者，行權之勢也。故道不可久，須文質以換情；權不可恒，隨污隆以牧物。文質應世，道形自安；污隆獲衷，權勢亦濟。然則王者計法之趣，化物之規，圓方務得其境，人物不失其地。

「又先帝時律令並議，律尋施行，令獨不出，十餘年矣。臣以令之爲體即帝王之身，分處百揆之儀，安置九服之節；乃是有爲之樞機，世法之大本也。然修令之人亦皆博古，依古撰置，大體可觀；比之前令，精蟲有在。但主議之家大用古制；若令依古，高祖之法復須升降，誰敢措意有是非哉？以是令故久廢不理。然律令相須，不可偏用。今律班令止，於事甚滯。若令不班，是無典法，臣下執事何依而行？臣等修律非無勤止，署下之日臣乃無名。是謂農夫盡力，他食其秋；功名之所實懷於愜！」

正光初，兼中書侍郎。紹性抗直，每上封事常至懇切，不憚犯忤。但天性踈脫，言乍高下；時人輕之，不見採覽。

第四六五節——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太祖定中原，接喪亂之敝，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方事雖殷，然經略之先以食爲本。使東平公儀璽開河北，自五原至于桐陽塞外爲屯田。初登國六年，破衛辰，收其珍寶畜產名馬三千餘萬，牛羊四百餘萬。漸增國用。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技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自後比歲大熟，匹中八十餘斛。是時戎車不息，雖頻有年，猶未足以久贍矣。

第四六六節——魏書卷五三季安世傳

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

；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疆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第四六七節——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六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止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斂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彊謹者。隣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工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癯者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書奏，諸官通議，稱善者衆。高祖從之。於是遣使者行其事。乃詔曰：「夫任土錯貢所以通有無，并乘定賦所以均勞逸。有無通則民財不匱，勞逸均則人樂其業。此自古之常道也。又隣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之總條；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是以三典所同，隨世

汚隆；貳監之行，從時損益。故鄭僑復丘賦之術，鄆人獻盍徹之規。雖輕重不同，而當時俱適。自昔以來，諸州戶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彊者并兼有餘，貧弱者餬口不足。賦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別。雖建九品之格，而豐瑯之士未融；雖立均輸之措，而蠶績之鄉無異。致使淳化未樹，民情偷薄。朕每思之，良懷深慨！今改舊從新，爲里黨之法。在所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去煩即簡之要！」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普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

第四六八節

北史卷三魏高祖孝文帝紀延興二年

二月丁巳詔曰：「頃者淮徐未賓，尼父廟隔非所，致令祠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覡淫進非禮。自今有祭孔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雜合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其公家有事，自如常禮。」

第四六九節

北史卷一八任城王澄傳

帝外示南討，意在謀遷。齊於明堂左个，詔太常卿王誥親令龜卜易筮南伐之事，其兆遇革。澄進曰：「易言革者更也，將欲革君臣之命；湯武得之爲吉。陛下帝有天下，今日卜征，不得云革命。未可全爲吉也！」帝厲聲曰：「此象云大人武變，何言不吉也？」車駕還宮，便召澄。未及升階，逸謂曰：「向者之革，今更欲論之。明堂之忿，懼衆人競言，沮我大計，故厲色怖文武耳！」乃獨謂澄曰：「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雖富有四海，文軌未一。此間用武之地，非可興文。賡函帝宅，河洛王里；因茲大舉，光宅中原。任城意以爲何如？」澄深贊成其事，帝曰：「任城便是我之子房！」加撫軍大將軍，太子少保，又兼尚書左僕射。及車駕幸洛陽，定遷都之策，詔澄馳驛向北，問彼百司論擇可否，曰：「近論革，今眞所謂革也！」澄既至代都，衆聞遷詔，莫不驚駭。澄援引今古，徐以曉之，衆乃開伏。遂南馳遠報，會車駕於滑臺。帝大悅曰：「若非任城，朕事業不得就也！」

第四七〇節——北史卷一五武衛將軍傳

及車駕南伐，丕與廣陵王羽留守京師，並加使持節。詔丕曰：「留守非賢莫可。太尉年尊德重，位總阿衡；羽朕之懿弟，溫柔明斷。故使二人留守京邑，授以二節；賞罰在手，其祗允成憲以稱朕心！」丕對曰：「謹以死奉詔！」羽對曰：「太尉宜專節度；臣但可副貳而已。」帝曰：「老者之智，少者之決，汝何得辭也？」及帝還代，不請作歌，詔許之。歌訖，帝曰：「公傾朕還車，故親歌述志。今經構已有次第，故暫還舊京；願後時亦同茲適。」乃詔丕等以移都之事，使各陳志。

燕州刺史穆彙進曰：「今四方未平，謂可不移。臣聞黃帝以天下未定，故居于涿鹿；既定，亦遷于河南。」廣陵王羽曰：「臣思奉神規，光崇丕業；請決之卜筮。」帝曰：「昔軒轅請卜兆，龜焦，乃問天老；謂爲善，遂從其言，終致昌吉。然則至人之量未然審于龜矣。」帝又詔羣臣曰：「昔平文皇帝棄背，昭成

營居盛樂；道武神武應天，遷居平城。朕幸屬勝殘之運，故宅中原。北人比及十年使其徐移；朕自多積倉儲，不令窘乏。」前懷州刺史青龍前柔州刺史呂受恩等仍守愚固；帝皆撫而答之，辭屈退。

帝又將北巡，不遷太傅，錄尚書事。頻表固讓，詔斷表啟，就家拜授。不留守，詔在代之事一委太傅，賜上所乘車馬往來府省。不雅愛本風，不達新式；至於變俗遷洛，改官制服，禁絕舊言，皆所不願。帝亦不逼之，但誘示大理，令其不生同異。至於衣冕已行，朱服列位，而不猶常服，列在坐隅；晚乃稍加弁帶，而不能修飾容儀。帝以不年衰體重，亦不責。

第四七一節——北史卷一五常山王遵傳

暉字景襲，少沉敏，頗涉文史。宣武即位，爲給事黃門侍郎。初孝文遷洛，舊實皆難移；時欲和衆情，遂許冬則居南，夏便居北。宣武頗惑左右之言，外人遂有還北之間，至乃勝買田宅，不安其居。暉乃請問言事，具奏所聞曰：「先

皇移都，以百姓戀土，故發冬夏二居之詔，權寧物意耳；乃是當時之言，先皇深意。且比來遷人安居歲久，公私計立，無復還情。伏願陛下移高祖既定之業，勿信邪臣不然之說。」帝納之。

第四七二節——魏書卷一二三官氏志

魏氏世君玄朔，遠統口臣，掌事立司各有號秩。及交好南夏，頗亦改郡。昭成之卽王位，已命燕鳳爲右長史，許謙爲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於晉朝。建國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侍直禁中，傳宣詔命。

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又置內侍長四人，主顧問拾遺應對，若今之侍中散騎常侍也。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觚監北部，子寔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置都統長，又置幢將，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統長領殿內之兵，直王

宮。腫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外朝大人無常員，主受詔命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與參知，隨所典焉。自太祖至高祖初，其內外百官屢有減置；或事出當時，不爲常目，如萬騎，飛鴻，常忠，直意將軍之徒是也。舊令亡失，無所依據。太和中，高祖詔羣寮議定百官，著於令。

第四七三節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

自古天子立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則以家與諡；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姓則表其所由生，氏則記族所由出，其大略然也。至於或自所居，或以國號，或用官爵，或用事物，雖緣時不同，俱其義矣。魏氏本居朔壤，地遠俗殊，賜姓命氏其事不一，亦如長勺尾氏終葵之屬也。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自後兼并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別族，爲內姓焉。年世稍久，互以改易，興衰存滅

間有之矣。

太和十九年詔曰：「代人諸胄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膺混然未分。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任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隨時，漸銓其穆陸賀劉攸于潛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自此以外應班士流者，尋續別敕。原出朔土，舊爲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來有三世官在給事已上，及州刺史，鎮大將，及品登王公者爲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尙書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間不降官緒，亦爲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爲中散監已上，外爲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爲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三世有令已上，外爲副將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爲族。凡此姓族之支親，與其身有勳麻服已內，微有一二世官者，雖不全充美例，亦入姓族。五世已外則各自計之，不蒙宗人之蔭也。雖總麻而三世官不至姓班，有族官則入族官，無族官則不入姓族

之例也。凡此定姓族者，皆具列由來，直擬姓族，以呈聞。朕當決姓族之首末。其此諸狀，皆須問宗族，列擬明同；然後勾其舊籍，審其官宦。有實則奏，不得輕信。其言虛長僥僞不實者，訴人皆家加傳旨問，而詐不以實之坐；選官依職事，答問不以實之條。令司空公穆亮領軍將軍元儼中護軍廣陽王嘉尚書陸琇等詳定北人姓，務令平均。隨所了者，三月一列簿帳，送門下以聞。」於是升降區別矣。

世宗世，代人猶以姓族辭訟。又使尚書于忠尚書元匡侍中穆詔尚書元長等量定之。

第四七四節——魏書卷一〇八禮志一

高祖延興二年，有司奏天地五郊社稷已下及諸神合一千七十五所，歲用牲七萬五千五百。顯祖深愍生命，乃詔曰：「朕承天事神，以育羣品；而戚秩虛廣，用牲甚衆。夫神聰明正直，享德與信，何必在牲？」易曰：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

祀祭實受其福。苟誠感有著，雖行澆菜羹可以致大嘏。何必多殺然後獲祉福哉！其命有司，非郊天地宗廟社稷之祀皆無用牲！」於是羣祀悉用酒脯。

先是長安牧守常有事於周文武廟。四年，坎地埋牲，廟玉發見。四月，詔東陽王不祭文武二廟。以廟玉發見，若即而埋之，或恐愚民將爲盜竊，勅近司收之府藏。

六月，顯祖以西郊舊事，歲增木主，七易世則更兆，其事無益於神明。初革前儀，定置主七，立碑於郊所。

太和二年旱，帝親祈皇天日月五星於苑中。祭之夕大雨。遂赦京師。

三年，上祈於北苑，又禱星於苑中。

六年十一月，將親祀七廟，詔有司依禮具儀。於是羣臣議曰：「昔有虞親虔，祖考來格；殷宗躬謁，介福適降。大魏七廟之祭，依先朝舊事，多不親謁。

今陛下孝誠發中，思親祀事，稽合古王禮之常典。臣等謹案舊章，并採漢魏故事

，撰祭服冠履，牲牢之具，盥洗饗饔俎豆之器；百官助祭位次；樂官節奏之引；升降進退之法。別集為親拜之儀。」制可。於是上乃親祭。其後四時常祀皆親之。

第四七五節——北史卷三魏高祖孝文帝紀太和七年

十二月乙巳朔，日有蝕之。癸丑詔曰：「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絕同姓之娶；斯皆教隨時設，政因事改者也。皇運初基，日不暇給，古風遺樸，未遑釐改。自今悉禁絕之，有犯者以不道論。」

第四七六節——北史卷一九咸陽王禧傳

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脩之門。禧取任城王隸戶為之，深為帝責。帝以諸王婚多猥濫，於是為禧擇故潁川太守隴西李輔女，河南王幹婚故中散代郡穆明樂女，廣陵王羽婚驃騎諮議參軍榮陽鄭平城女，潁川王彥婚故中書博士范陽盧神賁女，始平王勣婚廷尉卿隴西李冲女，北海王詳婚吏部郎中榮陽鄭懿女。有司奏冀州

人蘇僧瓊等三千人稱禱清明有惠政，請世詐冀州。詔曰：「晝野由君，理非下請！」入除司州牧。詔以贖元弟之重，食邑三千戶，自餘五王皆邑食二千。

孝文引見朝臣，詔斷北語，一從正音。禱贊成其事。於是詔「年三十已上

，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已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爲，當降爵黜官。若仍舊俗，恐數世之後，伊洛之下，復成被髮之人！朕嘗與

李冲論此，冲言四方之語竟知誰是，帝者言之卽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冲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冲曰：卿實負社稷！冲免冠陳謝。」

又責留京之官曰：「昨望見婦女之服仍爲夾領小袖，何爲而違前詔？」禱對

曰：「陛下聖過堯舜，光化中原。舛違之罪實合處刑！」孝文曰：「若朕言非

，卿等當奮臂廷論。如何入則順旨，退有不從？昔舜語禹：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卿等之謂乎！」

第四七七節——魏書卷七下高祖孝文帝紀下

諸有禁忌灑厭之方非典籍所載者，一皆除罷。雅好讀書，手不釋卷。五經之義覽之便講。學不師受，探其精奧。史傳百家無不該涉。善談莊老，尤精釋義。才藻富贍，好爲文章，詩賦銘頌任興而作。有大文筆，馬上口授，及其成也不改一字。自太和十年已後，詔冊皆帝之文也。自餘文章百有餘篇。愛奇好士，情如飢渴；待納朝賢隨才輕重，常寄以布素之意。悠然玄邁，不以世務嬰心。又少而善射，有齊方。年十餘歲能以指彈碎羊髀骨，及射禽獸莫不隨所志斃之。至年十五，便不復殺生。射獵之事悉止。性儉素，常服澣濯之衣，蠶勒鐵木而已。帝之雅志皆此類也。

第四七八節——北史卷一魏本紀第一

魏之先出自黃帝軒轅氏。黃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其後世爲君長，統幽都之北，廣莫之野，畜牧遷徙，射獵爲業；淳樸爲俗，簡易爲化，不爲文字，刻木結繩而已。時事遠近，人相傳授，如史官之

紀錄焉。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故以爲氏。其裔始均仕堯時，逐女魃於豳水北；人賴其勳，舜命爲田祖。歷三代至秦漢，獯鬻，獯鬻，山戎，匈奴之屬累代作害中州，而始均之裔不交南夏，是以載籍無聞。積六七十代至成皇帝諱毛立，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

(四)門閥

自三國時代立了九品中正的制度（見前第三九二節），富貴貧賤的分別漸漸形成望族寒門的階級。亂世的流浪人多投身到富貴之家以求保護（見前第四五五節），階級的分別因而愈發顯著。到南北朝時代門閥的制度可說完全成立。門閥的一種表現就是士庶不通婚姻；並且不只南朝如此，北朝也有同樣的制度（第四七九節）。第二種表現就是望族的譜學發達（第四八〇第四八一節）。第三種表現就是風水的信仰大盛（第四八二節），這可說是保障士族永爲士族的方法。第四種表現就是士族階級中「諛墓文」的時髦（第四八三第四八四節）。

第四七九節——北史卷二高宗文成帝紀和平四年

十二月辛丑，詔以「喪葬嫁娶大禮未備，命有司爲之條格，使貴賤有章，上下咸序，著之于令。」壬寅詔曰：「婚姻者人道之始。比者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賂，或因緣私好，在於苟合，無所擇選；塵穢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謨，垂之來裔？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

第四八〇節——南史卷五九王僧孺傳

先是尚書令沈約以爲「晉咸和初蘇峻作亂，文籍無遺，後起咸和二年以至于宋所書並皆詳實，皆在下省左戶曹前廂，謂之晉籍，有東西二庫。此籍既並精詳，寔可寶惜，位宦高卑皆可依案。」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人姦互起，僞狀巧籍歲月滋廣。以至于齊，患其不實，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競行姦貨，以新換故；昨日卑細，今日便成士流。凡此姦巧並出愚下，不

辨年號，不識官階；或注隆安在元興之後，或以義熙在寧康之前；此時無此府，此時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五；詔書甲子，不與長歷相應。校籍諸郎亦所不覺，不才令史固自忘言。臣謂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竊以晉籍所餘宜加寶愛。一武帝以是留意譜籍，州郡多離其罪，因詔僧孺改定百家譜。始晉太元中，員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簿狀，乃廣集衆家，大搜羣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藏在祕閣，副在左戶。及弼子太宰參軍匪之，匪之子長水校尉深，世傳其業。太保王弘領軍將軍劉湛並好其書。弘日對千客，不犯一人之諱。湛爲選曹，始撰百家，以助銓序；而傷於寡略。齊衛將軍王儉復加去取，得繁省之衷。僧孺之撰，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鴈門解等九姓，其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焉。普通二年卒。僧孺好墳籍，聚書至萬餘卷，率多異本，與沈約任昉家書埒。少篤志精力，於書無所不覩。其文麗逸，多用新事，人所未見者。時重其富博。集十八州譜，七

百一十卷；百家譜，集抄十五卷；東南譜，集抄十卷；文集，三十卷；兩臺彈事不入集，別爲五卷；及東宮新記，並行於世。

第四八一節——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

初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甄差羣姓。其後門胄興替不常，沖請改修其書。帝詔魏元忠，張錫，蕭至忠，岑羲，崔滉，徐堅，劉憲，吳兢，及沖共取德功時望國籍之家，等而次之；夷蕃酋長襲冠帶者，析著別品。會元忠等相繼物故，至先天時，復詔沖及堅兢與劉知古，陸象先，劉子玄等討綴，書乃成，號姓系錄。歷太子賓客，宋王師，昭文館學士，以老致仕。開元初，詔沖與薛南金復加刊竄，乃定。

後柳芳著論甚詳；今刪其要，著之左方。芳之言曰：「氏族者，古史官所記也。昔周小史定繫世，辯昭穆。故古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諸侯卿大夫名號繼續。左丘明傳春秋，亦言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命之氏。諸

侯以字爲氏，以諱爲族。昔堯賜伯禹姓曰姁，氏曰有夏；伯翳姓曰姜，氏曰有呂。下及三代，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後世或氏於國，則齊魯秦吳；氏於諱，則文武成宣；氏於官，則司馬司徒；氏於爵，則王孫公孫；氏於字，則孟孫叔孫；氏於居，則東門北郭；氏於志，則三烏五鹿；氏於事，則巫卜匠陶。於是受姓命氏，粲然衆矣。

秦既滅學，公侯子孫失其本系。漢興，司馬遷父子乃約世本系史記，因周譜明世家；乃知姓氏之所由出，虞夏商周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皆同祖也。更王迭霸，多者千祀，少者數十代。先王之封既絕，後嗣蒙其福，猶爲疆家。漢高帝興，徒步有天下，命官以賢，詔爵以功，誓曰：非劉氏王，無功侯者，天下共誅之！先王公卿之胄，才則用，不才棄之，不辨士與庶族。然則始尙官矣。然猶徙山東豪傑以實京師；齊諸田，楚屈景，皆右姓也。其後進拔豪英，論而錄之，蓋七相五公之所由興也。

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矣。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

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于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僞。故官

有世胄，譜有世官。賈氏王氏譜學出焉。由是有譜局，令史職皆具。過江則爲

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王崔盧李鄭

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寶首

之。虜姓者，魏孝文帝遷洛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八氏十姓出於皇

宗屬或諸國從魏者，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並號河南洛陽人。郡姓者

，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爲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

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大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

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又詔代人諸胄初無族姓，其穆陸奚于下吏部勿

充猥官，得視四姓。北齊因仍舉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故江左定

氏族，凡郡上姓第一則爲右姓。太和以郡四姓爲右姓。齊浮屠曇剛類例，凡甲門爲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爲右姓。隋開皇氏族，以上品茂姓則爲右姓。唐貞觀氏族志，凡第一等則爲右姓。路氏著姓略，以盛門爲右姓。柳沖姓錄系，凡四海望族則爲右姓。

「不通歷代之說，不可與言譜也。今流俗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號五姓，蓋不經也。夫文之弊至於尙官，官之弊至於尙姓，姓之弊至於尙詐。隋承其弊，不知其所以弊，乃反古道，罷鄉舉，離地著，執省事之吏；於是乎士無鄉里，里無衣冠，人無廉恥，士族亂而庶人僭矣。故善言譜者繫之地望而不惑，質之姓氏而無疑，綴之婚姻而有別。山東之人質，故尙婚媿，其信可與也。江左之人文，故尙人物，其智可與也。關中之人雄，故尙冠冕，其達可與也。代北之人武，故尙貴戚，其泰可與也。及其弊，則尙婚媿者先外族，後本宗；尙人物者進庶孽，退嫡長；尙冠冕者略伉儷，慕榮華；尙貴戚者徇勢利，亡禮教。四者

俱敝，則失其所尙矣。人無所守，則士族削；士族削，則國從而衰。管仲曰：爲國之道，利出一孔者王，二孔者彊，三孔者弱，四孔者亡。故冠婚者，人道大倫。周漢之官，人齊其政，一其門，使下知禁；此出一孔也，故王。魏晉官人，尊中正，立九品，鄉有異政，家有競心；此出二孔也，故彊。江左代北諸姓紛亂不一，其要無歸；此出三孔也，故弱。隋氏官人，以吏道治天下，人之行不本鄉黨，政煩於上，人亂於下；此出四孔也，故亡。唐承隋亂，宜救之以忠。忠厚則鄉黨之行修，鄉黨之行修則人物之道長，人物之道長則冠冕之緒崇，冠冕之緒崇則教化之風美，乃可與古參矣。

「晉太元中，散騎常侍河東賈弼撰姓氏簿狀，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篇，甄析士庶無所遺。宋王弘劉湛好其書。弘每日對千客，可不犯一人諱。湛爲選曹，撰百家譜以助銓序，文傷寡省。王儉又廣之。王僧孺演益爲十八篇。東南諸族自爲一篇，不入百家數。弼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希鏡撰姓氏

要狀十五篇，尤所諳究，希鏡傳子執。執更作姓氏英賢一百篇；又著百家譜，廣兩王所記。執傳其孫冠。冠譟梁國親皇太子序親簿四篇。王氏之學本於賈氏。唐興，言譜者以路敬淳爲宗，柳沖壹述次之。李守素以明姓氏，時謂「肉譜」者。後有李公淹蕭穎士殷寅孔至，爲世所稱。初漢有鄧氏官譜，應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潛夫論亦有姓氏一篇，宋何承天有姓苑二篇。譜學大抵具此。魏太和時，詔諸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次第，爲舉選格，名曰方司格，人到于今稱之。

第四八二節——晉書卷五八周光傳

初，陶侃微時丁艱，將葬，家中忽失牛而不知所在。遇一老父謂曰：「前崗見一牛眠山汙中。其地若葬，位極人臣矣！」又指一山云：「此亦其次；當世出二千石。」言訖不見。侃尋牛得之，因葬其處。以所指別山與訪，訪父死葬焉，果爲刺史，著稱寧益；自訪以下三世爲益州四十年，如其所言云。

第四八三節——宋書卷一五禮志二

漢以後天下送死奢靡，多作石室石獸碑銘等物。建安十年，魏武帝以天下雕弊，下令不得厚葬，又禁止碑。魏高貴鄉公甘露二年，大將軍參軍太原王倫卒，倫兄俊作表德論以述倫遺美云。祇畏王典，不得爲銘，乃撰錄行事，就刊於墓之陰云爾。此則碑禁尙嚴也。此後復弛替。

晉武帝咸寧四年，又詔曰：「此石獸碑表旣私褒美，興長虛僞，傷財害人，莫大於此。一禁斷之！其犯者雖會赦令，皆當毀壞。」至元帝大興元年，有司奏故驃騎府主簿故恩營葬舊君顧榮，求立碑，詔特聽立。自是後禁又漸頽，大臣長吏人皆私立。義熙中，尙書祠部郎中裴松之又議禁斷，於是至今。

第四八四節——宋書卷六四裴松之傳

松之以世立私碑，有乖事實，上表陳之曰：「碑銘之作以明示後昆，自非殊功異德無以允應。茲典大者道動光遠，世所宗推；其次節行高妙，遺烈可紀。若乃亮采登庸，績用顯著，敷化所莅，惠訓融遠，述詠所寄有賴鑄勒。非斯族也，

則幾乎僧蹟矣。俗儼僞典，華煩已久。是以孔惺之銘，行事人非；蔡邕制文，每有愧色。而自時厥後，其流彌多，預有臣吏必爲建立。勒銘寡取信之實，刊石成虛僞之常。真假相蒙，殆使合美者不貴。但論其功費，又不可稱。不加禁裁，其儼無已。以爲諸欲立碑者宜悉令言上，爲朝議所許然後聽之。庶可以防遏無節，顯彰茂實，使百世之下知其不虛；則義信於仰止，道孚於來葉。」由是並斷。

(五) 南北消長與混一

南北對立的二百餘年間，大致南朝比較衰弱（第四八五節），有時甚至遭北朝的輕視嘲笑（第四八六節）。北朝的勁敵卻在遠北的塞外；現在北朝反成了中國文化的保護者，抵抗外邊的北族不使內侵。經過漢以下外族的陸續南徙與西晉以下的大批南遷，長城必已破爛不堪；長此以往，中原必至循環不已的受新外族的蹂躪，最後的結果甚至可使中原完全野蠻化。爲使中原安定，容已經進來的外族一

個休息與漢化的機會，北朝非重修長城不可（第四八七節）。

在二百年的南北消長中，南朝的領土大致日漸縮小（第四八八節）。時機成熟之後，北朝把南朝吞并，天下又歸一統（第四八九節）。

第四八五節——宋書卷八六劉劭傳

淮西人賈元友上書太宗，勸北攻懸瓠，可收陳郡南頓汝南新蔡四郡之地。上以其所陳示劭，使具條答。劭對曰：「……臣竊尋元嘉以來，儉荒遠人多干國議，負儻歸闕皆勸討虜。魯爽誕說實挫國威，徒失兵力，虛費金寶。凡此之徒每規近說，從來信納皆詒後悔。界上之人唯視疆弱，王師至境必壘漿候塗，裁見退軍便抄截蜂起。首領回師何嘗不為河畔所擊？」太宗納之，元友議遂寢。

第四八六節——宋書卷九五索虜傳

索雖不剋懸瓠，而虜掠甚多。南師屢無功，為索所輕侮，與太祖書……此後復求通和。閻太祖有北伐意，又與書曰：「彼此和好，居民連接，為日已久

；而彼無厭，誘我邊民，其有往者復之七年。去春南巡，因省我民，即使驅還。自天地啟闢已來，爭天下者非唯我二人而已。今聞彼自來，設能至中山及桑乾川，隨意而行，來亦不迎，去亦不送。若厭其區宇者，可來平城居，我往揚州住，且可博其土地（槍人謂換易爲博）。彼年已五十，未嘗出戶，雖自力而來，如三歲嬰兒，復何知我鮮卑常馬背中領上生活？更無餘物可以相與，今送獵白鹿馬十二匹並氈藥等物。彼來馬力不足可乘之；道里來遠，或不服水土，藥自可療。」

第四八七節——北史卷三四高閭傳

太和三年，出師討淮北，閭表諫陳四疑，請時速返旆。文明太后曰：「六軍電發，有若摧朽，何慮四難也？」……後上表曰：「臣聞爲國之道其要有五：一曰文德，二曰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防固，五曰刑賞。故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荒殺放命，則播武功以威之；人未知戰，則制法度以齊之；暴敵輕侵，則設防固以禦之；臨事制勝，則明賞罰以勸之。用能闢國寧方，征伐四剋。」北狄悍

愚，同於禽獸，所長者野戰，所短者攻城。若以狄之所短奪其所長，則雖衆不能成患，雖衆不能內逼。又狄散居野澤，隨逐水草，戰則與室家並至，奔則與畜牧俱逃。是以古人伐北方，攘其侵掠而已；歷代爲邊患者，良以儻忽無常故也。六鎮勢分，倍衆不鬪；互相圍逼，難以制之。昔周命南仲城彼朔方，趙靈秦始長城是築，漢之孝武踵其前事。此四代之君皆帝王之雄傑，所以同此役者，非智術之不長，兵衆之不足，乃防狄之要事理宜然也。今故宜於六鎮之北築長城以禦北虜；雖有暫勞之勤，乃有永逸之益。卽於要害往往開門，造小城於其側，因施却敵，多置弓弩。狄來有城可守，有兵可捍；既不攻城，野掠無獲，草盡則走，終始必懲。又宜發近州武勇四萬人及京師一萬人，合六萬人爲武士；於苑內立征北大將軍府，選忠勇有志幹者以充其選，下置官屬。分爲三軍，二萬人專習弓射，一萬人專習刀楯，二萬人專習騎射。修立戰場，十日一習，採諸葛亮八陣之法，爲平地禦敵之方，使其解兵革之宜，識旌旗之節。兵器精堅，必堪禦寇。使將有定

兵，兵有常主，上下相信，晝夜如一。七月發六郡兵萬人，各備戎作之具，敕臺北諸屯倉庫隨近往來，俱送北鎮。至八月征北部率所鎮與六鎮之兵直至磧南，揚威漠北。狄若來拒，與決戰；若其不來，然後散分其地以築長城。計六鎮東西不過千里，若一夫一月之功當二步之地，三百人三里，三千人三十里，三萬人三百里；則千里之地，強弱相兼，計十萬人一月必就。軍糧一月不足爲多，人懷永逸，勞而無怨。

「計築長城其利有五：罷遊防之苦，其利一也；北部放牧，無抄掠之患，其利二也；發城觀敵，以逸待勞，其利三也；省境防之虞，息無時之備，其利四也；歲常遊運，永得不遺，其利五也。」

第四八八節——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

三國爭疆，兵革屢興，戶口減半。有晉太康之後，文軌方同，大抵編戶二百六十餘萬。尋而五胡逆亂，二帝播遷。東晉泊于宋齊，僻陋江左；苻姚之與劉

石，竊據中原。事跡糾紛，雖可具紀。梁武帝除暴孽亂，奄有舊吳，天監十年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二。其後務恢境宇，頻事經略，開拓閩越，克復淮浦，平俚洞，破牂柯。又以舊州還關，多有析置。大同年中，州一百七，郡縣亦稱於此。旣而侯景構禍，臺城淪陷，墳籍散逸，注記無遺，郡縣戶口不能詳究。逮于陳氏，土宇彌盛；西亡蜀漢，北喪淮肥，威力所加不出荆揚之域。州有四十二，郡唯一百九，縣四百三十八，戶六十萬。後齊承魏末喪亂，與周人抗衡，雖開拓淮南，而郡縣僻小。天保之末，總加併省，泊乎國滅，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戶三百三萬。周氏初有關中，百度草創。遂乃訓兵教戰，務穀勸農，南清江漢，西兼巴蜀；卒能以寡擊衆，戡定疆鄰。及于東夏削平，多有省廢。大象二年，通計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縣一千一百二十四。高祖受終，惟新朝政。開皇三年，遂廢諸郡。泊于九載，廓定江表。尋以戶口滋多，析置州縣。煬帝嗣位，又平林邑，更置三州。旣而併省諸州

尋卽改州爲郡。乃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五年，平定吐谷渾，更置四郡。大凡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其邑居道路，山河溝洫，沙磧鹹鹵，丘陵阡陌，皆不預焉。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極於此也。

第四八九節——隋書卷二高祖紀論

高祖龍德在田，奇表見異。晦明蔽用，故知我者希。始以外戚之尊，受託孤之任，與能之議未爲當時所許。是以周室舊臣咸懷憤惋。旣而王謙尚三蜀之阻，不踰暮月；尉迴舉全齊之衆，一戰而亡。斯乃非止人謀，抑亦天之所贊也。樓乘茲機運，遂遷周鼎。于時蠻夷猾夏，荆揚未一；劬勞日昃，經營四方。樓船南邁，則金陵失險；驃騎北指，則單于款塞。職方所載並入疆理，禹貢所圖咸受正朔。雖晉武之克平吳會，漢宣之推亡固存，比義論功不能尙也。七德旣敷

，九歌已洽，要荒咸暨，尉候無警。於是躬節儉，平徭賦；倉廩實，法令行；君子咸樂其生，小人各安其業；強無陵弱，衆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歡娛。二十二年間天下無事，區宇之內晏如也！考之前王，足以參蹤盛烈。但素無術學，不能盡下；無寬仁之度，有刻薄之資。暨乎暮年，此風逾扇。又雅好符瑞，暗於大道。建彼維城，權侔京室，皆同帝制。靡所適從，聽哲婦之言，惑邪臣之說，溺寵廢嫡，託付失所。滅父子之道，開昆弟之隙；縱其尋斧，翦伐本枝。墳土未乾，子孫繼踵屠戮；松檟纒列，天下已非隋有。惜哉！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亂亡之兆，起自高祖，成於煬帝，所由來遠矣，非一朝一夕！其不祀忽諸，未爲不幸也！

第二十八章 新宗教之醞釀與成熟

(一) 新宗教之醞釀

南北朝二百餘年間是佛教漸漸醞釀成爲中國的新宗教的時期（第四九〇節）。西僧開始有系統的介紹佛經（第四九一節），中國僧人也開始遠往印度去研究佛理，並大批的運回佛經（第四九二節）。這是中印文化交流最盛的時期，除佛教之外，各種所謂外道也間或流傳到中國（第四九三節）。

佛教地位日高，因而時常與政治勢力發生衝突。但政治的勢力並不能阻止佛教的發展，釋子中也不乏不顧形命而護法的人（第四九四節）。

第四九〇節——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

佛經者，西域天竺之迦維衛國淨飯主太子釋迦牟尼所說。釋迦當周莊王之九年四月八日自母右脇而生。姿貌奇異，有三十二相，八十二好。捨太子位，出家學道，勤行精進，覺悟一切種智，而謂之佛，亦曰佛陀，亦曰浮屠，皆胡言也。

華言譯之爲浮覺。其所說云：人身雖有生死之異，至於精神則恆不滅，此身之前則經無量身矣。積而修習，精神清淨，則佛道天地之外，四維上下，更有天地，亦無終極。然皆有成有敗。一成一敗謂之一劫，自此天地已前則有無量劫矣。每劫必有諸佛得道，出世教化，其數不同。今此劫中當有千佛。自初至于釋迦已七佛矣，其次富有彌勒出世。必經三會，演說法藏，開度衆生。由其道者有四等之果：一曰須陁洹，二曰斯陀含，三曰阿那含，四曰阿羅漢。至羅漢者，則出入生死，去來隱顯，而不爲累。阿羅漢已上，至菩薩者，深見佛性，以至成道。每佛滅度，遺法相傳，有正象末三等淳醜之異，年歲遠近亦各不同。末法已後，衆生愚鈍，無復佛教；而業行轉惡，年壽漸短，經數百千載間乃至朝生夕死。然後有大水大火大風之災，一切除去之，而更立生人，又歸淳朴，謂之小劫。每一小劫，則一佛出世。

初天竺中多諸外道，並事水火毒龍，而善諸變幻。釋迦之苦行也，是諸邪道

並來慟惱，以亂其心，而不能得。及佛道成，盡皆摧伏，並爲弟子。弟子男曰桑門，譯言息心；而總曰僧，譯言行乞。女曰比丘尼。皆剃落鬚髮，釋累辭家，相與和居，治心修淨，行乞以自資。而防心攝行，僧至二百五十戒，尼五百戒。俗人信馮佛法者，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皆去殺盜淫忘言飲酒，是謂五誠。釋迦在世，教化四十九年，乃至天龍人鬼並來聽法，弟子得道以百千萬億數。然後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以二月十五日入般涅槃。涅槃亦曰泥洹，譯言滅度，亦言常樂我淨。

初釋迦說法，以人之性識根業各差，故有大乘小乘之說。至是謝世，弟子大迦葉與阿難等五百人追共撰述，綴以文字，集載爲十二部。後數百年，有羅漢菩薩相繼著論，贊明其義。然佛所說：「我滅度後，正法五百年，象法一千年，末法三千年。」其義如此。推尋典籍，自漢已上中國未傳。或云久已流布，遭秦之世所以埋滅。其後張繼使西域，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

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也。後漢明帝夜夢金人飛行殿庭，以問於朝，而傳毅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求之，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並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愔之來也，以白馬負經，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門西以處之。其經藏于蘭臺石室。而又畫像於清源臺及顯節陵上。章帝時，楚王英以崇敬佛法聞。西域沙門齋佛經而至者甚衆。永平中，法蘭又譯十住經。其餘傳譯多未能通。至桓帝時，有安息國沙門安靜齋經至洛，翻譯最爲通解。靈帝時，有月支沙門支讖天竺沙門竺佛朔等並翻佛經，而支讖所譯泥洹經二卷學者以爲大得本旨。漢末太守竺融亦崇佛法。三國時，有西域沙門康僧會齋佛經至吳譯之，吳主孫權甚大敬信。魏黃初中，中國人始依佛戒剃髮爲僧。先是西域沙門來此譯小品經，首尾乖舛，未能通解。甘露中，有朱仕行者往西域，至于闐國，得經九十章。晉元康中至鄴譯之，題曰放光般若經。太始中，有月支沙門竺法護西遊諸國，大得佛經，至洛翻譯，部數甚多。佛教東流，自

此而盛。石勒時，常山沙門衛道安性聰敏，誦經日至萬餘言；以胡僧所譯維摩法華未盡深旨，精思十年，心了神悟，乃正其乖舛，宣揚解釋。時中國紛擾，四方隔絕，道安乃率門徒南遊新野。欲令玄宗所在流布，分遣弟子各趨諸方。法性詣揚州，法和入蜀，道安與慧遠之襄陽，後至長安與苻堅，甚敬之。道安素聞天竺沙門鳩摩羅什思通法門，勸堅致之。什亦聞安令問，遙拜致敬。姚萇弘始二年，羅什至長安，時道安卒後已二十載矣，什深慨恨。什之來也，大譯經論。道安所正與什所譯，義如一，初無乖舛。初晉元熙中，新豐沙門智猛策杖西行到華氏城，得泥洹經及僧祇律。東至高昌，譯泥洹爲二十卷。後有天竺沙門曇摩羅憐復齋胡本，來至河西。沮渠蒙遜遣使至高昌取猛本，欲相參驗。未還而蒙遜破滅。姚萇弘始十年，猛本始至長安，譯爲三十卷。曇摩羅憐又譯金光明等經。時胡僧至長安者數十輩，惟鳩摩羅什才德最優。其所譯則維摩，法華，成實論等諸經。及曇無讖所譯金光明曇摩羅憐所譯泥洹等經，並爲大乘之學。

而什又譯十誦律。天竺沙門佛陀耶舍譯長阿含經及四分律。兜法勒沙門雲摩難

提譯增一阿含經。曇摩耶舍譯阿毗曇論。並爲小乘之學。其餘經論不可勝記

。自是佛法流通，極於四海矣。東晉隆安中，又有罽賓沙門僧伽提婆譯增一阿

含經及中阿含經。義熙中，沙門支法領從于闐國得華嚴經三萬六千偈，至金陵宣

譯。又有沙門法顯自長安遊天竺，經三十餘國，隨有經律之處學其書語，譯而寫

之。還至金陵，與天竺禪師跋羅參共辯足，謂僧祇律。學者傳之。齊梁及陳

並有外國沙門，然所宣譯無大名部可爲沙門者。梁武大崇佛法，於華林園中總集

釋氏經典凡五千四百卷，沙門寶唱撰經目錄。

又後魏時太武帝西征長安，以沙門多違佛律，羣聚穢亂，乃詔有司盡坑殺之，焚

破佛像。長安僧徒一時殲滅。自餘征鎮豫聞詔書，亡匿得免者十二一。文成之

世，又使修復。熙平中，遣沙門慧生使西域，采諸經律，得一百七十部。永平

中，又有天竺沙門菩提留支大譯佛經，與羅什相埒。其地持十地論並爲大乘學者

所重。後齊遷鄴，佛法不改。至周武帝時，蠲那沙門衛元嵩上書稱僧徒猥濫。

武帝出詔，一切廢毀。開皇元年，高祖普詔天下，任聽出家。仍令計口出錢

，營造經像。而京師及并州相州洛州等諸大郡邑之處，並官寫一切經，置于寺內

。而又別寫，藏于祕閣。天下之人從風而靡，競相景慕，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

十百倍。大業時，又令沙門智果於東都內道場撰諸經目，分別條貫。以佛所說

經爲三部：一曰大乘，二曰小乘，三曰雜經。其餘似後人假託爲之者，別爲一部

，謂之疑經。又有菩薩及諸深解奧義贊明佛理者，名之爲論。及戒律並有大小

及中三部之別。又所學者錄其當時行事，名之爲記。凡十一種。

第四九一節——慧皎高僧傳卷二鳩摩羅什傳

自大法東被，始於漢明，涉歷魏晉，經論漸多。而支竺所出多滯文格義。

與少崇三寶，銳志講集；什既至止，仍請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衆經。什既率

多諳誦，無不究盡。轉能漢言，音譯流便。既覽舊經，義多澁繆，皆由先譯失

旨，不與梵本相應。於是興使沙門僧磬，僧遜，法欽，道流，道恒，道標，僧叔，僧肇等八百餘人詔受什旨。更令出大品，什持梵本，興執舊經，以相讎校。

其新文異舊者，義皆圓通，衆心懷伏，莫不欣讚。興以佛道沖遠，其行唯善，信爲出苦之良津，御世之洪則；故託意九經，遊心十二，乃著通三世論，以勸示因果。

。王公已下並欽讚厥風。

大將軍常山公顯左將軍安城侯嵩並篤信緣業，屢請什

於長安大寺講說新經。續出小品金剛般若，十住，法華，維摩，思益，首楞嚴，

持世，佛藏，菩薩藏，遺教，菩提無行，呵欲自在王，因緣觀，小無量壽，新賢劫

，禪經，禪法要，禪要解，彌勒成佛，彌勒下生，十誦律，十誦戒本，菩薩戒本，

經成實，十住，中，百，十二門，諸論，凡三百餘卷；並暢顯神源，揮發幽致。

於時四方義士萬里必集，盛業久大，於今式仰。龍光釋道生慧解入微，玄構文外

，每恐言舛，入關請決。廬山釋慧遠學貫羣經，棟梁遺化，而時去聖久，疑義多端

，乃封以詔什，語見遠傳。

初沙門慧觀才識高明，常隨什傳寫，什每爲觀論西方辭體，商略同異云：「天竺國俗甚重文製，其宮商體韻以入絃爲善。凡觀國王，必有讚德。見佛之儀，以歌歎爲貴。經中偈頌皆其式也。但改梵爲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也。」什嘗作頌贈沙門法和云：「心山育明德，流薰萬由延；哀鸞孤桐上，清音徹九天。」凡爲十偈，辭喻皆爾。

什雅好大乘，志存敷廣，常歎曰：「吾若著筆作大乘阿毗曇，非迦旃延子比也。今在秦地，深識者寡；折翻於此，將何所論？」乃懷然而止。唯爲姚興著實相論二卷，并注維摩。出言成章，無所刪改；辭喻婉約，莫非玄奧。

第四九二節 慧皎高僧傳卷三法顯傳

釋法顯姓龔，平陽武陽人。有三兄並鬪亂而亡，其父恐禍及顯，三歲便度爲沙彌。居家數年，病篤欲死，因送還寺，住信宿便差。不肯復歸。其母欲見之不得，爲立小屋於門外以擬去來。十歲遭父憂，叔父以其母寡獨不立，逼使還

俗。顯曰：「本以不有父而出家也，正欲遠塵離俗，故入道耳！」叔父善其言，乃止。頃之母喪，至性過人。葬事畢，仍即還寺。嘗與同學數十人於田中刈稻，時有飢賊欲奪其穀。諸沙彌悉奔走，唯顯獨留，語賊曰：「若欲須穀，隨意所取！但君等昔不布施，故致飢貧；今復奪人，恐來世彌甚！貧道預爲君憂耳！」言訖即還，賊棄穀而去。衆僧數百人莫不歎服。

及受大戒，志行明敏，儀軌整肅。常慨經律舛闕，誓志尋求。以晉隆安三年與同學慧景道整慧應慧寬等發自長安，西渡流沙。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四顧茫茫，莫測所之，唯視日以準東西，人骨以標行路耳。屢有熱風惡鬼，遇之必死；顯任緣委命，直過險難。有頃至於葱嶺，嶺冬夏積雪，有惡龍吐毒風雨沙礫；山路艱危，壁立千仞，昔有鑿石通路，傍施梯道，凡度七百餘所；又躡懸縴過河，數十餘處。皆漢之張德甘英所不至也。次度小雪山，遇寒風暴起，慧景噤戰不能前，語顯曰：「吾其死矣！」卿可前去，勿得俱殞！」言絕而卒。顯撫之泣曰

：「本圖不果，命也奈何！」復自力孤行，遂過山險。凡所經歷三十餘國。

將至天竺，去王舍城三十餘里，有一寺，逼冥過之。顯欲詣耆闍崛山，寺僧

諫曰：「路甚艱險阻，且多黑師子，亟經噉人，何由可至？」顯曰：「遠涉數萬，

誓到靈鷲，身命不期，出息非保，豈可使積年之誠既至而廢耶？雖有險難，吾不

懼也！」衆莫能止，乃遣兩僧送之。顯既至山，日將曛夕，遂欲停宿。兩僧

危懼，捨之而還。顯獨留山中，燒香禮拜，翹感舊迹，如覩聖儀。至夜有二黑

師子來蹲顯前，舐脣搖尾。顯誦經不輟，一心念佛，師子乃低頭下尾，伏顯足前

。顯以手摩之，咒曰：「若欲相害，待我誦竟；若見試者，可便退矣！」師子

良久乃去。明晨還反，路窮幽梗，止有一逕通行。未至里餘，忽逢一道人，年

可九十，容服蠶素，而神氣雋遠。顯雖覺其韻高，而不悟是神人。後又逢一少

僧，顯問曰：「向者年是誰耶？」答云：「頭陀迦葉大弟子也！」顯方大愧恨

，更追至山所，有橫石塞於室口，遂不得入。顯流涕而去。

進至迦施國，國有白耳龍，每與衆僧約，令國內豐熟，皆有信效。沙門爲起龍舍，並設福食，每至夏坐訖，龍輒化作一小蛇，兩耳悉白，衆咸識是龍，以銅盃盛酪，置龍於中，從上座至下行之徧，乃化去。年輒一出，顯亦親見。

後至中天竺，於摩竭提波連弗邑阿育王塔南天王寺得摩訶僧祇律；又得薩婆多律；抄雜阿毗曇心線經，方等泥洹經等。顯留三年，學梵語梵書，方躬自書寫。於是持經像，寄附商客，到師子國。顯同旅十餘，或留或亡，顯影唯已，常懷悲愴。忽於玉像前見商人以晉地一白團扇供養，不覺悽然下淚。停二年，復得彌沙塞律，長維二舍，及雜藏，並漢土所無。

既而附商人大舶，循海而還。舶有二百許人，值暴風水，衆皆惶懼，卽取雜物棄之。顯恐棄其經像，唯一心念觀世音及歸命漢土衆僧。舶任風而去，得無傷壞。經十餘日，達耶婆提國。停五月，復隨他商東適廣州。舉帆二十餘日，夜忽大風，合舶震懼。衆咸皆議曰：「坐載此沙門，使我等狼狽。不可以一

人故令一衆俱亡！」共欲推之。法顯檀越厲聲呵商人曰：「汝若下此沙門，亦應下我！不爾，便當見殺！」漢地帝王奉佛敬僧，我至彼告王，必當罪汝！」商人相視失色，備俛而止。既水盡糧竭，唯任風隨流。忽至岸，見藜藿菜依然，知是漢地，但未測何方。即乘船入浦尋村，見獵者二人，顯問：「此是何地耶？」獵者曰：「此是青州長廣郡平山南岸。」獵者還以告太守李巖。巖素敬信，忽聞沙門遠至，躬自迎勞。顯持經像隨還。

頃之欲南歸。青州刺史請留過冬，顯曰：「貧道投身於不反之地，志在弘通。所期未果，不得久停。」遂南造京師，就外國禪師佛馱跋陀於道場寺，譯出摩訶僧祇律，方等泥洹經，雜阿毗曇心論，垂有百餘萬言。

顯既出大泥洹經，流布教化，咸使見聞。有一家失其姓名，居近朱雀門，世奉正化，自寫一部讀誦供養。無別經室，與雜書共屋。後風火忽起，延及其家，資物皆盡，唯泥洹經儼然具存，煨燼不侵，卷色無改。京師共傳，咸歎神妙。

其餘經律未譯，後至荊州，卒於辛寺，春秋八十有六，衆咸慟惜。其遊履諸國，別有大傳焉。

第四九三節——慧皎高僧傳卷六道融傳

釋道融，汲郡林慮人。十二出家，厥師愛其神彩，先令外學，往村借論語，竟不齋歸，於彼已誦。師更借本覆之，不遺一字！既嗟而異之，於是恣其遊學。迄至立年，才解英絕，內外經書聞遊心府。聞羅什在關，故往諮稟。什見而奇之，謂姚興曰：「昨見融公，復是大奇聰明釋子！」興引見歎重，勅入逍遙園參正詳譯，因請什出菩薩戒本，今行於世。後譯中論，始得兩卷，融便就講，剖析文言，預貫終始。什又命融講新法華，什自聽之，乃歎曰：「佛法之興，融其人也！」

俄而師子國有一婆羅門，聰辯多學，西土俗書罕不披誦，爲彼國外道之宗；聞什在關大行佛法，乃謂其徒曰：「寧可使釋氏之風獨傳震旦，而吾等正化不洽東國

？」遂乘駝負書來入長安。姚興見其口眼便辟，頗亦惑之。婆羅門乃啟興曰：「至道無方，各尊其事。今請與秦僧角其辯力；隨有優者，即傳其化。」興即許焉。時關中僧衆相視缺然，莫敢當者。什謂融曰：「此外道聰明殊人，角言必勝。使無上大道在吾徒而屈，良可悲矣！若使外道得志，則法輪摧軸，豈可然乎？如吾所親，在君一人！」融自顧才力不減，而外道經書未盡披讀，乃密令人寫婆羅門所讀經目，一披即誦。後剋日論義，姚興自出，公卿皆會闕下，關中衆僧四遠必集。融與婆羅門擬相詡抗，鋒辯飛玄，彼所不及。婆羅門自知辭理已屈，猶以廣讀爲誇，融乃列其所讀書，并秦地經史名目，卷部三倍多之。什因嘲之曰：「君不聞大秦廣學，那忽輕爾遠來？」婆羅門心愧悔伏，頂禮融足。旬日之中無何而去。像運再興，融之力也。

第四九四節——道宣續高僧傳卷一〇慧遠傳

承光二年春，周氏剋齊，便行廢教。敕前修大德並赴殿集，武帝自昇高座，

叙廢立義。命章云：「朕受天命，養育兆民。然世宏三教，其風彌遠；考定至理，多皆愆化，並今廢之。然其六經儒教文宏治術，禮義忠孝於世有宜，故須存立。且自眞佛無像，則在大虛遙敬表心，佛經廣歎；而有闔塔崇麗，造之致福。此實無情，何能恩惠！愚民響信，傾竭珍財，廣興寺塔；既虛引費，不足以爾。凡是經像盡皆廢滅。父母恩重，沙門不敬；勃逆之甚，國法豈容！並退還家，用崇孝始。朕意如此，諸大德謂理何如？」

於時沙門大統法上等五百餘人咸以帝爲王力，決諫不從，僉各默然。下敕頻催荅詔，而相看失色，都無荅者。遠顧以佛法之寄，四衆是依，豈以杜言情謂理伏，乃出衆荅曰：「陛下統臨大域，得一居尊，隨俗致詞，憲章三教。詔云眞佛無像；信如誠旨。但耳目生靈賴經聞佛，籍像表眞；若使廢之，無以興敬。」帝曰：「虛空眞佛咸自知之，未假經像。」遠曰：「漢明已前經像未至，此土衆生何故不知虛空眞佛？」帝時無荅。遠曰：「若不籍經教自知有法，三皇已前未

有文字，人應自知五常等法；爾時諸人何爲但識其母不知其父，同於禽獸？」帝亦無荅。遠又曰：「若以形像無情，事之無福，故須廢者，國家七廟之像豈是有情，而妄相尊事？」

武帝不荅前難，詭通後言，乃云：「佛經外國之法，此國不用。七廟上代所立，朕亦不以爲是，將同廢之。」遠曰：「若以外國之經廢而不用者，仲尼所說出自魯國，秦晉之地亦應廢而不學。又若以七廟爲非將欲廢者，則是不尊祖考。祖考不尊，昭穆失序；昭穆失序，則五經無用。前存儒教，其義安在？爾則三教同廢，將何治國？」帝曰：「魯邦之與秦晉雖封域乃殊，莫非王者一化，故不類佛經。」七廟之難，帝無以通。遠曰：「若以秦魯同遵一化，經教通行者，震且之與天竺國界雖殊，莫不同在閭浮。四海之內輪王一化，何不同遵佛經，而今獨廢？」帝又不荅。

遠曰：「陛下向云退僧還家崇孝養者，孔經亦云立身行道以顯父母卽是孝行，

何必還家方名爲孝？」帝曰：「父母恩重，交資色養，棄親向疎未成至孝。」遠曰：「若如來言，陛下左右皆有二親，何不放之，乃使長役五年不見父母？」武帝云：「朕亦依番上下，得歸侍奉。」遠曰：「佛亦聽僧冬夏隨緣修道，春秋歸家侍養。故目連乞食餉母，如來擔棺臨葬。此理大通，未可獨廢。」帝又無答。

遠抗聲曰：「陛下今恃王力自在，破滅三寶，是邪見人！阿鼻地獄不揀貴賤，陛下何得不怖！」帝勃然大怒，面有嗔相，直視於遠曰：「但令百姓得樂，朕何辭地獄諸苦？」遠曰：「陛下以邪法化人，現種苦業，當共陛下同趣阿鼻，何處有樂可得？」帝理屈言前，所規意盛，更無所答。乃下敕云：「僧等且還，後當更集。有司錄取論僧姓字！」

當斯時也，齊國初殄，周兵雷震。見遠抗詔，莫不流汗，咸謂粉其身骨，煮以鼎鑊。而遠神氣鬼然，辭色無撓。上統衍法師等執遠手，泣而謝曰：「天子

之威如龍火也，難以犯觸。汝能窮之，大經所云護法菩薩，應當如是！彼不悛革，非汝咎也。」遠曰：「正理須申，豈顯形命！」

(二) 辯教

在佛教發展的過程中，總有一個鬼影緊緊隨着它，就是道教（第四九五節）。道教對佛教一方面摹仿，一方面攻擊，它自己始終沒有一個真正獨立的靈魂。

這個怪現象可說是中國對外來文化勢力所起的一種自然反應。佛教當初勢力微弱，中國的態度幾乎完全是放任的。但到南北朝時佛教已發展到一個不可侮的程度，至此傳統文化方才感到威脅，因而開始反攻。反攻最厲的就是道家（第四九六節），同時自王充以下大盛的懷疑主義與自然主義也加入排外的陣綫（第四九七節）。中國傳統文化的勢力在江南較大，因而這種衝突也比較熱烈；但在北朝也有相當的接觸（第四九八節）。

佛教對一切的攻擊都針鋒相對的抗戰（等四九九節），並且到南北朝末年它可

說已得了最後的勝利。

第四九五節——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

道經者，云有元始天尊，生於太元之先，稟自然之氣，冲虛凝遠，莫知其極。所以說天地淪壞，劫數終盡，略與佛經同。以爲天尊之體常存不滅，每至天地初開，或在玉京之上，或在窮桑之野，授以祕過，謂之開劫度人。然其開劫非一度矣。故有延康，赤明，龍漢，開皇，是其年號。其間相去經四十一億萬載。所度皆諸天仙上品，有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真皇人，五方天帝，及諸仙官，轉共承受，世人莫之豫也。所說之經亦稟元一之氣，自然而有，非所造爲；亦與天尊常在不滅。天地不壞，則蘊而莫傳；劫運若開，其文自見。凡八字，盡道體之奧，謂之天書。字方一丈，八角垂芒，光輝照耀，驚心眩目，雖諸天仙不能省視。天尊之開劫也，乃命天真皇人改囀天音而辯析之。自天真以下至於諸仙，展轉節級，以次相授。諸仙得之，始授世人。然以天尊經歷年載始一開劫，

受法之人得而寶祕，亦有年限方始傳授，上品則年久，下品則年近。故今授道者經四十九年始得授人。推其大旨蓋亦歸於仁愛清靜。積而修習，漸致長生，自然神化，或白日登仙，與道合體。

其受道之法，初受五千文籙，次授三洞籙，次受洞玄籙，次受上清籙。籙皆素書，紀諸天曹官屬佐吏之名，有多少。又有諸符錯在其間，文章詭怪，世所不識。受者必先潔齋，然後齎金環一，并諸贄幣，以見於師。師受其贄，以籙授之；仍剖金環，各持其半，云以爲約。弟子得籙，緘而佩之。其潔齋之法，有黃籙玉籙金籙塗炭等齋。爲壇三成，每成皆置縣籙，以爲限域。傍各開門，皆有法象。齋者亦有人數之限，以次入于縣籙之中，魚貫面縛，陳說愆咎，告白神祇，晝夜不息，或一二七日而止。其齋數之外，有人者並在縣籙之外，謂之齋客，但拜謝而已，不面縛焉。而又有諸消災度厄之法，依陰陽五行數術，推人年命書之，如章表之儀。并具贄幣，燒香陳讀，云奏上天曹，請爲除厄，謂之上章。

夜中於星辰之下，陳設酒脯饌餼幣物，歷祀天皇太一，祀五星列宿，爲書如上章之儀，以奏之，名之爲醮。又以木爲印，刻星辰日月於其上，吸氣執之，以印疾病，多有愈者。又能登刃，入火而焚，勅之使刃不能割，火不能熱。而又有諸服餌，辟穀，金丹，玉漿，雲英，觸除滓穢之法，不可殫記。

云自上古黃帝嚳夏禹之儔，並遇神人，咸受道籙。年代既遠，經史無聞焉。推尋事迹，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處沖虛而已，無上天官符籙之事。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故言陶弘景者隱於句容，好陰陽五行風角星算，修辟穀導引之法，受道經符籙。武帝素與之遊。及禪代之際，弘景取圖讖之文，合成「景梁」字以獻之，由是恩遇甚厚。又撰登真隱訣，以證古有神仙之事。又言神丹可成，服之則能長生，與天地永畢。帝令弘景試合神丹，竟不能就。乃言中原隔絕，藥物不精故也。帝以爲然，敬之尤甚。然武帝弱年好事，先受道法。及卽位，猶自上章，朝士受道者衆；三吳及邊海之際

信之踰甚。陳武世居吳興，故亦奉焉。後魏之世，嵩山道士寇謙之自云嘗遇真人成公興，後遇太上老君，授謙之爲天師，而又賜之雲中音誦科誡二十卷。又使玉女授其服氣導引之法，遂得辟穀，氣盛體輕，顏色鮮麗。弟子十餘人皆得其術。其後又遇神人李譜，云是老君玄孫，授其圖籙真經，劾召百神，六十餘卷，及銷鍊金丹雲英八石玉漿之法。太武始光之初，奉其書而獻之。帝使調者奉玉帛牲牢祀嵩岳，迎致其餘弟子，於代都東南起壇宇，給道士百二十餘人，顯揚其法，宣布天下。太武親備法駕，而受符籙焉。自是道業大行，每帝即位必受符籙爲故事，刻天尊及諸仙之象而供養焉。遷洛已後，置道場於南郊之傍，方二百步，正月十月之十五日並有道士哥人百六人拜而祠焉。後齊武帝選鄴，遂罷之。文襄之世，更置館宇，選其精至者使居焉。後周承魏，崇奉道法，每帝受籙，如魏之舊。尋與佛法俱滅。開皇初又興。高祖雅信佛法，於道士蔑如也。大業中，道士以術進者甚衆。

其所以講經，由以老子爲本，次講莊子，及靈寶昇玄之屬。其所衆經，或言傳之神人，篇卷非一。自云天尊姓樂，名諍信。例皆淺俗，故世甚疑之。其術業優者行諸符禁，往往神驗。而金丹玉液長生之事。歷代糜費不可勝紀，竟無效焉。

第四九六節——南齊書卷五四顯歡傳

歡晚節服食不與人通，每旦出戶，山鳥集其掌取食；事實老道，解陰陽書，爲數術多效驗。初元嘉末出都，寄住東府，忽題柱云：「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因東歸。後太初弒逆，果是此年月。自知將終，賦詩言志云：「精氣因天行，遊魂隨物化。」剋死日，卒於剡山，身體柔軟。時年六十四。還葬舊墓，木連理出墓側。縣令江山圖表狀。世祖詔歡諸子撰歡文議三十卷。

佛道二家立教既異，學者互相非毀。歡著夷夏論曰：「夫辨是與非，宜據聖典。尋二教之源，故兩標經句。道經云：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衛國。國王夫人名曰

淨妙，老子因其晝寢，乘日精入淨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時，剖左腋而生，墜地即行七步，於是佛道興焉！此出玄妙內篇。佛經云：釋迦成佛有塵劫之數，出法清無量壽；或爲國師道士儒林之宗，出瑞應本起。歎論之曰：五帝三皇莫不有師，國師道士無過老莊，儒林之宗孰出周孔？若孔老非佛，誰則當之？然二經所說如合符契，道則佛也，佛則道也。其聖則符，其跡則反；或和光以明近，或墮靈以示遠。道濟天下，故無方而不入；智周萬物，故無物而不爲。其人不同，其爲必異；各成其性，不易其事。是以端委摺紳諸華之容，剪髮曠衣羣夷之服；擊跽磬折侯甸之恭，狐蹲狗踞荒流之肅；棺殯槨葬中夏之制，火焚水沈西戎之俗；全形守體繼善之教，毀貌易性絕惡之學。豈伊同人，爰及異物。鳥王獸長往往是佛，無窮世界聖人代興。或昭五典，或布三乘；存鳥而鳥鳴，在獸而獸吼；教華而華言，化夷而夷語耳。雖舟車均於致遠，而有川陸之節；佛道齊乎達化，而有夷夏之別。若謂其致既均，其法可換者，而車可涉川，舟可行陸乎？今

以中夏之性効西戎之法，既不全同，又不全異；下育妻孥，上廢宗祀；嗜欲之物皆以禮伸，孝敬之典獨以法屈；悖禮犯順會莫之覺，弱喪忘歸執識其舊？且理之可貴者道也，事之可賤者俗也。捨華効夷，義將安取？若以道邪，道固符合矣；若以俗邪，俗則大乖矣。屢見刻版沙門，守株道士，交諍小大，互相彈射，或域道以爲兩，或混俗以爲一；是牽異以爲同，破同以爲異，則乖爭之由潛亂之本也。尋聖道雖同，而法有左右；始乎無端，終乎無末。泥恒仙化各是一術，佛號正真，道稱正一；一歸無死，真會無生，在名則反，在實則合。但無生之教除，無死之化切；切法可以進謙弱，除法可以退夸強。佛教文而博，道教質而精；精非蠱人所信，博非精人所能。佛言華而引，道言質而抑；抑則明者獨進，引則昧者歸前。佛經繁而顯，道經簡而幽；幽則妙門難見，顯則正路易遵。此二法之辨也。聖匠無心，方圓有體；器既殊用，教亦異施。佛是破惡之方，道是興善之術；興善則自然爲高，破惡則勇猛爲貴。佛跡光大，宜以化物；道跡密微，利用

爲己。優劣之分大略在茲。夫蹲夷之儀，婁羅之辯，各出彼俗，自相聆解；猶蟲噬鳥聒，何足術効？」

歎雖同二法，而意黨道教。宋司徒袁粲託爲道人通公駁之，其略曰：「白日停光，恒星隱照；誕降之應事在老先，似非入關方炳斯瑞。又老莊周孔有可存者，依日末光，憑釋遺法；盜牛竊善反以成靈，檢究源流終異吾黨之爲道耳。西域之記，佛經之說，俗以膝行爲禮，不慕蹲坐爲恭；道以三繞爲虔，不尙踞傲爲肅。豈專戎土，爰亦茲方。襄童謁帝，膝行而進；趙王見周，三環而止。今佛法在華，乘者常安；戒善行交，蹈者恒通。文王造周，大伯創吳，革化戎夷，不因舊俗，豈若舟車理無代用？佛法垂化，或因或革；清信之士容衣不改，息心之人服貌必變。變本從道，不遵彼俗；教風自殊，無患其亂。孔老釋迦其人或同，觀方設教，其道必異；孔老治世爲本，釋氏出世爲宗。發軔旣殊，其歸亦異，符合之唱自由臆說。又仙化以變形爲上，泥洹以陶神爲先。變形者白首還緇，而

未能無死；陶神者使塵惑日損，湛然常存。泥恒之道，無死之地，乖詭若此，何謂其同？」

歡答曰：「秦道經之作，著自西周；佛經之來，始乎東漢。年踰八百，代懸數十，若謂黃老雖久而濫在釋前，是呂尚盜陳恒之齊，劉季竊王莽之漢也！經云：戎氣強獷，乃復略人頰車邪？又夷俗長跽，法與華異；翹左跂右，全是踳踳。故周公禁之於前，仲尼戒之於後。又舟以濟川，車以征陸。佛起於戎，豈非戎俗素惡邪？道出於華，豈非華風本善邪？今華風既變，惡同戎狄，佛來破之，良有以矣！佛道實貴，故戒業可遵；戎俗實賤，故言貌可棄。今諸華士女民族弗革，而露首偏跽，濫用夷禮；云於翦落之徒，全是胡人。國有舊風，法不可變。又若觀風流教，其道必異；佛非東華之道，道非西戎之法。魚鳥異淵，永不相關，安得老釋二教交行八表？今佛既東流，道亦西邁；故知世有精麤，教有文質。然則道教執本以領末，佛教救末以存本。請問所異歸在何許？若以翦

落爲異，則胥靡翦落矣；若以立像爲異，則俗巫立像矣。此非所歸，歸在常住；常住之象，常道孰異？神仙有死，權便之說。神仙是大化之總稱，非窮妙之至名。至名無名，其有名者二十七品。仙變成眞，眞變成神，或謂之聖，各有九品。品極則入空寂，無爲無名。若服食茹芝，延壽萬億，壽盡則死，藥極則枯；此修考之士，非神仙之流也。」

明僧紹正二教論，以爲「佛明其宗，老全其生；守生者蔽，明宗者通。今道家稱長生不死，名補天曹，大乖老莊立言本理。」

文惠太子竟陵王子良並好釋法。吳興孟景翼爲道士，太子召入玄圃園。衆

僧大會，子良使景翼禮佛，景翼不肯。子良送十地經典之，景翼造正一論，大略曰：「寶積云：佛以一音廣說法；老子云：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一之爲妙，空玄絕於有景，神化瞻於無窮；爲萬物而無爲，處一數而無數。莫之能名，強號爲一。在佛曰實相，在道曰玄牝。道之大象卽佛之法身。以不守之守，守法身

；以不執之執，執大象。但物有八萬四千行，說有八萬四千法。法乃至於無數，行亦達於無央。等級隨緣，須導歸一。歸一曰回向，向正即無邪。邪觀既遣，億善日新；三五四六，隨用而施。獨立不改，絕學無憂，曠劫諸聖共遵斯一。老釋未始於嘗分，迷者分之而未合。億善遍修，修遍成聖；雖十號千稱，終不能盡。終不能盡，豈可思議？」

司徒從事中郎張勳作門律云：「道之與佛逗極無二。吾見道士與道人戰儒墨，道人與道士辨是非。昔有鴻飛天首，積遠難亮，越人以爲鳧，楚人以爲乙；人自楚越，鴻常一耳！」

以示太子僕周顒，顒難之曰：「虛無法性，其寂雖同；位寂之方，其旨則別。論所謂逗極無二者，爲逗極於虛無，當無二於法性耶？足下所宗之本一物爲鴻乙耳，驅馳佛道，無兔二末；未知高鑒，緣何識本？輕而宗之，其有旨乎？」
往復文多不載。

第四九七節——梁書卷四八范縝傳

縝在齊世，嘗侍竟陵王子良。子良精信釋教，而縝盛稱無佛。子良問曰：

「君不信因果，世間何得有富貴，何得有貧賤？」縝答曰：「人之生譬如一樹花

，同發一枝，俱開一澗，隨風而墮，自有拂簾旒墜於茵席之上，自有關籬牆落於溷糞之側。墜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糞溷者下官是也。貴賤雖復殊途，因果竟在何處？」子良不能屈，深怪之。縝退論其理，著神滅論曰：

或問予云：「神滅何以知其滅也？」答曰：「神卽形也，形卽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也。」

問曰：「形者無知之稱，神者有知之名。知與無知，卽事有異；神之與形，理不容一。形神相卽，非所聞也。」答曰：「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是則形稱其質，神言其用。形之與神不得相異也。」

問曰：「神故非用不得爲異，其義安在？」答曰：「名殊而體一也。」

問曰：「名既已殊，體何得一？」答曰：「神之於質，猶利之於刀；形之於用，猶刀之於利。利之名非刀也，刀之名非利也；然而捨利無刀，捨刀無利。未聞刀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

問曰：「刀之與利或如來說，形之與神其義不然。何以言之？」木之質無知也，人之質有知也。人既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豈非木有一人有二邪？」

答曰：「異哉言乎！人若有如木之質以爲形，又有異木之知以爲神，則可如來論也。今人之質，質有知也；木之質，質無知也。人之質非木質也，木之質非人質也，安有如木之質而復有異木之知哉？」

問曰：「人之質所以異木質者，以其有知耳。人而無知，與木何異？」答曰：「人無無知之質，猶木無有知之形。」

問曰：「死者之形骸豈非無知之質邪？」答曰：「是無人質。」

問曰：「若然者，人果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矣！」答曰：「死者如木

，而無異木之知；生者有異木之知，而無如木之質也。」

問曰：「死者之骨骼非生之形骸邪？」答曰：「生形之非死形，死形之非生形，區已革矣。安有生人之形骸而有死人之骨骼哉？」

問曰：「若生者之形骸非死者之骨骼，非死者之骨骼則應不由生者之形骸。不由生者之形骸，則此骨骼從何而至此邪？」答曰：「是生者之形骸變爲死者之骨骼也。」

問曰：「生者之形骸雖變爲死者之骨骼，豈不從生而有死？則知死體猶生體也。」答曰：「如因榮木變爲枯木，枯木之質寧是榮木之體？」

問曰：「榮體變爲枯體，枯體即是榮體；絲體變爲縷體，縷體即是絲體。有何別焉？」答曰：「若枯即是榮，榮即是枯，應榮時凋零，枯時結實也。又榮木不應變爲枯木，以榮即枯，無所復變也。榮枯是一，何不先枯後榮，要先榮後枯何也？絲縷之義亦同此破。」

問曰：「生形之謝，便應豁然都盡。何故方愛死形，綿歷未已邪？」答曰：「生滅之體要有其次故也。夫歎而生者必歎而滅，漸而生者必漸而滅。歎而生者飄驟是也，漸而生者動植是也。有歎有漸，物之理也。」

問曰：「形卽是神者，手等亦是邪？」答曰：「皆是神之分也。」

問曰：「若皆是神之分，神既能慮，手等亦應能慮也。」答曰：「手等亦應能有痛癢之知，而無是非之慮。」

問曰：「慮爲一爲異？」答曰：「知卽是慮；淺則爲知，深則爲慮。」

問曰：「若爾，應有二乎？」答曰：「人體惟一，神何得二？」

問曰：「若不得二，安有痛癢之知，復有是非之慮？」答曰：「如手足雖異，總爲一人。是非痛癢雖復有異，亦總爲一神矣。」

問曰：「是非之慮不關手足，當關何處？」答曰：「是非之意，心器所主」

問曰：「心器是五藏之心非邪？」答曰：「是也。」

問曰：「五藏有何殊別，而心獨有是非之慮乎？」答曰：「七竅亦復何殊，而可用不均？」

問曰：「慮思無方，何以知是心器所主？」答曰：「五藏各有所司，無有能慮者。是以心爲慮本。」

問曰：「何不寄在眼等分中？」答曰：「若慮可寄於眼分，何故不寄於耳分邪？」

問曰：「慮體無本，故可寄之於眼分。眼目有本，不假寄於佗分也。」答曰：「眼何故有本而慮無本？苟無本於我形而可徧寄於異地，亦可張甲之情寄王乙之軀，李丙之性託趙丁之體。然乎哉不然也？」

問曰：「聖人形猶凡人之形，而有凡聖之殊，故知形神異矣。」答曰：「不然！金之精者能昭，穢者不能昭。有能昭之精金，寧有不昭之穢質？又豈有

聖人之神而寄凡人之器？亦無凡人之神而託聖人之體，是八采重瞳勛華之容，龍顏馬口軒障之狀，形表之異也。比干之心七竅列角，伯約之膽其大若拳，此心器之殊也。是知聖人定分每絕常區，非惟道革羣生，乃亦形超萬有。凡聖均體，所未敢安！」

問曰：「子云聖人之形必異於凡者，敢問陽貨類仲尼，項籍似大舜，舜項孔陽智革形同，其故何邪？」答曰：「珉似玉而非玉，雞類鳳而非鳳；物誠有之，人故宜爾。項陽貌似而非實似；心器不均，雖貌無益。」

問曰：「凡聖之殊，形器不一可也。員極理無有二。而丘且殊姿，湯文異狀，神不侔色於此益明矣。」答曰：「聖同於心，器形不必同也。猶馬殊毛而齊逸，玉異色而均美。是以晉棘荆和等價連城，騁驢駭驪俱致千里。」

問曰：「形神不二，既聞之矣；形謝神滅，理固宜然。敢問經云爲之宗廟以鬼襲之，何謂也？」答曰：「聖人之教然也。所以弭孝子之心，而厲儉薄之意。」

。神而明之，此之謂矣。」

問曰：「伯有被甲，彭生豕見，墳素著其事，寧是設教而已邪？」答曰：「妖怪茫茫，或存或亡；彊死者衆，不皆爲鬼。彭生伯有何獨能然？乍爲人豕，未必齊鄭之公子也。」

問曰：「易稱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而不違；又曰載鬼一車。其義云何？」答曰：「有禽焉，有獸焉，飛走之別也；有人焉，有鬼焉，幽明之別也。

人滅而爲鬼，鬼滅而爲人，則未之知也。」

問曰：「知此神滅，有何利用邪？」答曰：「浮屠害政，桑門蠹俗；風驚霧起，馳蕩不休。吾哀其弊，思拯其溺。夫竭財以赴僧，破產以趨佛，而不恤親戚，不憐窮匱者何？良由厚我之情深，濟物之意淺。是以主操涉於貧友，吝情動於顏色；千鍾委於富僧，歡意暢於容髮。豈不以僧有多祿之期，友無遺棄之報？務施關於周急，歸德必於在己。又惑以茫昧之言，懼以阿鼻之苦；誘以虛誕

之辭，欣以兜率之樂。故捨逢掖，襲橫衣；廢俎豆，列餅鉢；家家棄其親愛，人人絕其嗣續。致使兵挫於行間，吏空於官府；粟罄於情遊，貨殫於泥木。所以奸究弗勝，頌聲尚擁。惟此之故，其流莫已，其病無限。若陶甄稟於自然，森羅均於獨化；忽焉自有，悅爾而無；來也不禦，去也不追。乘夫天理，各安其性；小心甘其醜畝，君子保其恬素。耕而食，食不可窮也；蠶而衣，衣不可盡也。下有餘以奉其上，上無爲以待其下。可以全生，可以匡國，可以霸君，用此道也。」

此論出，朝野諠譁。子良集僧難之，而不能屈。

第四九八節——北史卷五五杜弼傳

弼性好名理；探味玄宗。……常與邢邵扈從東山，共論名理。邢以爲人

死還生，恐是爲蛇畫足。弼曰：「物之未生，本亦無也。無而能有，不以爲疑

；因前生後，何獨致怪？」邢云：「聖人設教，本由勸獎。故懼以有來，望各

遂其性。」弼曰：「聖人合德天地，齊信四時，言則爲經，行則爲法；而云以虛

示物，以詭勸人！安得使北辰降光，龍宮韞牘？既如所論，福果可以鎔鑄性靈，弘獎風教；爲益之大莫極於斯。此即真教，何謂非實？」邢云：「季札言無不之，亦言散盡；若復聚而爲物，不得言無不之也。」彌曰：「骨肉下歸於土，魂氣則無不之；此乃形墜魂游，往而非盡。由其尙有，故云無所不之；若也全無，之將焉適？」邢云：「神之在人猶光之在燭；燭盡則光窮，人死則神滅。」彌曰：「燭則因質生光，質大光亦大；人則神不係形，形小神不小。故仲尼之智必不短於長狄，孟德之雄乃遠奇於崔琰。」其後別與邢書，前後往復再三，邢理屈而止。文多不載。

第四九九節——僧祐弘明集卷一四後序

余所集弘明，爲法禦侮；通人雅論，勝士妙說，摧邪破惑之衝，弘道護法之塹，亦已備矣。然智者不迷，迷者乖智。若導以深法，終于莫領。故復撮舉世典，指事取徵；言非榮華，理歸質實，庶迷塗之人不遠而復。總釋衆疑，故曰弘

明。論云：夫二諦差別，道俗斯分。道法空寂，包三界以等觀；俗教封滯，執一國以限心。心限一國，則耳目之外皆疑；等觀三界，則神化之理常照。執疑以迷照，羣生所以永淪者也！詳檢俗教，並憲章五經，所尊唯天，所法唯聖；然莫測天形，莫窺聖心，雖敬而信之，猶朦朧弗了。況乃佛尊于天，法妙于聖，化出域中，理絕繫表；肩吾猶驚怖于河漢，俗士安得不疑駭于覺海哉？既駭覺海，則驚同河漢。一疑經說迂誕，大而無徵；二疑人死神滅，無有三世；三疑莫見眞佛，無益國治；四疑古無法教，近出漢世；五疑教在戎方，化非華俗；六疑漢魏法微，晉代始盛。以此六疑，信心不樹。將溺宜拯，故較而論之。

若疑經說迂誕，大而無徵者，蓋以積劫不極，世界無邊也。今世咸知百年之外必至萬歲，而不信積萬之變至于曠劫，是限心以量造化也。咸知赤縣之表必有四極，而不信積極之遠復有世界，是執見以判太虛也。昔湯問革曰：「上下八方有極乎？」革曰：「無極之外復無無極，無盡之中復無無盡，朕是以知其無極無

盡也。」上古大賢據理酬聖，千載符契，懸與經合，井識之徒何智得異？夫以方寸之心謀己身而致謬，圓分之眸隔牆壁而弗見；而欲侮尊經，背聖說，誣積劫，罔世界，可爲慙傷者一也！

若疑人死神滅，無有三世，是自誣其性靈，而蔑棄其祖禰也。然則周孔制典，昌言鬼神，易曰「游魂爲變，是以知鬼神之情狀；」既情且狀，其無形乎？詩云：「三后在天，王配于京；」升靈上旻，豈曰滅乎？禮云：「夏尊命事鬼敬神，」大禹所祇寧虛誕乎？書稱周公代武云：「能事鬼神，」姬旦禱親可虛罔乎？苟亡而有靈，則三世如鏡，變化輪迴孰知其極？俗士執禮而背叛五禮，非直誣佛，亦侮聖也。若信鬼于五經，而疑神于佛說，斯固聾瞽之徒，非議所及，可爲哀矜者二也！

若疑莫見真佛，無益國治，則禋祀望秩亦宜廢棄。何者？蒼蒼積空，誰見上帝之貌；茫茫累塊，安識后祇之形？民自躬稼，社神何力；人造庸廠，蜡鬼何

功？然猶盛其犧牲之費，繁其歲時之祀者，豈不以幽靈宜尊，教民美報邪？況佛智周空界，神凝域表，上帝成天緣其陶鑄之慈，聖王爲人依其亭育之戒；崇法則六天咸喜，廢道則萬神斯怒。令人莫見天形而稱郊祀有福，不覩金容而謂敬事無報；輕本重末，可爲震懼者三也！

若疑古無佛教，近出漢世者，夫神化隱顯孰測始終哉？尋羲農緬邈，政績猶溼，彼有法教亦安得聞之？昔佛圖澄知臨淄伏石有舊像露盤，犍陀勒見槃鷄山中，有古寺基墟；衆人試掘，並如其言。此萬代之遺徵，晉世之顯驗，誰判上古必無佛乎？列子稱周穆王時西極有化人來，入水火，貫金石，反山川，移城邑，乘虛不墜，觸實不礙，千變萬化不可窮極；既能變人之形，又且易人之慮。穆王敬之若神，事之若君。觀其靈迹，乃開士之化，大法萌兆已見周初，感應之漸非起漢世；而封執一時，可爲歎息者四也！

若疑教在戎方，化非華夏者，則是前聖執地以定教，非設教以移俗也。昔三

皇無爲，五帝德化，三王禮刑，七國權勢；地當諸夏，而世教九變。今反以至道之原，鏡以大智之訓，感而遂通，何往不被？夫禹出西羌，舜生東夷，孰云地賤而棄其聖？丘欲居夷，聃適西戎，道之所在寧選于地？夫以俗聖設教，猶不繫于華夷，況佛統大千，豈限化于西域哉？案禮王制云：「四海之內方三千里。」中夏所據亦已不曠。伊洛本夏，而鞠爲戎墟；吳楚本夷，而翻成華邑。道有運流，而地無恆化矣。且夫厚載無疆，寰域異統，北辰西北，故知天竺居中。今已區分，中土稱華，以距正法；雖欲距塞，而神化常通，可爲悲涼者五也。

若疑漢魏法微，晉代始盛者，道運崇替未可致詰也。尋沙門之修釋教，何異孔氏之述唐虞乎？孔修五經，垂範百王；然春秋諸侯莫肯遵用，戰伐蔑之，將墜于地，爰至秦皇復加燔燼。豈仲尼之不肖，而詩書之淺鄙哉？邇及漢武，始顯儒教，舉明經之相，崇孔聖之術；寧可以見輕七國而遂廢後代乎？案漢元之世劉向序仙云：「七十四人出在佛經。」故知經流中夏其來已久。逮明帝感夢而傳教

稱佛，于是秦景東使而攝騰西至；乃圖像于關陽之觀，藏經于蘭臺之室。不講深文，故莫識奧義；是以楚王修仁潔之祠，孝桓建華蓋之祭，法相未融，唯神之而已。至魏武英鑒，書述妙化；孫權雄略，崇造塔寺。晉武之初，機緣漸深，耆域耀神通之迹，竺護集法寶之藏；所以百辟摛紳洗心以進德，萬邦黎憲刻意而遷善。暨晉明叡悟，秉壹棲神，手畫寶像，表觀樂覽。既而安上弘經于山東，什公宣法于關右，精義既敷，實相彌照，英才碩智並驗理而伏膺矣。故知法雲始于觸石，慧水流于濫觴。教必有漸，神化之常；感應因時，非緣如何？故儒術非愚于秦而智于漢，用與不用耳；佛法非淺於漢而深于晉，明與不明耳。故知五經恒善而崇替隨運，佛化常熾而通塞在緣。一以此思，可無深惑；而執疑莫悟，可爲痛悼者六也。

夫信順福基，迷謗禍門。而沉朦朦之徒多不量力，以己所不知而誣先覺之通知，以其所不見而罔至人之明見；鑿達三世反號邪僻，專拘目前自謂明智。于是

迷疑塞胸，謗讟盈口，輕議以市重苦，顯誅以賈幽罰；言無錙銖之功，慮無毫釐之益，逝川若飛，藏山如電，一息不還，奄然後世，報隨影至，悔其可追？夫神化茫茫，幽明代運；五道變化，于何不之？天宮顯驗，趙簡秦穆之錫是也；鬼道交報，杜伯彭生之見是也；修德福應，殷代宋景之驗是也；多殺禍及，白起程普之證是也。現世幽微備詳典籍，來生冥應布在尊經。但緣感理與，因果義微；微與難領，故略而不陳。前哲所辯，關鍵已正；聊率鄙懷，繼之于末。雖文非圭璋，而事足盤盞，惟愷悌君子自求多福焉！

(三) 佛教之成熟

南北朝時中國對佛教已超過摹仿盲從的階段，少數人已能自悟新理，創造中國本位的佛教（第五〇〇節）。南北朝末年天台宗的成立（第五〇一節）與大乘起信論的產生（第五〇二節）可以象徵這種新宗教的完全成熟。

第五〇〇節——慧皎高僧傳卷七道生傳

竺道生本姓魏，鉅鹿人，寓居彭城，家世仕族。父爲廣戚令，鄉里稱爲善人。生幼而穎悟，聰哲若神。其父知非凡器，愛而異之。後值沙門竺法汰，遂改俗歸依，伏膺受業。既踐法門，備思奇拔，研味句義，即自開解。……生既潛思日久，徹悟言外，迺喟然歎曰：「夫象以盡意，得意則象忘；言以詮理，入理則言息。自經典東流，譯人重阻，多守滯文，鮮見圓義。若忘筌取魚，始可與言道矣！」於是校閱真俗，研思因果，迺言「善不受報，頓悟成佛。」又著二諦論，佛性富有論，法身無色論，佛無淨土論，應有緣論等。籠罩舊說，妙有淵旨；而守文之徒多生嫌嫉，與奪之聲紛然競起。又六卷泥洹先至京都，生剖析經理，洞入幽微，乃說「一闡提人皆得成佛。」於是大本未傳，孤明先發，獨見忤衆。於是舊學以爲邪說，譏憤滋甚，遂顯大眾擯而遣之。生於大眾中正容誓曰：「若我所說反於經義者，請於現身即表癘疾；若與實相不相違背者，願捨壽之時據師子座！」言竟拂衣而遊。

初投吳之虎丘山，旬日之中學徒數百。其年夏，雷震青園佛殿，龍昇於天，光影西壁。因改寺名，號曰龍光。時人歎曰：「龍既已去，生必行矣！」俄而投迹廬山，銷影巖岫，山中僧衆咸共敬服。後涅槃大本至於南京，果稱「闍提悉有佛性」，與前所說合若符契。生既獲新經，尋即講說。以宋元嘉十一年冬十一月庚子於廬山精舍升於法座，神色開朗，德音俊發；論議數番，窮理盡妙，觀聽之衆莫不悟悅。法席將畢，忽見塵尾紛然而墜。端坐正容，隱几而卒；顏色不異，似若入定。道俗嗟駭，遠近悲泣。於是京邑諸僧內慙自疚，追而信服。其神鑒之至，徵瑞如此！仍葬廬山之阜。

第五〇一節——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一慧思傳

時禪師慧文聚徒數百，衆法清肅，道俗高尚。乃往歸依，從受正法。性樂苦節，營僧爲業；冬夏供養，不憚勞苦；晝夜攝心，理事籌度。訖此兩時，未有所證。又於來夏束身長坐，繫念在前，始三七日發少靜觀，見一生來善惡業相。

因此驚嗟，倍復勇猛；遂動八觸，發本初禪。自此禪障忽起，四肢緩弱，不勝行步，身不隨心。卽自觀察：「我今病者，皆從業生；業由心起，本無外境；反見心源，業非可得；身如雲影，相有體空。」如是觀已，顛倒想滅，心性清淨，所苦消除。又發空定，心境廓然。夏竟受歲，慨無所獲，自傷昏沈，生爲空過，深懷慚愧。放身倚壁，背未至間，霍爾開悟：法華三昧，大乘法門，一念明達，十大特勝背捨陰入，便自通徹，不由他悟。後往鑿最等師，述己所證，皆蒙隨喜。

研練逾久，前觀轉增。名行遠聞，四方欽德，學徒日盛，機悟實繁。乃以大小乘中定慧等法敷揚引喻，用攝自他。衆雜精繡，是非由起；怨嫉鳩毒，毒所不傷；異道興謀，謀不爲害。乃顯徒屬曰：「大聖在世不免流言，況吾無德豈逃此責？責是宿作，時來須受，此私事也。然我佛法不久應滅，當往何方以避此難？」時冥空有聲曰：「若欲修定，可往武當南嶽，是入道山也！」以齊武平之初，背此嵩陽，領徒南逝，高驚前賢，以希栖隱。初至光州，值梁孝元傾覆國亂

，前路梗塞，權止大蘇山。數年之間，歸從如市。其地陳齊邊境，兵刃所衝；佛法云崩，五衆離潰。其中英挺者皆輕其生，重其法；忽夕死，慶朝聞。相從跨險而到者填聚山林，思供以事資，誨以理味。又以道俗福施造金字般若二十七卷，金字法華，珊瑚寶函，莊嚴炫曜，功德傑異，大發衆心。又請講二經。即而叙構，隨文造盡，莫非幽蹟。後命學士江陵智顛代講金經，至一心具萬行處，顯有疑焉。思爲釋曰：「汝向所疑，此乃大品次第意耳，未是法華圓頓旨也。吾昔夏中苦節思此，後夜一念頓發諸法。吾旣身證，不勞致疑。」顛即諮受法華行法，三七境界，難卒載叙。

第五〇二節——大乘起信論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說有五分。云何爲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初說因緣分。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爲

八？ 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爲令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
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 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於
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 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修習信心故。 五者爲示方便，
銷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 六者爲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
心過故。 七者爲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 八者爲示利益，勸
修行故。 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問曰：脩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 答曰：脩多羅中雖有此法，以衆生根
行不等，受解緣別。 所謂如來在世，衆生利根。 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
，異類等解，則不須論。 若如來滅後，或有衆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 或有
衆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 或有衆生無自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 自有衆
生復以廣論文多爲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 如是此論，爲欲總攝
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眞如相，卽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眞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解釋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爲二？一者心眞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心眞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

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遺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遺，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真如。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衆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爲得入。

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爲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

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爲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故妄故。即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相合。非一非異，名爲阿梨耶識。

中國通史

第二十九章 隋唐政治與社會（西元五八九至七五五）

（一）官制

官制經過漢末以至周隋四百年間，名稱上的變化甚多，本質上卻大致固定（第五〇三節）。唐代官制的演化與漢代相同（見前第二五六節），皇帝喜歡用私人或低級官吏，以致政治的實權時常轉移（第五〇四節）。這也是後世歷代的通例。唐朝盛時的官制就是後代談政治理論的人所喜歡稱讚的三省六部的制度（第五〇五至五〇七節），御史臺是保障這個制度健全進行的機關（第五〇八節）。地方官的制度也與漢代以及後代實質相同（第五〇九第五一〇節）。但有一點新的發展，就是魏晉以下萌芽的地方官迴避鄉土的規律到隋唐時代發展成熟（第五一一節）。

第五〇三節——隋書卷二六百官志序

秦始皇廢先王之典，焚百家之言，創立朝儀，事不師古；始罷封侯之制，立郡

縣之官。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自餘衆職各有司存。漢高祖除暴寧亂，輕刑約法，而職官之制因於嬴氏，其間同異抑亦可知。光武中興，聿遵前緒，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洎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各配四時，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陳氏繼梁，不失舊物。高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左稍殊，所有節文備詳於志。有周創據關右，且不暇給。洎乎克清江漢，爰議憲章，酌酆鎬之遺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唯以中書爲內史，侍中爲納言；自餘庶僚頗有損益。楊帝嗣位，意存稽古，建官分職率由舊章。大業三年，始行新令。于時三川定鼎，萬國朝宗，衣冠文物足爲壯觀。既而以人從欲，待下若讐；號令日改，官名月易。尋而南征不復，朝廷播遷，圖籍注記多從散逸。今之存錄者不能詳備焉。

第五〇四節——新唐書卷四六官志序

唐之官制，其名號職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其官司之別曰省，曰臺，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以分職定位。其辨貴賤，叙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之。所以任羣材，治百事；其爲法則精而密，其施於事則簡而易行。所以然者，由職有常守，而位有常員也。方唐之盛時，其制如此。蓋其始未嘗不欲立制度，明紀綱，爲萬世法。而常至於交侵紛亂者，由其時君不能慎守，而徇一切之苟且。故其事愈繁而官益冗，至失其職業而卒不能復。初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材足矣！」然是時已有員外置。其後又有特置，同正員。至於校檢兼守判知之類，皆非本制。又有置使之名，或因事而置，事已則罷；或遂置而不廢。其名類繁多，莫能徧舉。自中世已後，盜起兵興，又有軍功之官。遂不勝其濫矣！故採其綱目條理可爲後法，及事雖非正後世遵用因仍而不能改者，著于篇。

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治萬事，其任重矣。然自漢以來位號不同，而唐世宰相名尤不正。初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其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自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祕書監參預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其名非一，皆宰相職也。貞觀八年，僕射李靖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蓋起於此。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然二名不專用，而佗官居職者猶假佗名如故。自高宗以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公三師中書令則否。其後改易官名，而張文瓘以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同三品入銜自文瓘始。永淳元年，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入銜自待舉

等始。自是以後，終唐之世不能改。

初三省長官議事于門下省之政事堂。其後裴炎自侍中遷中書令，乃徙政事堂于中書省。開元中，張說爲相，又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于其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房，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房。分曹以主衆務焉。

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他職；實欲重其事，而反輕宰相之體。故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又其甚則爲延資庫使，至於國史太清宮之類。其名頗多，皆不足取法。故不著其詳。

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被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宴見。而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自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召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號北門學士。玄宗初置翰林

待詔，以張說陸堅張九齡等爲之，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敕。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又以爲天子私人，凡充其職者無定員，自諸曹尙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入院一歲則選知制誥，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班次各以其官，內宴則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憲宗時，又置學士承旨。唐之學士，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省，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故附列於此云。

第五〇五節——新唐書卷四六官志一

尙書省，尙書令一人，正二品，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尙書：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庶務皆會決焉。凡上之遺下，其制有六：一曰制，二曰勅，三曰冊，天子用之；四曰令，皇太子用之；五曰

敕，親王公主用之；六曰符，省下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下之達上，其制有六：一曰表，二曰狀，三曰牋，四曰啟，五曰辭，六曰牒。諸司相質，其制有三：一曰關，二曰刺，三曰移。凡授內外百司之事，皆印其發日爲程。一曰受，二曰報。諸州計奏達京師，以事大小多少爲之節。凡符移關牒，必遣於都省乃下。天下大事不決者，皆上尙書省。凡制勅計奏之數，省符宣告之節，以歲終爲斷。

左右僕射各一人，從二品，掌梳理六官，爲令之貳。令闕，則總省事。劾御史，糺不當者。

第五〇六節——新唐書卷四七〇官志二

門下省，侍中二人，正二品，掌出納帝命，相禮儀。凡國家之務，與中書令參總而顛判省事。下之通上，其制有六：一曰奏鈔，以支度國用，授六品以下官，斷流以下罪，及除免官用之；二曰奏彈；三曰露布；四曰議；五曰表；六曰狀。

自露布以上乃審；其餘覆奏，畫制可而授尚書省。行幸則負寶以從，版奏中殿外辦。還宮則請降輅解嚴。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將奠，則奉玉幣；盟則奉匱取盤。酌盃水，贊洗，酌泛齊，受虛爵，進福酒，皆左右其儀。饗宗廟，進瓚而贊酌鬱酒；既裸，贊酌體齊。籍田，則奉耒。四夷朝見，則承詔勞問。臨軒命使，冊皇后皇太子，則承詔降宣命。慰問聘召，則洩封題。發驛遣使，則給魚符。凡官爵廢置，刑政損益，授之吏官。既書，復洩其記注。職事官六品以下，進擬則審其稱否，而進退之。

第五〇七節——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二

中書省，中書令二人，正二品，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立皇后皇太子，封諸王，臨軒冊命，則用之；二曰制書，大賞罰赦宥慮囚，大除授，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褒勉贊勞，則用之；四曰發勅，廢置州縣，增減官吏，發兵，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上官，則用之；五曰勅旨，百官奏請

施行，則用之；六曰論事勅書，戒約臣下，則用之；七曰勅牒，隨事承制，不易於奮，則用之。皆宣署申覆，然後行焉。大祭祀，則相禮。親征纂嚴，則戒飭百官。臨軒册命，則讀册。若命於朝，則宣授而已。册太子，則授璽綬。凡制詔文章獻納，以授記事之官。

第五〇八節——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三

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三人，正四品。下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爲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寃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大事以方幅，小事署名而已。有制覆囚，則與刑部尙書平閱。行幸，乘輅車爲導。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遲明，列於兩觀。監察御史二人押班，侍御史顯舉不如法者。

第五〇九節——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考覆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敦敷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年，錄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部內有篤疾，才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亂而繩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已，清直守節者，必謹而察之。其貪穢詭詐，求名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於考課，以爲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即奏聞。若獄訟疑，議兵甲興造便宜，符瑞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於尙書省而已。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精誠感通，志行聞於鄉閭者，亦具以申奏，表其門閭。其孝悌力田，頗有詞學者，率與計偕。其所部有須改更，得以便宜從事。若親王典州，及邊州都督刺史不可離州局者，應巡屬縣皆委上佐行焉。

尹，少尹，別駕，長史，司馬，掌貳府州之事，以綱紀衆務。通判，列曹，

歲終則更入奏計。司錄，錄事，參軍，掌勾稽省署抄目，監符印。功曹，司功，掌官吏考課，祭祀禴祥，道佛學校，表疏醫藥，陳設之事。倉曹，司倉，掌公廩度量，庖厨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戶曹，司戶，掌戶籍計帳，道路逆旅，婚田之事。兵曹，司兵，掌武官選舉，兵甲器仗，門戶管鑰，烽候傳驛之事。法曹，司法，掌刑法。士曹，司士，掌津梁舟車舍宅百工衆藝之事。市令，掌市廛交易，禁斥非道之事。經學博士，掌五教，教授諸生。醫藥博士，以百藥救民疾病。下至執刀，白直，典獄，佐史，各有其職。州府之任備焉。

第五一〇節——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導揚風化，撫字黎甍，敦四人之業，崇五土之利，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

第五一一節——顧炎武日知錄卷八掾屬

古文苑注王延壽桐柏廟碑人名，謂掾屬皆郡人，可攷漢世用人之法。今攷之

漢碑皆然，不獨此爾。蓋其時惟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爲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而不似後代之官一命以上皆由於吏部。故廣漢太守陳寵入爲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爲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渙以備賢選能，主簿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於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暄，並謠達京師，名標史傳。而鮑宣爲豫州牧，郭欽奏其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是知署吏乃二千石之職，州牧代之尙爲煩苛，今以天子而代之，宜乎事煩而日不給！（原注：隋文帝開皇二年，罷辟署，令吏部除授品官爲州郡佐官。其時劉炫對牛宏，以爲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吏而已；其餘具僚則長官自辟掾屬，即齊魏之世猶然。宋史選舉志，宋初內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于是辟置不能全廢也。）又其變也，銓注之法改爲掣籤，而吏治因之大壞矣。

京房傳，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杜氏通典言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縣則兼用他郡。（原注：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他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

唐高宗時，魏元同爲吏部侍郎，上疏言：「臣聞傳說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昔之邦國今之州縣，土有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佐，各選英賢；其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今。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其來已久。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選革，寔爲至要。何以言之？夫丈尺之量所及者蓋短，鍾庚

之器所積者寧多？況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使平如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多，紊失斯廣。又以此居此任時有非人，豈直媿彼清通，亦將竭其庸妄。情故既行，何所不至？賊私一啟，以及萬端。至乃爲人擇官，爲身擇利；看親疏而舉筆，顧勢要而措情。加以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周。今使百行九能析之於一面，具僚庶品專斷於一司，其亦難矣！天祚大聖，比屋可封；咸以爲有道恥賤，得時無怠，諸色人流歲以千計，羣司列位無復增多；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叙於終十不收一。淄澠雜混，玉石難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撫卽事之爲弊，知及後之滋失。夏殷以前制度多闕，周監二代煥乎可觀。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命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周禮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

馬別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羣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焉。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當則所用者精。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尚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服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歡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諸王庭。其在漢家尚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三公參得除署，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士之進其謀也詳。故官得其人，鮮有敗事。魏晉反是，所失宏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朝耳，猶謂不勝其弊，而況於當今乎？臣竊見制書每令三品五品薦士，下至九品亦令舉人，此聖朝側席旁求之遺意；而褒貶未明，莫愼所舉。且惟賢知賢，聖人篤論；身且濫進，鑒豈知人？今欲務得實才，兼宜擇其舉主。流清以源潔，影端由表正。不詳舉主之行能，而責舉人之庸濫，不可得已。漢書云：張耳陳餘之賓客廝役皆天下俊傑。彼之叢爾猶能若斯，況以神皇之聖明，國家之德業，而不建

久長之策，爲無窮之基，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願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敝事，臣竊惑之！伏願稍回聖慮，特采芻言，略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卽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疏奏不納。

(二) 兵制

自漢代兵制破裂以後，到周隋盛唐纔又有半徵兵的府兵制度出現，但這只是曇花一現（第五一二節）。至於天子的禁軍，自初就是一種裝飾品（第五一三節）。此後歷代也永未能再建設一個健全的軍制。

第五一二節——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隋制十二衛，曰翊衛，曰驍騎衛，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候衛；爲左右，皆有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府有郎將，副郎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又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後更驃騎曰鷹揚郎將，車騎曰副郎將。別置折衝果毅。自高祖初起，開大

將軍府，以建成爲左領大都督，領左三軍；燉煌公爲右領大都督，領右三軍；元吉統中軍。發自太原，有兵三萬人。及諸起義以相鬪與降羣盜，得兵二十萬。

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曰萬年道，長安道，富平道，醴泉道，同州道，華州道，寧州道，岐州道，幽州道，西麟州道，涇州道，宜州道，皆置府。三年，更以萬年道爲參旗軍，長安道爲鼓旗軍，富平道爲玄戈軍，醴泉道爲井鉞軍，同州道爲羽林軍，華州道爲騎官軍，寧州道爲折威軍，岐州道爲平道軍，幽州道爲招搖軍，西麟州道爲苑游軍，涇州道爲天紀軍，宜州道爲天節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查戶口，勸課農桑。

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

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

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盂，布槽，鑷鑊，鑿碓，筐，斧，鉗，鋸，皆一；甲牀二；鎌二。隊具火鑽一，胸馬繩一，首羈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觶，氍帽，裝，行囊，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并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

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武騎排纜手，步射。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置左右二校尉，位相距百步。每校爲步隊十，騎隊一，皆卷稍幡展刃旗，散立以俟。角手吹大角一通，諸校皆斂人騎爲隊。二通，偃旗稍解幡。三通，旗稍舉。左右校擊鼓，二校之人合譟而進。右校擊鉦，隊少却。左校進逐，至右校立所。左校擊鉦，

右校進逐至左校立所。右校復擊鉞，隊還。左校復薄戰，皆擊鉞，隊各還。大角復鳴一通，皆卷幡攝矢弛弓匣刃。二通，旗稍舉，隊皆進。三通，左右校皆引還。是日也，因縱獵獲，各入其人。

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

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勸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官予其直市之，每匹予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閱不任戰事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一府共足之。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亦月上。

先天二年詔曰：「往者分建府衛，計戶充兵，裁足周事。二千一入幕，六十一出軍，多憚勞以規避匿。今宜取年二十五以上，五十而免，屢征鎮者十年免之

。雖有其言，而事不克行。玄宗開元六年，始詔折衝府兵每六歲一簡。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相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歲二番。命尚書左丞蕭嵩與州吏共選之。明年更號曰驍騎。又詔諸州，府馬闕，官私共補之。今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馬。然自是諸府士益多不補折衝，將又積歲不得遷，士人皆恥爲之。十三年，始以驍騎分隸十二衛，總十二萬爲六番，每衛萬人。京兆驍騎六萬六千，華州六千，同州九千，蒲州萬二千三百，絳州三千六百，晉州千五百，岐州六千，河南府三千，陝虢汝鄭懷汴六州各六百。內弩手六千。其制皆擇下戶白丁宗丁品子彊壯，五尺七寸以上。不足則兼以戶八等五尺以上，皆免征鎮賦役。爲四籍，兵部及州縣衛分掌之。十人爲火，五火爲團，皆有首長。又擇材勇者爲番頭，頗習弩射。又有羽林軍飛騎，亦習弩。凡

伏遠弩，自能施張縱矢三百步，四發而二中；擊張弩二百三十步，四發而二中；角弓弩二百步，四發而三中；單弓弩百六十步，四發而二中；皆爲及第。諸軍皆近營爲朔，士有便習者教試之。及第者有賞。

自天寶以後，礦騎之法又稍變廢，士皆失拊循。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其後徒有兵額官吏，而戎器馱馬鍋幕糗糧並廢矣。故時府人目番上宿衛者曰侍官，言侍衛天子。至是衛佐悉以假人爲童奴，京師人恥之，至相罵辱必曰「侍官」。而六軍宿衛皆市人。富者販繒綵，食梁肉；壯者爲角觝，拔河，翹木，扛鐵之戲。及祿山反，皆不能受甲矣。

初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于府，將歸于朝。故土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漸，絕禍亂之萌也。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據要險，專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以布

列天下。然則方鎮不得不疆，京師不得不弱。故曰措置之勢使然者，以此也。

第五二三節——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夫所謂天子禁軍者，南北衛兵也。南衛，諸衛兵是也；北衛者，禁軍也。

初高祖以義兵起太原；已定天下，悉罷遣歸。其願留宿衛者三萬人，高祖以渭北

白渠旁子棄腴田分給之，號元從禁軍。後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謂之父子軍。

及貞觀初，太宗擇善射者百人爲二番，於北門長上，曰百騎，以從田獵。又置北

衛七營，選材力驍壯，月以一營番上。十二年，始置左右屯營於玄武門，領以諸衛

將軍，號飛騎。其法取戶二等以上，長六尺闊壯者，試弓馬四次；上翹關舉五，負

米五斛行三十步者。復擇馬射，爲百騎，衣五色袍，乘六閑駁；馬虎皮韉，爲游幸

翊衛。高宗龍朔二年，始取府兵越騎步射置左右羽林軍，大朝會則執仗以衛階陛

，行幸則夾馳道爲內仗。武后改百騎曰千騎，睿宗又改千騎曰萬騎，分左右營。

及玄宗以萬騎平韋氏，改爲左右龍武軍，皆用唐元功臣子弟，制若宿衛兵。是

時良家子避征成者亦皆納資隸軍，分日更上如羽林。開元十二年，詔左右羽林軍飛騎闕，取京旁州府士，以戶部印印其臂。爲二籍，羽林兵部分掌之。末年，禁兵寔耗。及祿山反，天子西駕，禁軍從者裁千人。肅宗赴靈武，士不滿百。

(三) 均田與賦役

經過魏晉以下的長期分裂之後，隋室統一，天下安定，並且只需維持一個政府，所以人民的經濟與國家的財政臨時都感覺非常充裕，暴富後的浪費現象也很自然的隨着發生（第五一四節）。唐承隋業，對民生與國用纔有大規模的設計統制（第五一五節）。天寶亂後，唐制破裂，國計民生的各方面就都呈現出後世大致不變的制度（第五一六節）。

經過南北朝時代的移植開拓，東南一帶不只文化地位提高，經濟上的位置也日見重要。隋唐時代東南的漕運成了維持京畿的必需條件（第五一七節）；此後凡在天下統一時期，也無不如此。

第五一四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序

自魏晉二十一帝，宋齊十有五主，雖用度有榮寡，租賦有重輕，大抵不能傾人產業，道闕政亂。隋文帝既平江表，天下大同，躬先儉約，以事府帑。開皇十七年，戶口滋盛，中外倉庫無不盈積，所有資給不踰經費。京司帑屋既充積於廊廡之下，高祖遂停此年正賦，以賜黎元。煬皇嗣守鴻基，國家殷富，雅愛宏翫，肆情方騁。初造東都，窺諸巨麗。帝昔居藩翰，親平江左，兼以梁陳曲折，以就規摹，曾雉踰芒，浮橋跨洛；金門象闕咸竦飛觀，頽巖塞川構成雲綺；移嶺樹以爲林藪，包芒山以爲苑囿；長城御河不計於人力，運驢武馬指期於百姓。天下死於役，而家傷於財。旣而一討渾庭，三駕遼澤，天子親伐，師兵大舉，飛糧輓秣水陸交至。疆場之所傾敗，勞師之所殂殞，雖復太半不歸，而每年興發，比屋良家之子多赴於邊陲，分離哭泣之聲連響於州縣；老弱耕稼不足以充飢餒，婦工紡績不足以贍資裝。九區之內鸞和歲動，從幸宮掖常十萬人，所有供須皆仰州縣。

租賦之外，一切徵斂，趣以周備，不顧元元。吏因割剝，盜其太半。遐方珍膳必供庖廚，翔禽毛羽用爲玩飾。買以供官，千倍其價。人愁不堪，離棄室宇。長吏扣扉而達曙，猛犬迎吠而終夕。自燕趙跨於齊韓，江淮入於襄郢，東周洛邑之地，西秦隴山之右，僭僞交侵，盜賊充斥。宮觀鞠爲茂草，鄉亭絕其煙火。人相啖食，十而四五；關中癘疫，炎旱傷稼。代王開永豐之粟，以振饑人；去倉數百里，老幼雲集。吏在貪殘，官無攸次；咸資鑷貨，動移旬月。頓臥墟野，欲返不能。死人如積，不可勝計。雖復皇王撫運，天祿有終，而隋氏之亡亦由於此。

第五一五節——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一

唐制，度田以步：其闊一步其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凡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授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

妻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皆有數。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近州。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施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自王公以下皆有永業田。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視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

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皆免課役。凡主戶內有課口者爲課戶。若老，及男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視九品以上官，不課。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闊陞，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斂。凡稅斂之數，書于縣門村坊，與衆知之。水旱霜蝗耗十四者免其租，桑麻盡者免其調，田耗十之六者免租調，耗七者諸役皆免。凡新附之戶，春以三月免役，夏以六月免課，秋以九月課役皆免。徙寬鄉者，縣覆於州，出境則覆于戶部。官以間月達之。自畿內徙畿外，自京縣徙餘縣，皆有禁。四夷降戶附以寬鄉，給復十年。奴婢縱爲良人，給復三年。沒外蕃人，一年還者，給復三年，二年者給復四年，三年者給復五年。浮民，部曲，客女，奴婢縱爲良者，附寬鄉。

貞觀中，初稅草，以給諸閑，而驛馬有牧田。太宗方銳意於治，官吏考課，

以鰥寡少者進考，如增戶法，失勸導者以減戶論。配租，以歛穫早晚險易遠近爲差。庸調，輸以八月，發以九月。同時輸者，先遠民。皆自槩量州府歲市土所出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口馬鷹犬，非有詔不獻。

有加配，則以代租賦。其兇荒則有社倉，賑給不足則徙民就食諸州。尙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畝稅二升，粟麥稻隨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之；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爲差；下下戶及夷獠不取焉；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子，則至秋而償。其後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州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溼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于令。

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

。是歲天下斷獄死罪者二十九人，號稱太平。此高祖太宗致治之大略，及其成效如此。高宗承之，海內乂安，太尉長孫无忌等輔政，天下未見失德，數引刺史入閭，問民疾苦。即位之歲，增戶十五萬。及中書令李義府侍中許敬宗既用事，役費並起。永淳以後，給用益不足。加以武后之亂，紀綱大壞，民不勝其毒。玄宗初立，求治，蠲徭役者給蠲符，以流外及九品京官爲蠲使，歲再遣之。

開元八年，頒庸調法于天下：好不過精，惡不至濫，闊者一尺八寸，長者四丈。

然是時天下戶未嘗升降。監察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羨田逃戶自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以攝御史分行括實。陽翟尉皇甫儼上書言其不可。玄宗方任用融，乃貶儼爲盈川尉。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爲羨，編戶爲客，歲終籍錢數百萬緡。十六年，乃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而庸調折租所取華好，州縣長官勸織中書門下察濫惡以貶官吏，精者褒賞之。二十二年，詔男十五女十三以上得嫁娶。州縣歲上戶口登耗，採訪使覆實之。

中國通身選讀
，刺史縣令以爲課最。初永徽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其後豪富兼并，貧者失業，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

先是揚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供春綵。因詔江南亦以布代租。中書令李林甫以租庸丁防和羅春綵稅草無定法，歲爲旨符，遣使一告，費紙五十餘萬。條目既多，覆問踰年，乃與採訪朝集使議革之。爲長行旨以授朝集使，及送旨符使，歲有所支，進畫附驛以達，每州不過二紙。凡庸調租資課皆任土所宜，州縣長官澁定蟲良，具上中下三物之樣輸京都，有濫惡督中物之直。二十五年，以江淮輸運有河洛之艱，而關中蠶桑少，菽粟常賤，乃命庸調資課皆以米，凶年樂輸布絹者亦從之；河南北不通運，州租皆爲絹代；關中庸課詔皮支減轉運。

明年，又詔民三歲以下爲黃，十五歲以下爲小，二十以下爲中。又以民門戶高丁多者率與父母別籍異居，以避征戍，乃詔十丁以上免二丁，五丁以上免一丁，

侍丁孝者免徭役。天寶三載，更民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五載，詔貧不能自濟者每鄉免三十丁租庸，男子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中男一人爲侍，八十以上以令式從事。

是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匹錢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行千里不持尺兵。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緡，粟千九百八十餘萬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匹，綿百八十餘萬屯，布千三十五萬餘端。

天子驕於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其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嚴刻。太府卿楊崇禮旬剝分銖，有欠折漬損者州縣督送，歷年不止。其子慎矜專知太府，次子慎名知京倉，亦以苛刻結主恩。王鉞爲戶口色役，使歲進錢百億萬緡，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燕私。及安祿山反，司空楊國忠以爲正庫物不可以給士，遣侍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而已。自兩京陷沒，民物耗弊，天下蕭然。肅宗卽位，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蜀漢富商右族

警畜，十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有稅。

第五一六節——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

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自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其後國家修費無節，而大盜起，兵興，財用益屈，而租庸調法弊壞。自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歛以夏秋。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商賈稅三十一，與居者均役；田稅視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遣黜陟使按比諸道丁產等級，免嫠寡惻獨不濟者，敢有加歛以枉法論。議者以租庸調高祖太宗之法也，不可輕改；而德宗方信用炎，不疑也。舊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比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歲歛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

第五一七節——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三

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漕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故漕事簡。自高宗以後，歲益增多，而功利繁興，民亦罹其弊矣。

(四) 學校與選舉

隋唐統一，創立有系統的學校與科舉的制度(第五一八節)，此外並又為特殊人才與軍事人才謀出路(第五一九節)。後世歷代求人才的方法都沒有逃出隋唐的範圍。在理論上，科舉出身的人都可作官(第五二〇節)，並且實際上得有官作的也不在少數(第五二一節)。但天下雖大，仕途雖廣，若所有的科舉出身的人都要作官也是辦不到的(第五二二節)。這也是後世總沒有解決的一個嚴重問題。

第五一八節——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上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筭，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凡學六，皆隸于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替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二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學者爲之。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

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國子監生尙書省補祭酒統焉，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

凡館二：門下省有弘文館生三十人，東宮有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爲之。

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尙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尙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

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旬給假一日。前假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爲第，不及者有罰。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爲上，六爲中，五爲下。併三下，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其不帥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旣罷，條其狀下之屬所，五品以上子孫送兵部準蔭配色。

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而舉還不繇館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于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絃用少年，歌鹿鳴之詩，因與者艾叙長少焉。旣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欵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于考功員外郎試之。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

通經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第。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凡三傳科，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獎擢之。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凡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凡算學，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試綴術，緝古，

錄大義爲問答者明敷造術詳明術理，無注者合敷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七條，輯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

凡弘文崇文生，試一大經，一小經，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務策五道。經史皆試策十道，經通六，史及時務策通三，皆帖孝經論語共十條通六爲第。凡貢舉，非其人者廢舉者，校試不以實者皆有罰。

第五一九節——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上

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

唐興，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息。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絕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爲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爲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而天子巡狩行

幸，封禪泰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亦時出於其間，不爲無得也。

其外又有武舉。蓋其起於武后之時，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制有長槊，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翹關長丈七尺，徑三寸半，凡十舉後手持關距出處無過一尺。負重者負米五斛行二十步皆爲中第。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

第五二〇節——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下

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尙書侍郎分主之。凡官員有數，而署置過者有罰，知而聽者有罰，規取者有罰。每歲五月頒格于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會於省。過其時者不叙。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爲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粟錯隱倖者駁放

之，非隱倖則不。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適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為留，不得者為放。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厭者為甲，上于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奏受。視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凡官已受成皆廷謝。凡試判登科謂之入等。甚拙者謂之藍縷。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官。

第五二一節——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下

唐取人之路蓋多矣。方其盛時著於令者，納課品子萬人，諸館及州縣學六萬三千七十人，太史歷生三十六人，天文生百五十人，太醫藥童針呪諸生二百一十一

人，太卜筮三十人，千牛備身八十人，備身左右二百五十六人，進馬十六人，齋郎八百六十二人，諸衛三衛監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人，諸屯主副千九百八人，諸折衝府錄事府史一千七百八十二人，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人，執仗執乘每府三十二人，親事帳內萬人，集賢院御書手百人，史館典書楷書四十一人，尙藥童三十人，諸臺省寺監軍衛坊府之胥史六千餘人。凡此者皆入官之門戶，而諸司主祿已成官及州縣佐史未叙者不在焉。至於銓選，其制不一。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太宗時，以歲旱穀貴，東人選者集于洛州，謂之東選。高宗上元二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卽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爲選補使，謂之南選。其後江南淮南福建大抵因歲水旱皆遣選補使，卽選其人，而廢置不常。

第五二二節——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下

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新定，士不求祿，官不充員。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

遠方，或賜衣纈食，猶辭不行；至則授用，無所黜退。不數年求者寔多，亦頗加簡汰。貞觀二年，侍郎劉林甫言隋制以十一月爲選始，至春乃畢；今選者衆，請四時注擬。十九年，馬周以四時選爲勞，乃復以十一月選，至三月畢。太宗嘗謂攝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專以言辭刀筆取人，而不悉其行；至後敗職，雖刑戮之而民已敝矣。」乃欲放古令諸州辟召，會功臣行世封，乃止。它日復顧侍臣曰：「致治之術在於得賢，今公等不知人，朕又不能徧識，日月其逝而人遠矣。吾將使人自舉可乎？」而魏徵以爲長澆競，又止。

初銓法簡而任重，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勝，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其三京五府都護都督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其後李敬玄爲少常伯，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又造姓歷，改狀樣銓歷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然是時仕者衆，庸愚咸集，有僞主符告而矯爲官者，有承接它名而參調者，有遠人無親而置保者。試之日，冒名代進，或旁坐假手，或借人外助，多非其

實。雖繁設等級，遞差選限，增譴犯之科，開糾告之令以遏之，然猶不能禁。

大率十人競一官，餘多委積不可遣。有司患之，謀爲黜落之計，以僻書隱學爲判目，無復求人之意，而吏求貨賄出入升降。至武后時，天官侍郎魏玄同深嫉之，因請復古辟署之法，不報。

初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判。武后以爲非委任之方，罷之。而其務收人心，士無賢不肖多所進獎。長安二年，舉人授拾遺，補闕，御史，著作佐郎，大理評事，衛佐，凡百餘人。明年引見風俗使，舉人悉授試官，高者至鳳閣舍人，給事中；次員外郎，御史，補闕，拾遺，校書郎。試官之起自此始。時李嶠爲尚書，又置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俸祿，使釐務。至與正官爭事相毆者。又有檢校勅攝判知之官。神龍二年，嶠復爲中書令，始悔之，乃停員外郎官釐務。中宗時，韋后及太平安樂公主等用事，於側門降墨勅斜封，授官號。斜封官凡數千員，內外盈溢，無廳事以居，當時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

及員外郎也。又以鄭愔爲侍郎，大納貨賂，選人留者甚衆，至逆用三年員闕，而綱紀大潰。韋氏敗，始以宋璟爲吏部尙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尙書，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悉奏罷斜封官，量闕留人，雖資高考深非才實者不取。

第三〇章 大唐二元帝國（西元六一八至七五五）

（一）疆土

唐代盛時，中國文化的地域完全統一（第五二三節），屬國與半屬國也達到漢所未達的疆界（第五二四節）。與漢代匈奴地位相等的突厥（第五二五第五二六節），不久就為唐所解決。甚至中國實力決難達到的地方，一半靠大唐的威名，一半靠一二冒險家的勇敢，也居然感覺到大唐的可畏（第五二七節）。大唐帝國可說是二元性的，天子對內為皇帝，對外為天可汗（第五二八節）；雖然不能說內外完全平等，但不似過去與未來各帝國的過度內中國而外夷狄。

第五二三節——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序

自秦變古，王制亡，始郡縣天下，下更漢晉，分裂為南北。至隋滅陳，天下始合為一。乃改州為郡，依漢制置太守，以司隸刺史相統治。為郡一百九十二，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

十六。其地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唐興，高祖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又置都督府以治之。然天下初定，權置州郡頗多，太宗元年始命併省。又因山川形便，分天下爲十道：一曰關內，二曰河南，三曰河東，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劍南，十曰嶺南。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明年平高昌，又增州一縣六。其後北殄突厥頡利，西平高昌，北躡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景雲二年，分天下郡縣，置二十四都督府以統之。旣而以其權重不便，罷之。開元二十一年，又因十道分山南江南爲東西道，增置黔中道及京畿都畿；置十五採訪使，檢察如漢刺史之職。天寶盜起，中國用兵，而河西隴右不守，陷於吐蕃。至大中咸通始復隴右。乾符以後天下大亂，至於唐亡。然舉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

，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蓋南北如漢之盛，東不及而西過之。開元二十八年，戶部帳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三，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應受田一千四百四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

第五二四節——王薄唐會要卷一〇〇雜錄

天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因問諸蕃諸國遠近。鴻臚卿王忠嗣上言曰：「臣謹按西域圖陀拔恩單國在隸勒西南二萬五千里，東至渤海國一月程，西至沮滿國一月程，南至羅刹支國十五日程，北至海兩月程。羅刹支國東至都盤國十五日程，西至沙蘭國二十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日程，北至陀拔國十五日程。都盤國東至大食國十五日程，西至羅刹支國十五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五日程，北至渤海國一月程。渤海國東至大食國兩月程，西北至岐蘭國二十日程，南至都盤國一月程，北至大食國一月程。河沒國東至南陀拔國十五日程，西北至岐蘭國二十日程，從南至沙蘭國一月程，從北至海兩月程。岐蘭國東南至河沒國二十日程，西至大食

國兩月程，南至沮滿國二十日程，北至海五日程。涅滿國東至陀拔國一月程，西至大食國兩月程，南至大食國一月程，北至岐蘭國十日程。沙蘭國東至羅刹支國二十五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五日程，北至涅滿國二十五日程。石國東至拔汗那國一百里，西南至東米國五百里。罽賓國在疎勒西南四千里，東至俱蘭陀國七百里，西至大食國一千里，南至婆羅門國五百里，北至吐火羅國二百里。東米國在安國西北二千里，東至碎葉國五千里，西南至石國一千五百里，南至拔汗那國一千五百里。史國在疎勒西四千里，東至俱蜜國一千里，西至大食國二千里，南至吐火羅國一百里，西北至康國七百里。L

第五二五節——王薄唐會要卷九四北突厥

高祖初起義兵，晉陽劉文靜曰：「與突厥相結，資其士馬以益兵勢。」從之。自爲手啟遺始畢可汗云：「欲舉義兵迎主上。若能與我俱南，願勿侵暴百姓。若但和親，坐視受寶貨，亦惟可汗所擇。」始畢得啟，謂其臣曰：「隋主爲人

我所知也；若迎以來，必害唐公，而擊我無疑。苟唐公自爲天子，我當以兵馬助之。」因復書。將佐皆請從突厥言，帝不可。裴寂乃請尊隋主爲太上皇，立代王爲帝以安隋室，旗幟雜用絳白以示突厥。帝曰：「此掩耳偷鈴！」然逼於時事，不得不然，乃許之。楊帝十三年六月，遣使如北突厥。突厥遣康鞘利等送馬千匹，許發兵送帝入關。帝受書，令劉文靜報突厥以請兵。帝私謂文靜曰：「胡騎入中國，生民之大蠹。我所以欲得之者，恐劉武周引之爲患。又胡馬行牧，不費芻粟。聊欲藉爲聲援，數百人之外無所用之。」八月，帝克臨汾郡，劉文靜以突厥兵至，遂下韓城。帝即位之五月，突厥遣使來。時突厥強盛，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之。又恃功驕倨，每遣使至，多暴橫。帝亦優容之。

第五二六節

——王溥唐會要卷九四西突厥

西突厥曷娑那可汗入朝於隋，留之，國人立其叔父射匿可汗。射匿者達頭之

孫，既立，拓地東至金山，西至海，遂與北突厥爲敵。建庭於龜茲北三彌山。射匱卒，弟統葉護可汗立，勇而有謀，北并鐵勒，控弦十萬，據烏孫故地。又移庭於石國北千泉，西域諸國皆臣之。統葉護各遣其吐屯監督征賦。

第五二七節——王薄唐會要卷一〇〇天竺國

天竺即漢之身毒，或云摩伽佗，或云婆羅門。地在蔥嶺之南，去月氏東南數千里。地方三萬餘里，其中分爲五：南天竺南際大海；北天竺北距雪山，四周有山爲壁，南面一谷通爲國門；東天竺東際大海，與扶南連，但隔小海而已；西天竺與罽賓波斯相接；中天竺據四天竺之間。國並有王，而俱以天竺爲名。隋煬帝志通西域，諸國多至，惟天竺不通。武德中國大亂，王尸羅逸多勒兵，象不解鞍，士不釋甲，六載而四天竺之君皆北面以臣之。貞觀初年，中國沙門元奘至其中國，天竺王尸羅逸多謂元奘曰：「吾聞中國有聖王出，作秦王破陣樂，試爲我說秦王之爲人也。」元奘具言聖德。王曰：「信如所言，我當自朝也！」至十五

年，自稱摩伽陀王，遣使朝貢。上乃遣雲騎尉陸懷敏往通其國。尸羅逸多驚問諸國人曰：「自古亦有摩訶羅旦使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乃遣使隨懷敏來朝。至二十二年四月，遣使右衛長史王元策奉使天竺國。至，尸羅逸多死，其國大亂，發兵拒之。元策禦戰不敵，挺身宵遁，至吐蕃發精銳千二百人，并泥婆羅國兵七千騎，元策與副使蔣師仁率二國兵大破之，虜其王以歸。太宗大悅，謂侍臣曰：「夫人耳目玩於聲色，口鼻耽於臭味，此敗德之源。若天竺不劫我使人，豈爲俘虜耶？」昔中山以貪寶取敵，蜀侯以金牛致滅，莫不由也。」

天授三年，東天竺王摩羅枝摩，西天竺王尸羅逸多，南天竺王遮邏其跋邏婆，北天竺王婁其那那，中天竺王地婆西那並來朝貢。及中宗睿宗兩朝，並獻方物。

開元三年二月，遣使翟雲惠成來朝。八年五月，南天竺遣使獻豹皮五色能言鸚鵡，又奏請以戰象兵馬討大食叶蕃，求有以名其軍。制書嘉焉，號爲懷德軍。

九月，南天竺王尸利那羅僧伽寶多枝摩爲國造寺，上表乞寺額，勅以歸化爲名賜

十一月，遣使册利那羅僧伽寶多爲南天竺王。遣使來朝。十七年六月，北天竺國王三藏沙門僧密多獻質汗等藥。十九年十月，中天竺國王伊沙伏摩遣大德僧來獻方物。二十九年三月，中天竺國王李承恩來朝，授遊擊將軍放還。天寶中，累遣使朝貢。

第五二八節——王溥唐會要卷一〇〇雜錄

故事：西蕃諸國通唐使處悉置銅魚，雄雌相合，各十二隻，皆銘其國名第一至十二，雄者留在內，雌者付本國。如國使正月來者，資第一魚，餘月准此，閏月資本月而已。校其雌雄，合乃依常禮待之，差謬則推按聞奏。至開元一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鴻臚卿舉奮章奏曰：「近緣突騎施背叛，蕃國銅魚多有散失，望令所司復給。」

貞觀二年六月十六日，勅諸蕃使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妾者，並不得將還蕃。

四年三月，諸蕃君長詣闕，請太宗爲「天可汗」。乃下制，令後世書賜西域

北荒之君長皆稱「皇帝天可汗」。諸蕃渠帥有死亡者，必下詔冊立其後嗣焉。
統制四夷自此始也。

(二) 外蕃之威撫與恩撫

唐對外蕃恩威並施。威撫的方法爲設置羈縻府州（第五二九節）與都護府（第五三〇節）。恩撫的方法爲通商（第五三一節），鼓勵外蕃子弟留學中國與外蕃的中國化（第五三二、第五三三節），蕃屬人才的擢用（第五三四節），四方宗教的放任與保護（第五三五節），與合親（第五三六節）。合親也可說是一種間接同化外蕃的方法。

第五二九節——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唐興，初未暇於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諸蕃及蠻夷稍稽內屬。卽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雖貢賦版籍多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著于令式。今錄招降開置之自

，以見其盛。其後或臣或叛，經制不一，不能詳見。突厥，回紇，党項，吐谷
渾，隸關內道者，爲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之別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
麗，隸河北者，爲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紇，党項，吐谷渾之別部，及龜
茲，于闐，焉耆，疏勒，河西內屬諸胡，西域十六國隸隴右者，爲府五十一，州百
九十八。羌蠻隸緱南者，爲州二百六十一。蠻隸江南者，爲州五十一；隸嶺南
者，爲州九十三。又有党項州二千四，不知其隸屬。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號
爲羈縻云。

第五三〇節——新唐書卷四九下百官志四下

大都護府，大都護一人，從二品。副大都護二人，從三品。副都護二人，
正四品上。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下。錄事參軍事一人，
正七品上。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功曹參軍事，倉曹參軍事，戶曹參軍事，兵
曹參軍事，法曹參軍事各一人，正七品下。參軍事三人，正八品下。上都護一

人，正三品。副都護二人，從四品上。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下。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功曹參軍事，倉曹參軍事，戶曹參軍事，兵曹參軍事各一人，從七品上。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上。都護掌統諸蕃，撫慰征討，叙功罰過，總判府事。

第五三一節——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唐置羈縻諸州，皆傍塞外，或寓名於夷落。而四夷之與中國通者甚衆。若將臣之所征討，勅使之所慰賜，宜有以記其所從出。天寶中，玄宗問諸蕃國遠近，鴻臚卿王忠嗣以西域圖對，纔十數國。其後貞元宰相賈耽考方域道里之數最詳，從邊州入四夷通譯於鴻臚者，莫不畢紀其入四夷之路，與關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其山川聚落，封略遠近，皆舉其目。州縣有名而前所不錄者，或夷酋所

自名云。

第五三三節——舊唐書卷一九九上新羅傳

垂拱二年，政明遣使來朝，因上表請唐禮一部，并雜文章。則天令所司寫青凶要禮，並於文館詞林採其詞涉規誡者勒成五十卷，以賜之。天授三年，政明卒，則天爲之舉哀，遣使弔祭，册立其子理洪爲新羅王，仍令襲父輔國大將軍，行豹韜衛大將軍，鷄林州都督。理洪以長安二年卒，則天爲之舉哀，輟朝二日，遣立其弟興光爲新羅王，仍襲兄將軍都督之號。興光本名與太宗同，先天中則天改焉。

開元十六年，遣使來獻方物，又上表請令人就中國學問經教，上許之。

第五三三節——舊唐書卷一九九上日本傳

日本國者，倭國之別種也。以其國在日邊，故以日本爲名。或曰倭國自惡其名不雅，改爲日本。或云日本舊小國，併倭國之地。其人入朝者多自矜大，不以實對，故中國疑焉。又云其國界東西南北各數千里，西界南界咸至大海，東

界北界有大山爲限，山外卽毛人之國。長安三年，其大臣朝臣真人來貢方物。朝臣真人者，猶中國戶部尙書。冠進德冠，其頂爲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爲腰帶。真人好讀經史，解屬文，容止溫雅。則天宴之於麟德殿，授司膳卿，放還本國。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儒士授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就鴻臚寺教之。乃遣玄默闊幅布，以爲束修之禮，題云：「白龜元年調布。」人亦疑其僞。所得錫資盡市文籍，泛海而還。其偏使朝臣仲滿慕中國之風，因留不去，改姓名爲朝衡，仕歷左補闕儀王友。衡留京師五十年，好書籍；放歸鄉，逗留不去。天寶十二年，又遣使貢。上元中，擢衡爲左散騎常侍鎮南都護。貞元二十年，遣使來朝，留學生橋免勢學問僧空海。元和元年，日本國使判官高階真人上言：「前件學生藝業稍成，願歸本國，便請與臣同歸。」從之。開成四年，又遣使朝貢。

第五三四節——舊唐書卷一〇九蕃將列傳論

歷代武臣壯勇出衆者有諸，節行勵俗者鮮矣！矧蠻夷之人乎？如馮盎督勇

守節，社尠廉慎知足，蘇尼失恩惠，史忠清謹。凡用兵破吐蕃谷渾，勇也；心如

鐵石，忠也；不解萬均官，恕也；阻延陁之親，智也；捨高突勃之死，識也。立

大功，居顯位，夙夜匪懈者，何力有焉？常之以私馬恕官兵，與將士均賞賜，古

之名將無以加焉。多祚忘身許國，孝德壯勇立功，皆三軍之傑也，豈九夷之陋哉

？嗣業力贊中興，終歿王事，未可倫而擬也。

第五三五節——王溥唐會要卷四九大秦寺

貞觀十二年七月詔曰：「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羣生。波斯

僧阿羅本遠將經教，來獻上京。詳其教旨，元妙無爲，生成立要，濟物利人，宜

行天下。所司即於義寧坊建寺一所，度僧廿一人。」

天寶四載九月詔曰：「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

，因以爲名，將欲示人必修其本。其兩京波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府郡置者

準此。」

第五三六節——王溥唐會要卷九七吐蕃

貞觀八年九月，朝貢使至。十四年，遣其相祿東贊致禮，請婚姻，獻金五千兩，自餘寶玩數百事。十五年，以文成公主妻之。弄讚至柏海親迎於河源，見王人執子壻之禮甚恭，而歎大國禮儀之美，俯仰有媿沮之色。及與公主歸國，謂所親曰：「我祖父未有通婚上國者，今我得尙大唐公主，爲幸實多，當爲公主築一城以誇示後代。遂築城立棟宇以居處焉。公主惡其藉，而弄讚令國中權且罷之。身釋氍毹，襲執綺，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識文字之人典其表疏。上征遼還，獻大鵝，黃金鑄成，高七尺，可受酒三斛。高宗即位，拜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致書於長孫無忌云：「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往！」並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高宗進封賓王。因請蠶種，及造酒礮禮，紙筆之匠，並許之。

(三) 內政

除歷史的時機成熟之外，唐太宗個人可說是唐所以爲唐的主要原因。他是文武全才的人物（第五三七節），性情仁恕，最少肯行仁恕的政策（第五三八節），並且對各種人才都善於牢籠任用（第五三九節）。所以後世的人把「貞觀之治」理想化，並非無因。玄宗繼承前業，大致仍能維持盛時的舊狀，但衰微的朕兆漸漸明顯（第五四〇節）。衰亂的引線就是自漢以下皇帝政治所永難避免的女禍（第五四一節）。

第五三七節——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上武德四年至九年

譯者曰：「建德伺官軍芻蕘，候牧馬於河北，因將襲武牢。」太宗知其謀，遂牧馬河北以誘之。詰朝，建德果悉衆而至，陳兵汜水。世充將郭士衡陣於其南，綿亘數里，鼓譟。諸將大懼。太宗將數騎昇高丘以望之，謂諸將曰：「賊起山東，未見大敵。今度險而驚，是無政令；逼城而陣，有輕我心。我按兵不

出，彼酒氣衰；陣久卒鱗，必將自退；追而擊之，無往不尅。吾與公等約，必以午時後破之！」建德列陣自辰至午，兵士鱗倦，皆坐列，又爭飲水，遂巡斂退。

太宗曰：「可擊矣！」親率輕騎，追而誘之，衆繼至。建德迴師而陣，未及

整列，太宗先登擊之，所向皆靡。俄而衆軍合戰，霧塵四起。太宗率史大奈程麟

金秦叔寶宇文歆等揮幡而入，直突出其陣後，張我旗幟。賊顧見之，大潰。追

奔三十里，斬首三千餘級，虜其衆五萬。生擒建德於陣，太宗數之曰：「我以干

戈問罪，本在王世充。得失存亡不預汝事，何故越境犯我兵鋒？」建德股慄而

言曰：「今若不來，恐勞遠取！」高祖聞而大悅，手詔曰：「隋氏分崩，隋國隔絕

。兩雄合勢，一朝清蕩；兵旣尅捷，更無死傷。無愧爲臣，不憂其父，並汝功

也！」乃將建德至東都城下。世充懼，率其官屬二千餘人詣軍門請降。山東悉

平。太宗入據宮城，令蕭瑀竇軌等封守府庫，一無所取。令記室房玄齡收隋圖

籍。於是誅其同惡段達等五十餘人，枉被囚禁者悉釋之，非罪誅戮者祭而誅之。

大饗將士，班賜有差。高祖令尙書左僕射裴寂勞於軍中。六月凱旋，太宗親披黃金甲，陳鐵馬一萬騎，甲士三萬人，前後部鼓吹，俘二僞主及隋氏器物輦輅獻于太廟。高祖大悅，行飲至禮以享焉。高祖以自古舊官不稱殊功，乃別表徵號，用旌勳德。十月，加號天策上將，陝東道大行臺，位在王公上，增邑二萬戶，通前二萬戶，賜金輅一乘，袞冕之服，玉璽一雙，黃金六千斤，前後部鼓吹及九部之樂，班劍四十人。

于時海內漸平，太宗乃銳意經籍，開文學館以待四方之士。行臺司勳郎中杜如晦等十有八人爲學士，每更置閣下，降以溫顏，與之討論經義，或夜分而罷。

未幾竇建德舊將劉黑闥舉兵反，據洛州。十二月，太宗總戎東討。五年正月，進軍肥鄉，分兵絕其糧道。相持兩月，黑闥窘急求戰，率步騎二萬南渡洛水，晨壓官軍。太宗親率精騎擊其馬軍，破之，乘勝蹂其步卒，賊大潰，斬首萬餘級。先是，太宗遣堰洛水上流使淺，令黑闥得渡；及戰，乃令決堰，水大至，深

文餘。賊徒既敗，赴水者皆溺死焉。黑闥與二百餘騎北走突厥，悉虜其衆，河北平。時徐圓朗阻兵徐兗，太宗迴師討平之。於是河濟江淮諸郡邑皆平。十月，加左右十二衛大將軍。

七年秋，突厥頡利二可汗自原州入寇，侵擾關中。有說高祖云：「柢爲府藏子女在京師，故突厥來。若燒却長安而不都，則胡寇自止。」高祖乃遣中書侍郎宇文士及行山南可居之地，卽欲移都。蕭瑀等皆以爲非，然終不敢犯顏正諫。

太宗獨曰：「霍去病，漢廷之將帥耳，猶且志滅匈奴；臣忝備藩維，尙使胡塵不息，遂令陛下讓欲遷都，此臣之責也。幸乞聽臣一申微効，取彼頡利。若一兩年間不係其頸，徐建移都之策，臣當不敢復言。」高祖怒，乃遣太宗將三十餘騎行剗。還日，固奏必不可移都，高祖遂止。

八年，加中書令。九年，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謀害太宗。六月四日，太宗率長孫無忌，尉遲敬德，房玄齡，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侯君集，程知節，

秦叔寶，段志玄，屈突通，張士貴等於玄武門誅之。甲子，立爲皇太子，庶政皆斷決。太宗乃縱禁苑所養鷹犬，并停諸方所進珍異。政尚簡肅，天下大悅。又令百官各上封事，備陳安人理國之要。已巳令曰：「依禮一名不偏諱。近代已來，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典。其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罷幽州大都督府。辛未，廢陝東道大行臺，置洛州都督府；廢益州道行臺，置益州大都督府。壬午，幽州大都督盧江王瑗謀逆，廢爲庶人。乙酉，罷天策府。七月壬辰，太子左庶子高士廉爲侍中，右庶子房玄齡爲中書令，尙書右僕射蕭瑀爲尙書左僕射，吏部尙書楊恭仁爲雍州牧，太子左庶子長孫無忌爲吏部尙書，右庶子杜如晦爲兵部尙書，太子詹事宇文士及爲中書令，封德彝爲尙書右僕射。八月癸亥，高祖傳位於皇太子，太宗卽位於東宮顯德殿。遣司空魏國公裴寂柴告于南郊，大赦天下。武德元年以來責情流配者並放還，文武官五品已上先無爵者賜爵一級，六品已下加勳一轉，天下給復一年。癸酉

，放掖庭宮女三千餘人。

甲戌，突厥頡利突利寇涇州；乙亥，突厥進寇武功，京師戒嚴。丙子，立妃長孫氏爲皇后。己卯，突厥寇高陵。辛巳，行軍總管尉遲敬德與突厥戰於涇陽，大破之，斬首千餘級。癸未，突厥頡利至于渭水便橋之北，遣其酋帥執失思力入朝爲覘，自張形勢。太宗命囚之，親出玄武門，馳六騎幸渭水上，與頡利隔津而語，責以負約。俄而衆軍繼至，頡利見軍容旣盛，又知思力就拘，由是大懼，遂請和。詔許焉，即日還宮。乙酉，又幸便橋，與頡利刑白馬設盟。突厥引退。九月丙戌，頡利獻馬二千匹，羊萬口。帝不受，令頡利歸所掠中國戶口。

丁未，引諸衛騎兵統將等習射于顯德殿庭，謂將軍已下曰：「自古突厥與中國更有盛衰。若軒轅善用五兵，卽能北逐獯鬻；周宣驅馳，方召亦能制勝太原。

至漢晉之君，逮於隋代，不使兵士素習干戈，突厥來侵，莫能抗禦，致遺中國生民塗炭於寇手。我今不使汝等穿池築苑，造諸淫，費農民，恣令逸樂；兵士唯習弓

馬，庶使汝鬪戰，亦望汝前無橫敵！」於是每日引數百人於殿前教射，帝親自臨試，射中者隨賞弓刀布帛。朝臣多有諫者曰：「先王制法，有以兵刃至御所者刑之。所以防萌杜漸，備不虞也。今引裨卒之人，彎弧縱矢於軒陛之側，陛下親在其間，正恐禍出非意，非所以爲社稷計也。」上不納。自是後，士卒皆爲精銳。

壬子，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祠禱一皆禁絕，其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卜亦皆停斷。長孫無忌封齊國公，房玄齡邢國公，尉遲敬德吳國公，杜如晦蔡國公，侯君集潞國公。冬十月丙辰朔，日有蝕之。癸亥，立中山王承乾爲皇太子。癸酉，裴寂食實封一千五百戶；長孫無忌，王君廓，尉遲敬德，房玄齡，杜如晦二千三百戶；長孫順德，柴紹，羅藝，趙郡王孝恭一千二百戶；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一千戶；李世勣，劉弘基九百戶；高士廉，宇文士及，秦叔寶，程知節七百戶；安興貴，安修仁，唐儉，竇軌，屈突通，蕭瑀，封德彝，劉義節六百戶；錢九隴，樊世興，公孫武達，李孟常，段志玄，龐卿暉，張亮，李藥師，杜淹

元仲文四百戶；張長遜，張平高，李安遠，李子和，秦行師，馬三寶三百戶。
十一月庚寅，降宗室封郡王者並爲縣公。十二月癸酉，親錄囚徒。是歲，新羅，龜茲，突厥，高麗，百濟，党項並遣使朝貢。

第五三八節——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循之舊，爲十有二第：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

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寘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
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

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驗百。

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轘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

然隋文帝性刻深而煬帝昏亂，民不勝其毒。唐興，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及受禪，命納言劉文靜等損益律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吏受贓，犯盜，詐冒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衆，盜非劫傷其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

餘無改焉。太宗卽位，詔長孫无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既而又哀其斷毀支體，謂侍臣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人趾，吾不忍也。」王珪蕭瑀陳叔達對曰：「受刑者當死而獲生，豈憚去一趾？」

去趾所以使見者知懼。今以死刑爲斷趾，蓋寬之也。」帝曰：「公等更思之！」其後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與弘獻等重加刪定。

玄齡等以謂古者五刑，則居其一；及肉刑既廢，今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而又別足，是大刑也。於是除斷趾法，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

五年，河內人李好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以爲好德病狂瞽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相州人，好德兄厚德方爲相州刺史，故蘊古奏不以實。太宗怒，遽斬蘊古。既而大悔，因詔死刑雖令即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羣臣

曰：「死者不可復生。昔王世充殺鄭頤而猶能悔，近有府史取賊不多，朕殺之，是思之不審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決日，尙食勿進酒肉，教坊太常輟教習。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食，務合禮撤樂減膳之意。」故時律兄弟分居，蔭不相及，而連坐則俱死。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帝因錄囚，爲之動容曰：「叛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玄齡等議曰：「禮孫爲父尸，故祖有蔭孫令。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叛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玄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以爲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又刪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尙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

凡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

。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及大祭祀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洩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洩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洩之。或賜死于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壙有輓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諸獄之長官五日一虛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二人入侍。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尙書省衆議之。錄可爲法者送秘書省，奏報不馳驛經覆而決者。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問獄囚桎校糲餉，法不如法者。桎校鉛鎖皆有長短廣狹之制，量囚輕重用之。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凡杖皆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死罪校而加桎，官品動階第七者鎖禁之。輕罪，及十歲以下至八十以上者，廢疾，

侏儒，懷妊，皆頸繫以待斷。居作者著鉗若校，京師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縫作，旬給假一日，臘寒食二日，毋出役院。病者釋鉗校給假，疾差陪役。謀反者，男女奴婢沒爲官奴婢，隸司農，七十者免之。凡役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廚饌。流移人在道疾病，婦人免乳，祖父母父母喪，男女奴婢死，皆給假，授程糧。非反逆緣坐，六歲縱之，特流者三歲縱之。有官者得復仕。

初太宗以古者斷獄訊於三槐九棘，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等平議之；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凡所以纖悉條目，必本於仁恕。然自張蘊古之死也，法官以失出爲誠，有失入者又不加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爲大罪，故吏皆深文。」帝矍然，遂命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亦持平。十四年，詔流罪，無遠近，皆徙邊要州。後犯者寢少。十六年，又徙死罪以實西州，流者戍之，以罪輕重爲更限。廣州都督覺仁私嘗率鄉兵二千助高祖起，封長沙

郡公。仁弘交通豪酋，納金寶，沒降獠爲奴婢，又擅賦夷人。既還，有舟七十。或告其賊，法當死。帝哀其老，且有功，因貸爲庶人。乃召五品以上謂曰：「賞罰所以代天行法。今朕寬仁弘死，是自弄法以負天也。人臣有過，請罪於君；君有過，宜請罪於天。其令有司設藁席于南郊，三日朕將請罪！」房玄齡等曰：「寬仁弘不以私而以功，何罪之請？」百僚頓首，三請乃止。

太宗以英武定天下，然其天姿仁慈。初即位，有勸以威刑肅天下者，魏徵以爲不可，因爲上言王政本於仁恩，所以愛民厚俗之意。太宗欣然納之，遂以寬仁治天下，而於刑法尤愼。四年，天下斷死罪二十九人。六年，親錄囚徒，閱死罪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然嘗謂羣臣曰：「吾聞語曰：一歲再赦，好人暗啞。晉有天下，未嘗數赦者，不欲誘民於幸免也。」

第五三九節——舊唐書卷三太宗本紀論

臣觀文皇帝發迹多奇，聰明神武，拔人物則不私於黨，負志業則咸盡其才。

所以屈突尉遲由仇敵而願傾心齊，馬周劉洎自疎遠而卒委鈞衡。終平秦階，諒由斯道。嘗試論之，礎潤雲興，蟲鳴螽躍。雖堯舜之聖，不能用檣杵窮奇而治平；伊呂之賢，不能爲夏桀殷辛而昌盛。君臣之際，遭遇斯難！以至抉目剖心，蟲流筋擢，良由遭值之異也。以房魏之智，不踰于丘軻，遂能尊主庇民者，遭時也。或曰：以太宗之賢，失愛於昆弟，失教於諸子，何也？曰：然舜不能仁四罪，堯不能訓丹朱，斯前志也。當神堯任讒之年，建成忌功之日，苟除長偏，孰願分崩？變故之興，間不容髮！方懼毀巢之禍，寧虞尺布之謠？承乾之愚，聖父不能移也。若文皇帝定儲於哲嗣，不騁志於高麗，用人如貞觀之初，納諫比魏徵之日，沉周發周成之世襲，我有遺姪，較漢文漢武之恢弘，彼多慙德。迹其聽斷不惑，從善如流，千載可稱一人而已！

孔子稱王者必世而後仁。李氏自武后移國，三十餘年，朝廷罕有正人，附麗無非險輩。持苞苴而請謁，奔走權門；效鷹犬以飛馳，中傷端士。以致斷喪王室，屠害宗枝；骨鯁大臣屢遭誣陷，舞文酷吏坐致顯榮。禮儀無復興行，刑政壞於犬馬。端揆出阿黨之語，冕旒有和事之名。朋比成風，廉恥都盡。我開元之有天下也，亂之以典刑，明之以禮樂，愛之以慈儉，律之以軌儀。黜前朝倣倖之臣，杜其姦也；焚後庭珠翠之玩，戒其奢也。禁女樂而出宮嬪，明其教也；賜醜貧而放哇淫，懼其荒也；叙友于而敦骨肉，厚其俗也。萬兵而責帥，明軍法也；朝集而計最，校吏能也。廟堂之上無非經濟之才，表著之中皆得論思之士。而又旁求宏碩，講道藝文，昌言嘉謨日聞於獻納，長轡遠馭志在於昇平。貞觀之風一朝復振。于斯時也，烽燧不驚，華戎同軌，西蕃君長越繩橋而薙歛玉關，北狄曾渠捐毳幕而爭樹隔塞；象郡炎州之玩，羅林鯁海之珍，莫不結轍於象胥，駢羅於典屬；膜拜丹墀之下，夷歌立仗之前。可謂冠帶百蠻，車書萬里！天子乃嘗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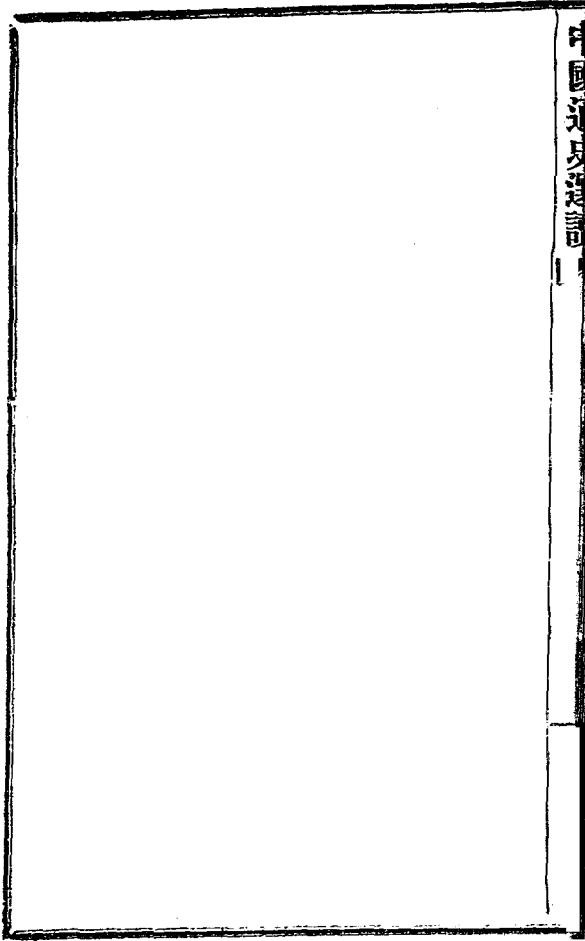
臺之義，草泥金之札。然後封日觀，禪雲亭；訪道於穆清，怡神於玄牝。與民休息，比屋可封。於時垂髻之倪皆知禮讓，戴白之老不識兵戈；虜不敢乘月犯邊，士不敢彎弓報怨。康哉之頌溢于八紘，所謂世而後仁見於開元者矣。年踰三紀，可謂太平！

於戲！國無賢臣，聖亦難理；山有猛虎，獸不敢窺。得人者昌，信不虛語！昔齊桓公行同禽獸，不失霸王之名；梁武帝靜比桑門，竟被臺城之酷。蓋得管仲則淫不害霸，任朱异則善不救亡。開元之初，賢臣當國，四門俱穆，百度唯貞。而釋老之流頗以無爲請見。上乃務清淨，事薰修，留連軒后之文，舞詠伯陽之說。雖稍移於勤倦，亦未至於怠荒。俄而朝野怨咨，政刑繼繆，何哉？用人之失也！自天寶已還，小人道長。如山有朽壤，雖大必虧；木有蠹虫，其榮易落。以百口百心之讒，蹈蔽兩目兩耳之聰明，苟非鐵腸石心安得不惑？而獻可替否，靡聞姚宋之言；妬賢害功，但有甫忠之奏。豪猾因茲而睥睨，明哲於是乎卷懷。

。故祿山之徒得行其僞，厲階之作匪降自天。謀之不臧，前功併棄，惜哉！

第五四一節——舊唐書卷五一后妃列傳序

三代之政，莫不以賢妃開國，嬖寵傾邦。秦漢已還，其流寔盛；大至移國，小則臨朝；煥車服以王宗枝，裂土壤而侯肺腑。洎末塗淪敗，赤族夷宗。高祖龍飛，宮無正寢，而婦言是用，釁起維城。文帝孝和仁而不武，但恣池臺之賞，寧顧衽席之嫌？武室韋宗幾危運祚。東京帝后歿從夫證，光烈和熹之類是也。高宗自號天皇，武氏自稱天后；而韋庶人生有翬聖之名，肅宗欲后張氏。此不經之甚，皆以凶終。玄宗以惠妃之愛，擯斥椒宮；繼以太真，幾喪天下。歷觀前古邦家喪敗之由，多基於子弟召禍，子弟之亂必始於宮闈不正。



第三章 隋唐宗教

(一) 教會

南北朝以下，佛教大盛。隋唐雖又將長期分裂的天下統一，皇帝雖又恢復漢盛時的獨尊地位，但仍感到佛教勢力太大，不得不加以限制管理（第五四二節四三節）。隋唐時代佛教在中國已完全達到獨立發展的程度，但仍有人往印度去吸收新的經典與經說（第五四四節）。

唐爲牽制深入人心的佛教的勢力，就極力的推崇李也姓李的老子與附會老子而成立的道教（第五四五第五四六節）。從此以後，最少在一般人民外表的宗教生活上，如疾病生死吉凶禍福的儀節之類，釋老二教處在平等的地位。

第五四二節——王溥唐會要卷四七議釋教上

武德七年七月十四日，太史令傅奕上疏，請去釋教。高祖付羣官詳議。太僕卿張道源稱奕奏合理，尚書右僕射蕭瑀與之爭論曰：「佛聖人也。奕爲此議，非

聖人，無法，請寬嚴刑！」奕曰：「禮本事親，終于奉上。而佛踰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繼體而悖所親。蕭瑀非出空桑，乃違無父之教！」
「禪不能答，合掌云：「地獄所設，正爲是人！」太宗嘗臨朝，謂奕曰：「佛道元妙，聖迹可師。卿獨不悟何也？」奕對曰：「佛是胡中桀黠欺誑，夷俗違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元言，文飾妖幻之教耳！于百姓無補，于國家有害！」
「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以沙門道士虧違教跡，置京師寺三所，觀三所，選耆老高行以實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四日，勅文其僧尼道士女冠依宜舊定。

貞觀八年，上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大似信佛。上封事，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達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道法本貴清淨，以遏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與之同輿，襁翼以爲不可。釋惠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顛延之云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

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教，亦不須道人日到參議。」

顯慶二年詔曰：「釋典冲虛，有無兼謝；正覺凝寂，彼我俱忘。豈自尊崇，然後爲法？聖人之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孔之教異轍同歸。奔禮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俗，先自尊高。父母之親，人倫以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教名，實數彝典。自今已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所司明爲法制，卽宜禁斷。」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至於喪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準常儀。庶能正此頽弊，用明典則。」

開元二年正月，中書令姚崇奏言：「自神龍已來，公主及外戚皆奏請度人，亦出私財造寺者。每一出勅，則因爲姦濫：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損污精蘊。且佛不在外，近求於心；但發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蒼生安樂，即是佛心。何用妄度姦人，令壞正法？」上乃令有司精加銓擇，天下僧尼僞濫還俗者三

萬餘人。

第五四三節——王溥唐會要卷四九僧籍

天下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兩京皮僧尼，御史一人洩之。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州縣，一以上祠部。

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

會昌五年，勅祠部檢括天下寺及僧尼人數，凡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

第五四四節——舊唐書卷一九一僧玄奘傳

僧玄奘姓陳氏，洛州偃師人。大業末出家，博涉經論。嘗謂翻譯者多有訛謬，故就西域廣求異本以參驗之。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玄奘既辯博出羣，所在必爲講釋論難，蕃人遠近咸尊伏之。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悉解其國之語；仍採其山川諸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記十二卷。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

太宗見之大悅，與之談論，於是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弘福寺翻譯。仍勅右僕射房玄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廣召碩學沙門五十餘人相助整比。高宗在宮爲文德太后追福，造慈恩寺及翻經院，內出大幡，勅九部樂及京城諸寺幡蓋衆伎送玄奘及所翻經像諸高僧等入住慈恩寺。顯慶元年，高宗又令左僕射于志寧，侍中許敬宗，中書令來濟，李義府，杜正倫，黃門侍郎薛元超等共潤色玄奘所定之經；國子博士范義碩，太子洗馬郭瑜，弘文館學士高若思等助加翻譯。凡成七十五部。奘上之後，以京城人衆競來禮謁，玄奘乃奏請逐靜翻譯。勅乃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宮。六年卒，時年五十六。歸葬於白鹿原，士女送葬者數萬人。

第五四五節——王溥唐會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武德三年五月，晉州人吉善行于羊角山見一老叟，乘白馬朱鬣，儀容甚偉，曰：「謂吾語唐天子：吾汝祖也，今年平賊後，子孫享國千歲。」高祖異之，乃立廟于其地。乾封元年三月二十日，追尊老君爲太上元皇帝。至永昌元年，卻稱

老君。至神龍元年二月四日，依舊號太上元元皇帝。至天寶二載正月十五日，加太上元元皇帝號爲大聖祖元元皇帝。八載六月十五日，加號爲大聖祖大道元元皇帝。十三載二月七日，加號大聖高上大道金闕元元皇帝。

第五四六節——舊唐書卷二四禮儀志四

開元二十年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并置崇玄學，其生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每年準明經例舉送。至閏四月，玄宗夢京師城南山趾有天尊之像，求得之於盤屋樓觀之側。至天寶元年正月癸丑，陳王府參軍田同秀稱於京永昌街空中見玄元皇帝以「天下太平，聖壽無疆」之言傳於玄宗。仍云桃林縣故關令尹喜宅傍有靈寶符，發使求之，十七日獻於含元殿。於是置玄元廟於太寧坊，東都於積善坊舊邸。二月丁亥，御含元殿，加尊號爲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辛卯，親禱玄元廟。丙申，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昇入上聖；莊子號南華真人，文子號通玄真人，列子號沖虛真人，庚桑子號洞虛真人；改

莊子爲南華真經，文子爲通玄真經，列子爲沖虛真經，庚桑子爲洞虛真經，老州真源縣先天太后及玄元廟各置令一人，兩京崇玄學各置博士助教，又置學生一百員；桃林縣改爲靈寶縣；田同秀與五品官。四月，詔崇文習道繕經。七月，隴西李氏燉煌，姑臧，絳郡，武陽四房隸於宗正寺。九月，兩京玄元廟改爲太上玄元廟，天下準此。十月，改新豐驪山爲會昌山，仍於秦坑儒之所立祠宇。新作長生殿，改爲集靈臺。二年正月丙辰，加玄元皇帝尊號大聖祖三字，崇玄學改爲崇玄館，博士爲學士，助教爲直學士，更置大學士員。三月壬子，親謁玄元宮。聖祖母益壽氏號先天太后。仍於譙郡置廟尊阜繇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西京玄元廟爲太清宮，東京爲太微宮，天下諸州爲紫極宮。九月，譙郡紫極宮宜準西京爲太清宮，先天太皇及太后廟亦並改爲宮。三載三月，兩京及天下諸郡於開元親開元寺以金銅鑄玄元等身，天尊及佛各一軀。七載二月，於大同殿修功德處玉芝兩莖生於柱礎上。五月，玄宗御興慶殿，授冊尊號曰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

道皇帝。十二月，以玄元皇帝見於朝元閣，改爲降聖閣；改會昌縣爲昭應縣，改會昌山爲昭應山，封昭應山神爲玄德公，立祠宇。初太清宮成，命工人於太白山採白石，爲玄元聖容；又採白石爲玄宗聖容，侍立於玄元之右。嘗依王者袞冕之服，繒綵珠玉爲之。又於像設東刻白石，爲李林甫陳希烈之形。及林甫犯事，又刻石爲楊國忠之形，而蔭林甫之石。及希烈國忠貶，盡毀瘞之。

(一) 宗教

真正的宗教仍是佛教；道教不過是靠國家勢力所扶持而成的與佛教並行的一個教會，也可說是舊的文化對外來勢力始終反抗的一種表示。由宗教方面看，淨土宗就是佛教。天堂樂土的信仰是這個宗教的基礎（第五四七節）。佛教普渡衆生的慈悲理想由淨土宗發揮到最高的限度（第五四八節）。所有的人，由最善的人到惡榜的人，都可靠他力而升天堂（第五四九節）。

善果的淨土有它的反面，就是惡業的地獄以及餓鬼畜生諸惡道。專靠己方，

墮入惡道的機會總比往生淨土的機會多出不知若干倍，但慈悲的佛教爲所有的人都設有簡便的出路（第五〇節），甚至連無親無告的受惡道痛苦的人也有解脫的方法（第五一節）

第五四七節——阿彌陀經

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

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爲極樂？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又舍利弗！極樂國土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匝圍繞。是故彼國名爲極樂。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瑠璃玻瓈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瑠璃玻瓈磈磈赤珠瑪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華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潔。

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又舍利弗！彼佛國土長作天樂，黃金爲地，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其土衆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衆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

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衆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衆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

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二惡道。

舍利弗！彼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衆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舍利弗！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

時俱作。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

舍利弗！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

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爲阿彌陀。

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

舍利弗！阿彌陀佛成佛已來於今十劫。

又舍利弗！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能知；諸善

薩衆亦復如是。

舍利弗！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衆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

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

舍利弗！衆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所以者何？得與如是諸上善人

俱會一處。

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舍利弗！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衆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第五四八節——無量壽經

佛告阿難：法藏比丘說此頌已，而白佛言：「唯然世尊！我發無上正覺之心，願佛爲我廣宣經法。我當修行，攝取佛國清淨莊嚴無量妙土，令我於世速成正覺，拔諸生死勤苦之本。」佛告阿難：時世自在王佛語法藏比丘：「如所修行，莊嚴佛土，汝自當知。」比丘白佛：「斯義弘深，非我境界。唯願世尊廣爲敷演諸佛如來淨土之行。我聞此已，當如說修行，成滿所願。」爾時世自在王佛

知其高明，志願深廣，卽爲法藏比丘而說經言。譬如大海，一人斗量，經歷劫數，尙可窮底，得其妙寶。人有至心精進，求道不止，會當剋果，何願不得。於是世自在王佛卽爲廣說二百一十億諸佛刹土天人之善惡，國土之纘妙，應其心願悉現與之。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嚴淨國土，皆悉覩見，起發無上殊勝之願；其心寂靜，志無所著，一切世間無能及者。具足五劫，思爲攝取莊嚴佛國清淨之行。阿難白佛：彼佛國土壽量幾何？佛言：其佛壽命四十二劫。時法藏比丘攝取二百一十億諸佛妙土清淨之行，如是修已，詣彼佛所，稽首禮足，遶佛三匝，合掌而住，白佛言：「世尊！我已攝取莊嚴佛土清淨之行！」佛告比丘：「汝今可說！宜知是時發起悅可一切大衆。」菩薩聞已，修行此法，緣致滿足無量大願。比丘白佛：

「唯垂聽察！如我所願，當具說之。設我得佛，國有地獄餓鬼畜生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壽終之後復更三惡道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知真金色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形色不同有好醜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知宿命，下至知百千億那由他諸劫事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天眼，下至見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天耳，下至聞百千億那由他諸佛所說，不悉受持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見他心智，下至知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中衆生心念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神足，於一念頃下至不能超過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若起想念貪計身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住定聚必至滅度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光明有限量，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壽命有限量，下至百千億那由他劫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聲聞有能計量，乃至三千大千世界衆生悉成緣覺，於百千劫悉

共計校，知其數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壽命無能限量，除其本願脩短自在；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乃至聞有不善名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十方世界無量諸佛不悉咨嗟稱我名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

除五逆，誹謗正法。

設我得佛，十方衆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壽終時，假

令不與大眾團遶現其人前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植衆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我國，不果遂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能悉成滿三十二大人相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他方佛土諸菩薩衆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生補處，除其本願自在所化，爲衆生故被弘誓鎧，積累德本度脫一切，遊諸佛國修菩薩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開化恆沙無量衆生，使立無上正眞之道，超出長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承佛神力供養諸佛，一食之頃不能徧至無數無量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在諸佛前現其德本，諸所求欲供養之具，若不如意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不能演說一切智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不得金剛那羅延身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一切萬物嚴淨光麗形色殊特，窮微極妙無能稱量，其諸衆生乃至遠得天眼，有能明了辯其名數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乃至少功德者，不能知見其道場樹無量光色高四百萬里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若受讀經法諷誦持說，而不得辯才智慧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智慧辯才若可限量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土清淨，皆悉照見十方一切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猶如明鏡觀其面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自地以上至於虛空，宮殿樓觀，池流華樹，國土所有一切萬物，皆以無量雜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嚴奇飾妙，超諸天人，其香普熏十方世界，菩薩聞

者皆修佛行；若不如是，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衆生之類，蒙我光明觸其身者，身心柔軟，超過天人；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衆生之類聞我名字，不得菩薩無生法忍，諸深總持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復爲女像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菩薩衆聞我名字，壽終之後常修梵行，至成佛道；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天人人民聞我名字，五體投地，稽首作禮，歡喜信樂，修菩薩行，諸天人莫不致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欲得衣服，隨念卽至，如佛所讚應法妙服，自然在身，有

求裁縫擣染洗濯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所受快樂不如漏盡比丘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隨意欲見十方無量嚴淨佛土，應時如願，於寶樹中皆悉照見，猶如明鏡覩見其面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至於得佛，諸根缺陋不具足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皆悉速得清淨解脫三昧，住是三昧，一發意頃供養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尊，而不失定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壽終之後生尊貴家；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歡喜踊躍，修菩薩行，具足德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皆悉逮得普等三昧，住是三昧，至於成佛，常見無量不可思議一切諸佛；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隨其志願所欲聞法，自然得聞；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不即得至不退轉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不即得至第一忍第二第三法忍，於諸佛法不能即得不退轉者，不取正覺！

佛告阿難：爾時法藏比丘說此願已，以偈頌曰：

我建超世願，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我於無量劫，不爲大施主，普濟諸貧苦，誓不成等覺！

我至成佛道，名聲超十方，究竟有不聞，誓不成等覺！

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志求無上尊，爲諸天人師；

神力演大光，普照無際土，消除三垢冥，明濟衆厄難，

難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志求無上尊，爲諸天人師；

開彼智慧眼，滅此昏盲暗；閉塞諸惡道，通達善趣門。
功祚成滿足，威曜闡十方，日月戡重暉，天光隱不現；
爲衆開法藏，廣施功德寶，常於大衆中，說法師子吼；
供養一切佛，具足衆德本；願慧悉成滿，得爲三界雄；
如佛無礙智，通達靡不照。願我功德力，等此最勝尊！
斯願若剋果，大千應感動，虛空諸天神，當雨珍妙華！

佛語阿難：法藏比丘說此頌已，應時普地六種震動，天雨妙華以散其上，自然音樂空中讚言，決定必成無上正覺。於是法藏比丘具足修滿如是大願，誠諦不虛，超出世間，深樂寂滅。

第五四九節——觀舞量壽經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若有衆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爲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復有三種衆生當得往生。何等爲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生彼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衆，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生彼國已，見佛色身衆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經須臾間，歷事諸佛，徧十方界，於諸佛前次第受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是名上品上生者。

上品中生者，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行此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衆，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讚言：「法子！

汝行大乘，解第一義。是故我今來迎接汝。」與千化佛一時授手。行者自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國七寶池中。此紫金臺如大寶華，經宿則開。行者身作紫磨金色，足下亦有七寶蓮華。佛及菩薩俱時放光，照行者身，目即開明，因前宿習普聞衆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即下金臺，禮佛合掌，讚歎世尊。經於七日，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應時即能飛行徧至十方，歷事諸佛，於諸佛所修諸三昧。經一小劫，得無生忍，現前受記。是名上品中生者。

上品下生者，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一日一夜蓮華乃開，七日之中乃得見佛。雖見佛身，於衆相好，

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聞衆音聲皆演妙法。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是名上品下生者。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若有衆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衆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人前，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得離衆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已身坐蓮華臺，長跪合掌，爲佛作禮。未舉頭頃，卽得往生極樂世界。蓮華尋開。當華敷時，聞衆音聲讚歎四諦。應時卽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是名中品上生者。

中品中生者，若有衆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缺，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戒香熏修；如此行者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

言：「善男子！如汝善人，隨順三世諸佛教故，我來迎汝。」行者自見坐蓮華上，蓮華卽合，生於西方極樂世界。在寶池中經於七日，蓮華乃敷。華旣敷已，開目合掌，讚歎世尊，聞法歡喜，得須陀洹。經半劫已，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中生者。

中品下生者，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爲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聞此事已，尋卽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卽生西方極樂世界。經七日已，遇觀世音及大勢至。聞法歡喜，得須陀洹。過一小劫，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下生者。是名中輩生想，名第十五觀。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上生者，或有衆生作衆惡業，雖不誹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無有慚愧，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爲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卻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

！」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爾時彼佛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言：「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作是語已，行者即見化佛光明，徧滿其室。見已歡喜，即便命終，乘寶蓮華隨化佛後，生寶池中。經七七日，蓮華乃敷。當華敷時，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住其人前，爲說甚深十二部經。聞已信解，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入初地。是名下品上生者。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中生者，或有衆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罪人以惡業故，應墜地獄，命欲終時地獄衆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以大慈悲卽爲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讚彼佛光明神力，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爲清涼風，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如一念頃，卽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經於六劫，蓮華乃敷。觀世音大

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爲說大乘甚深經典。聞此法已，應時卽發無上道心。是名下品中生者。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下生者，或有衆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爲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卽得往生極樂世界。於蓮華中滿十二天劫，蓮華方開。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爲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聞已歡喜，應時卽發菩提之心。是名下品下生者。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第五〇節——地藏菩薩本願經

觀衆生業緣品第三

爾時佛母摩耶夫人恭敬合掌，問地藏菩薩言：「聖者！閻浮衆生造業差別，所受報應其事云何？」地藏答言：「千萬世界，乃及國土，或有地獄，或無地獄，或有女人，或無女人，或有佛法，或無佛法，乃至聲聞辟支佛，亦復如是。非但地獄罪報一等。」摩耶夫人重白菩薩：「且願聞於閻浮罪報所感惡趣。」地藏答言：「聖母！唯願聽受，我盡說之。」佛母白言：「願聖者說！」爾時地藏菩薩白聖母言：「南閻浮提罪報名號如是：若有衆生不孝父母，或至殺害，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出佛身血，毀謗三寶，不敬尊經，亦當墮於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侵損常住，點污僧尼，或伽藍內恣行淫欲，或殺或害，如是等輩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僞作沙門，心非沙門，破用常住，欺誑白衣，違背戒律，種種造惡，如是等輩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偷竊常住財物穀米飲食衣服，乃至一物不與取者，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地藏白言：「聖母！若有衆生作如是罪，當墮五無

間地獄，求暫停苦一念不得。」

摩耶夫人重白地藏菩薩言：「云何名爲無間地獄？」地藏白言：「聖母！

諸有地獄在大鐵圍山之內，其大地獄有一十八所；次有五百，名號各別；次有千百，名字亦別。無間獄者，其獄城周匝八萬餘里，其城純鐵，高一萬里。城上火聚，少有空缺。其獄城中諸獄相連，名號各別。獨有一獄名曰無間。其獄周匝萬八千里，獄牆高一千里，悉是鐵爲；上火徹下，下火徹上；鐵蛇鐵狗吐火馳逐，獄牆之上東西而走；獄中有床遍滿萬里，一人受罪自見其身徧臥滿床，千萬人受罪亦各自見身滿床上。衆業所感，獲報如是。又諸罪人備受衆苦：千百夜叉及以惡鬼，口牙如劍，眼如電光，手復銅爪，拖拽罪人；復有夜叉執大鐵戟，中罪人身，或中口鼻，或中腹背，拋空翻接，或置床上；復有鐵鷹啗罪人目；復有鐵蛇繳罪人頸；百肢節內悉下長釘；拔舌耕犁，抽腸挫斬；烱銅灌口，熱鐵纏身。萬死千生，業感如是，動經億劫，求出無期。此界壞時，寄生他界。他界次壞，轉寄

他方。他方壞時，展轉相寄，此界成後，還復而來。無間罪報，其事如是！

又五事業感，故稱無間。何等爲五？一者日夜受罪，以至劫數，無時間絕，故稱無間。二者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故稱無間。三者罪器叉棒，鷹蛇狼犬，碓磨鋸鑿，剉斫鑊湯，鐵網鐵繩，鐵驢鐵馬，生革絡首，熟鐵澆身，飢吞鐵丸，渴飲鐵汁，從年竟劫，數那由他？苦楚相連，更無間斷，故稱無間。四者不問男子女人，羌胡夷狄，老幼貴賤，或龍或神，或天或鬼，罪行業感，悉同受之，故稱無間。五者若墮此獄，從初入時至百千劫，一日一夜萬死萬生，求一念間暫住不得，除非業盡方得受生，以此連綿故稱無間。」

地藏菩薩白聖母言：「無間地獄麤說如是。若廣說地獄罪器等名，及諸苦事，一劫之中求說不盡！」摩耶夫人聞已，愁憂合掌，頂禮而退。

利益存亡品第七

爾時地藏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我觀是閻浮衆生舉心動念，無非是罪

；脫獲善利，多退初心；若遇惡緣，念念增益。是等輩人如履泥塗，負於重石，漸困漸重，足步深遠。若得遇知識，替與減負，或全與負。是知識有大力故，復相扶助，勸令牢腳。若達平地，須省惡路，無再經歷。世尊！習惡衆生從纖毫間便至無量，是諸衆生有如此習。臨命終時，父母眷屬宜爲設福，以資前路。或懸幡蓋，及然油燈；或轉讀尊經；或供養佛像及諸聖像，乃至念佛菩薩及辟支佛名字，一名一號歷臨終人耳根，或聞在本識。是諸衆生所造惡業，計其感果必墮惡趣。緣是眷屬爲臨終人修此聖因，如是衆罪悉皆消滅。若能更爲身死之後，七七日內，廣造衆善，能是諸衆生永離惡趣，得生人天，受勝妙樂。現在眷屬利益無量。是故我今對佛世尊及天龍八部人非人等，勸於閻浮提衆生臨終之日慎勿殺害，及造惡緣，拜祭鬼神，求諸魘魅。何以故？爾所殺害，乃至拜祭，無纖毫之力利益亡人，但結罪緣，轉增深重。假使來世，或現在生，得獲聖分，生人天中；緣是臨終被諸眷屬造是惡因，亦令是命終人殃累對辯，晚生善處。

何況臨命終人在生未曾有少善根，各據本業自受惡趣，何忍眷屬更爲增業？譬如有人從遠地來，絕糧三日，所負擔物強過百斤，忽遇鄰人更附少物，以是之故轉復困重。世尊！我觀閻浮衆生但能於諸佛教中，乃至善事，一毛一游，一沙一塵，如是利益悉皆自得。

說是語時，會中有一長者名曰大辯。是長者久證無生，化度十方。現長者身，合掌恭敬，問地藏菩薩言：「大士！是南閻浮提衆生命終之後，小大眷屬爲修功德，乃至設齋，造衆善因，是命終人得大利益及解脫不？」地藏答言：「長者！我今爲未來現在一切衆生，承佛威力，略說是事。長者！未來現在諸衆生等，臨命終日，得聞一佛名，一菩薩名，一辟支佛名，不問有罪無罪，悉得解脫。若有男子女人，在生不修善因，多造衆罪，命終之後眷屬小大爲造福利一切惡事，七分之中而乃獲一，六分功德生者自利。以是之故，未來現在善男女等聞健自修，分分已獲。無常大鬼不期而到，冥冥遊神未知罪福，七七日內如癡如聾，

或在諸司辯論業果。審定之後據業受生，未測之間千萬愁苦，何況墮於諸惡趣？等是命終人未得受生，在七七日內，念念之間，望諸骨肉眷屬與造福力救拔。

過是日後，隨業受報：若是罪人，動經千百歲中，無解脫日；若是五無間罪，墮大地獄，千劫萬劫永受衆苦。復次長者！如是罪業衆生命終之後，眷屬骨肉爲修營齋，資助業道，未齋食竟，及營齋之次，米泔菜葉不棄於地；乃至諸食未獻佛僧，勿得先食。如有違食，及不精勤，是命終人了不得力。如精勤護淨，奉獻佛僧，是命終人七分獲一。是故長者！閻浮衆生若能爲其父母乃至眷屬，命終之後設齋供養，志心勤懇，如是之人存亡獲利。」說是語時，忉利天宮有千萬億那由他閻浮鬼神悉發無量菩提之心。大辯長者作證而退。

閻羅王衆讚歎品第八

爾時鐵圍山內有無量鬼王與閻羅天子俱詣忉利，來到佛所。所謂惡毒鬼王，多惡鬼王，大諍鬼王，白虎鬼王，血虎鬼王，赤虎鬼王，散殃鬼王，飛身鬼王，電

光鬼王，狼牙鬼王，千眼鬼王，噉獸鬼王，負石鬼王，主耗鬼王，主禍鬼王，主食鬼王，主財鬼王，主畜鬼王，主禽鬼王，主獸鬼王，主魅鬼王，主產鬼王，主命鬼王，主疾鬼王，主險鬼王，三日鬼王，四目鬼王，五目鬼王，祁利失王，大祁利失王，祁利叉王，大祁利叉王，阿那吒王，大阿那吒王。如是等大鬼王各各與百千諸小鬼王，盡居閻浮提，各有所執，各有所主。是諸鬼王與閻羅天子承佛威神，及地藏菩薩摩訶薩力，俱詣切利，在一面立。爾時閻羅天子胡跪合掌，白佛言：「世尊！我等今者與諸鬼王承佛威神，及地藏菩薩摩訶薩力，方得詣此切利大會，亦是我等獲善利故。我今有小疑事，敢問世尊；唯願世尊慈悲宣說！」佛告閻羅天子：「恣汝所問，吾爲汝說。」是時閻羅天子瞻禮世尊，及迴視地藏菩薩，而白佛言：「世尊！我觀地藏菩薩在六道中百千方便，而度罪苦衆生，不辭疲倦。是大菩薩有如是不可思議神通之事，然諸衆生脫獲罪報，未久之間又墮惡道。世尊！是地藏菩薩既有如是不可思議神力，云何衆生而不依止善道，永取解脫

？唯願世尊爲我解說！」

佛告闍羅天子：「南閻浮提衆生其性剛強，難調難伏。是大菩薩於百千劫頭頭救拔如是衆生，早令解脫。是罪報人乃是墮大惡趣，菩薩以方便力拔出根本業緣，而遣悟宿世之事。自是閻浮衆生結惡習重，旋出旋入，勞斯菩薩久經劫數而作度脫。譬如有人迷失本家，誤入險道；其險道中多諸夜叉，及虎狼師子，蝮蛇蝮蝎。如是迷人在險道中，須臾之間即遭諸毒。有一知識多解大術，善禁是毒乃及夜叉諸惡毒等。忽逢迷人欲進險道，而語之言：咄哉男子！爲何事故而入此路，有何異術能制諸毒？是迷路者忽聞是語，方知險道，即便退步，求出此路。是善知識提攜接手，引出險道，免諸毒惡；至於好道，令得安樂，而語之言：咄哉迷人！自今以後勿履是道；此路入者卒難得出，復捐性命！是迷路者亦生感重。臨別之時，知識又言：若見親知及諸路人，若男若女，言於此路多諸毒惡，喪失性命，無令是衆自取其死！是故地藏菩薩具大慈悲，救拔罪苦衆生，欲生

人天中，令受妙樂。是諸罪衆知業道苦，脫得出離，永不再歷。如迷路入險道，遇善知識引接令出，永不復入。逢見他人，復勸莫入。自然因是迷故，得解脫竟，更不復入。若再履踐，猶尙迷誤，不覺舊曾所落險道，或致失命。如墮惡趣，地藏菩薩方便力故，使令解脫，生人天中。旋又再入，若業結重，永處地獄，無解脫時。」

爾時惡毒鬼王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我等諸鬼王其數無量，在閻浮提或利益人，或損害人，各各不同。然是業報使我眷屬遊行世界，多惡少善。過人家庭，或城邑聚落，莊園房舍，或有男子女人修毛髮善事，乃至懸一幡一蓋，少香少華，供養佛像，及菩薩像，或轉讀尊經，燒香供養一句一偈；我等鬼王敬禮是人如過去現在未來諸佛，勸諸小鬼各有大力及土地分，便令衛護，不令惡事橫事惡病橫病乃至不如意事近於此舍等處，何況入門？」佛讚鬼王：「善哉，善哉！汝等及與閻羅能如是擁護善男女等，吾亦告梵王帝釋令衛護汝。」

說是語時，會中有一鬼王名曰主命，白佛言：「世尊！我本業緣主閻浮人命，生時死時我皆主之。在我本願甚欲利益，自是衆生不會我意，致令生死俱不得安。何以故？是閻浮提人初生之時，不問男女，或欲生時，但作善事，增益舍宅，自令土地無量歡喜，擁護子母得大安樂，利益眷屬；或已生下，慎勿殺害，取諸鮮味供給產母。及廣聚眷屬，飲酒食肉，歌樂弦管，能令子母不得安樂。何以故？是產難時有無數惡鬼及魍魎精魅欲食腥血，是我早令舍宅土地靈祇荷護子母，使令安樂而得利益。如是之人見安樂故，便合設福，答諸土地。翻爲殺害，聚集眷屬。以是之故，犯殃自受，子母俱損。又閻浮提臨命終人，不問善惡，我欲令是命終之人不落惡道；何況自修善根，增我力故？是閻浮提行善之人臨命終時，亦有百千惡道鬼神或變作父母，乃至諸眷屬，引接亡人，令落惡道；何況本造惡者？世尊！如是閻浮提男子女人臨命終時，神識惛昧，不辯善惡，乃至眼耳更無見聞；是諸眷屬當須設大供養，轉讀尊經，念佛菩薩名號。如是善緣能令亡

者離諸惡道，諸魔鬼神悉皆退散。世尊！一切衆生臨命終時若得聞一佛名，一菩薩名，或大乘經典一句一偈，我觀如是輩人除五無間殺害之罪，小小惡業合墮惡趣者尋即解脫。」佛告主命鬼王：「汝大慈故，能發如是大願，於生死中護諸衆生。若未來世中有男子女人至生死時，汝莫退是願，總令解脫，永得安樂。」鬼王白佛言：「願不有慮！我畢是形，念念擁護閻浮衆生，生時死時俱得安樂。但願諸衆生於生死時信受我語，無不解脫，獲大利益。」

爾時佛告地藏菩薩：「是大鬼王主命者，已曾經百千生作大鬼王，於生死中擁護衆生。是大士慈悲願故，現大鬼身，實非鬼也。却後過一百七十劫當得成佛，號曰無相如來，號名安樂，世界名淨住，其佛壽命不可計劫。地藏！是大鬼王其事如是不可思議，所度天人亦不可限量。」

囉累人天品第三

爾時世尊舉金色臂，又摩地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地藏，地藏！汝

之神力不可思議，汝之慈悲不可思議，汝之智慧不可思議，汝之辯才不可思議。

正使十方諸佛讚歎宣說汝之不可思議事，千萬劫中不能得盡。地藏，地藏！記

吾今日在初利天中，於百千萬億不可說不可說一切諸佛菩薩天龍八部大會之中，

再以人天諸衆生等未出三界在火宅中者，付囑於汝。無令是諸衆生墮惡趣中一日

一夜，何況更落五無間及阿鼻地獄，動經千萬億劫無有出期？地藏！是南閻浮

提衆生志性無定，習惡者多，縱發善心須臾即退，若遇惡緣念念增長。以是之故

，吾分是形百千億化度，隨其根性而度脫之。地藏！吾今懇勸以天人衆付囑於

汝。未來之世，若有天人及善男子善女人於佛法中種少善根，一毛一塵，一沙一

滯，汝以道力擁護是人，漸修無上，勿令退失。復次地藏！未來世中，若天若

人隨業報應，落在惡趣，隨墮趣中，或至門首；是諸衆生若能念得一佛名，一菩薩

名，一句一偈大乘經典，是諸衆生汝以神力方便救拔，於是人所現無邊身，爲碎地

獄，遣令生天，受勝妙樂。」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現在未來天人衆，吾今懇勸付囑汝；以大神通方便度，勿令墮在諸惡趣！

第五一節——孟蘭盆經

一序分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大目犍連始得六通，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即以道眼觀視世間，見其亡母生餓鬼中，不見飲食，皮骨連立。目連悲哀，即以鉢盛飯，往餉其母。母得鉢飯，便以左手障鉢，右手搏食。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

一正宗分

目連大叫，悲號涕泣，馳還白佛，具陳如此。佛言：「汝母罪根深結，非汝一人力所奈何。汝雖孝順，聲動天地；天神，地祇，邪魔，外道，道士，四天王神，亦不能奈何。當須十方衆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吾今當說救濟之法，令一切難者離憂苦。」佛告目連：「十方衆僧，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當爲七世父

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錠燭，牀敷臥具，盡世甘美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衆僧。當此之日，一切聖衆或在山間禪定，或得四道果，或在樹下經行，或六通自在教化聲聞緣覺，或十地菩薩大人權現比丘在大衆中，皆同一心，受鉢和羅飯，具清淨戒。聖衆之道其德汪洋，其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現世父母六親眷屬得出三塗之苦，應時解脫，衣食自然。若父母現在者，福樂百年。若七世父母，生天，自在化生，入天華光。時佛救十方衆僧皆先爲施主家咒願，願七世父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初受食時，先安在佛前，塔寺中佛前。衆僧咒願竟，便自受食。時目連比丘及大菩薩衆皆大歡喜，目連悲啼泣聲釋然除滅。時目連母卽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

三流通分

目連復白佛言：「弟子所生母得蒙三寶功德之力，衆僧威神之力故。若未來世一切佛弟子，亦應奉盂蘭盆，救度現在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可爲爾不？」佛

言：「大善快問！我正欲說，汝今復問。善男子！若比丘，比丘尼，國王，太子，大臣，宰相，三公，百官，萬民，庶人行慈孝者，皆應先爲所生現在父母，過去七世父母，於七月十五日佛歡喜日，僧自恣日，以百味飯食安孟蘭盆中，施十方自恣僧，願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無病，無一切苦惱之患，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生人天中，福樂無極。是佛弟子修孝順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爲作孟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若一切佛弟子，應當奉持是法。」時目連比丘四輩弟子歡喜奉行。

(三) 佛學

經過南北朝的辯教之後，隋唐的思想界就成了佛學的天下。佛學各派中對後代思想發展影響最深的恐怕要算禪宗（第五二節），內容包含最廣的要屬華嚴宗（第五三節）。

第五二節——增經

自序品第一

時大師至寶林，韶州章刺史與官僚入山請師出，於城中大梵寺講堂爲衆開緣說法。師升座次，刺史官僚三十餘人，儒宗學士三十餘人，僧尼道俗一千餘人，同時作禮，願聞法要。大師告衆曰：善知識！菩提自性本來清淨，但用此心，直了成佛。善知識！且聽惠能行由得法事意。惠能嚴父本貫范陽，左降流於嶺南，作新州百姓。出身不幸，父又早亡。老母孤遺，住居南路。艱辛貧乏，於市賣柴。時有一客買柴，使令送至客店。客收去，惠能得錢，卻出門外，見一客誦經。惠能一聞經語，心即開悟，遂問客誦何經。客曰金剛經。復問從何所來，持此經典。客云：「我從韶州黃梅縣東禪寺來，其寺是五祖忍大師在彼主化，門人一千有餘。我到此中禮拜，聽受此經。大師常勸僧俗但持金剛經，卽自見性，直了成佛。」惠能聞說，宿昔有緣，乃蒙一客取銀十兩與惠能，令充老母衣糧，教便往黃梅參禮五祖。惠能安置母畢，卽便辭違，不經三十餘日便至黃梅禮拜五祖。

祖問曰：「汝何方人，欲求何物？」惠能對曰：「弟子是嶺南新州百姓，遠來禮師，惟求作佛，不求餘物。」祖言：「汝是嶺南人，又是獼獠，若爲堪作佛？」

惠能曰：「人雖有南北，佛性本無南北。獼獠身與和尚不同，佛性有何差別？」

五祖更欲與語，且見徒衆總在左右，乃令隨衆作務。惠能曰：「惠能啟和尚

：弟子自心常生智慧，不離自性，即是福田；未審和尚教作何務？」祖云：「這獼獠根性大利！汝更勿言，著檀廠去！」惠能退至後院，有一行者差惠能破柴

踏碓，八月餘日。祖一日忽見惠能曰：「吾思汝之見可用，恐有惡人害汝，遂不

與汝言，汝知之否？」惠能曰：「弟子亦知師意，不敢行至堂前，令人不覺。」

祖一日喚諸門人：「總來！吾向汝說：世人生死事大，汝等終日只求福田，

不求出離生死苦海；自性若迷，福何可救？汝等各去自看智慧，取自本心般若之

性，各作一個來呈吾看。若悟大意，付汝衣法，爲第六代祖。火急速去，不得

遲滯，思量即不中用。見性之人言下須見；若如此者，輪刀上陣亦得見之。」

衆得處分，退而遞相謂曰：「我等衆人不須澄心用意作傷；將呈和尚，有何所益？神秀上座現爲教授師，必是他得！我輩謾作偈誦，枉用心力！」諸人聞語，總皆息心，咸言：「我等已後依止秀師，何煩作傷？」神秀思惟：「諸人不呈偈者，爲我與他爲教授師。我須作傷，將呈和尚。若不呈偈，和尚如何知我心中見解深淺？我呈偈意，求法即善，覓祖即惡，卻同凡心奪其聖位奚別？若不呈偈，終不得法。大難大難！」五祖堂前有步廊三間，擬請供奉盧珍畫綾伽變相及五祖血脈圖，流傳供養。神秀作偈成已，數度欲呈；行至堂前，心中恍惚，遍身汗流，擬呈不得。前後經四日，一十三度，呈偈不得。秀乃思惟：「不如向廊下書著，從他和尙看見，忽若道好，即出禮拜，云是秀作；若道不堪，枉向山中數年受人禮拜，更修何道？」是夜三更，不使人知，自執燈書偈於南廊壁間，呈心所見。偈曰：

「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

秀書偈了，便卻歸房，人總不知。秀復思惟：「五祖明日見偈歡喜，卽我與法有緣；若言不堪，自是我迷，宿業障重，不合得法。」聖意難測，房中思想，坐臥不安，直至五更。祖已知神秀入門未得，不見自性，天明祖喚盧供奉來，向南廊壁間繪畫圖相，忽見其偈，報言：「供奉！卻不用畫，勞爾遠來。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但留此偈，與人誦持。依此偈修，免墮惡道；依此偈修，有大利益。」令門人炷香禮敬，盡誦此偈，卽得見性。門人誦偈，皆歎善哉！祖三更喚秀入堂問曰：「偈是汝作否！」秀言：「實是秀作。不敢妄求祖位，望和尚慈悲，看弟子有少智慧否。」祖曰：「汝作此偈，未見本性，只到門外，未入門內。如此見解，覓無上菩提，了不可得。無上菩提須得言下識自本心，見自本性，不生不滅，於一切時中念念自見，萬法無滯，一真一切真，萬境自如如，如如之心卽是真實。若如是見，卽是無上菩提之自性也。汝且去，一兩日思惟，更作一偈將來吾看。汝偈若入得門，付汝衣法。」神秀作禮而出。又經數日

，作偈不成，心中恍惚，神思不安，猶如夢中，行坐不樂。

復兩日，有一童子於碓坊過，唱誦其偈。惠能一聞，便知此偈未見本性；雖未蒙教授，早識大意。遂問童子曰：「誦者何偈？」童子曰：「爾這獼猴不知，大師言世人生死事大，欲得傳付衣法，令門人作偈來看，若悟大意，即付衣法爲第六祖？」神秀上座於南廊壁上書無相偈，大師令人皆誦：依此偈修，免墮惡道；依此偈修，有大利益。」惠能曰：「上人！我此踏碓八箇餘月，未曾行到堂前，望上人引至偈前禮拜！」童子引至偈前禮拜，惠能曰：「惠能不識字，請上人爲讀！」時有江州別駕姓張名日用，便高聲讀。惠能聞已，遂言亦有一偈，望別駕爲書。別駕言：「汝亦作偈，其事希有！」惠能向別駕言：「欲學無上菩提，不可輕於初學；下下人有上上智，上上人有沒意智！」別駕言：「汝但誦偈，吾爲汝書。汝若得法，先須度吾。勿忘此言！」惠能偈曰：

「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

書此偈已，徒衆總驚，無不嗟訝，各相謂言：「奇哉，不得以貌取人！何得多時使他肉身菩薩！」祖見衆人驚怪，恐人損害，遂將鞋擦了偈曰：「亦未見性！」

衆以爲然。次日，祖潛至碓坊，見能腰石舂米，語曰：「求道之人當如是乎？」

乃問曰：「米熟也未？」惠能曰：「米熟久矣，猶欠篩在。」祖以杖擊碓三下而去。惠能即會祖意，三鼓入室，祖以袈裟遮圍，不令人見，爲說金剛經。

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惠能言下大悟：「一切萬法，不離自性。」遂啟祖言

：「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

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祖知悟本性，謂惠能曰：「不識本心，學法

無益；若識自本心，見自本性，即名丈夫天人師佛。」三更受法，人盡不知，便

傳頓教及衣鉢云：「汝爲第六代祖！善自護念，廣度有情，流布將來，無令斷絕

！聽吾偈曰：

「有情來下種，因地果還生；無情亦無種，無性亦無生。」

祖復曰：「昔達磨大師初來此土，人未知信，故傳此衣以爲信體。代代相承法則，以心傳心，皆令自悟自解。自古佛佛惟傳本體，師師密付本心。衣爲爭端，止汝勿傳；若傳此衣，命如懸絲！汝須速去，恐人害汝！」惠能啟曰：「向甚處去？」祖云：「逢懷則止，遇會則藏！」三更領得衣鉢，五祖送至九江驛，祖惠上船，惠能隨即把鱗。祖云：「合是吾渡汝！」惠能云：「迷時師度，悟了自度。度名雖一，用處不同。惠能生在邊方，語音不正，蒙師付法，今已得悟，只合自悟自度。」祖云：「如是如是！以後佛法由汝大行矣！汝今好去，努力向南，不宜速說，佛法難起！」

頓漸品第八

時祖師居曹溪寶林，神秀大師在荊南玉泉寺。於時兩宗盛化，人皆稱「南能北秀」。故有南北二宗頓漸之分，而學者莫知宗趣。師謂衆曰：「法本一宗，人有南北；法卽一種，見有遲疾。何名頓漸？法無頓漸。人有利鈍，故名鈍漸。」

「然秀之徒衆往往譏南宗祖師不識一字，有何所長。」秀曰：「他得無師之智，

深悟上乘，吾不如也！且吾師五祖親傳衣法，豈徒然哉？吾恨不能遠去親近，

虛受國恩。汝等諸人毋滯於此，可往曹溪參決。」一日，命門人志誠曰：「汝

聰明多智，可爲吾到曹溪聽法；若有所聞，盡心記取，還爲吾說。」志誠稟命至

曹溪，隨衆參請，不言來處。時祖師告衆曰：「今有盜法之人潛在此會！」志誠

即出禮拜，具陳其事。師曰：「汝從玉泉來，應是細作！」對曰：「不是！」

師曰：「何得不是？」對曰：「未說卽是，說了不是。」師曰：「汝師若爲

示衆？」對曰：「常指誨大衆住心觀淨，長坐不臥。」師曰：「住心觀淨，是

病非禪；長坐拘身，於理何益？」聽吾儂曰：

「生來坐不臥，死去臥不坐；元是臭骨頭，何爲立功過？」

志誠再拜曰：「弟子在秀大師處學道九年，不得契悟；今聞和尚一說，便契本心！

弟子生死事大，和尚大慈更爲教示！」師曰：「吾聞汝師教示學人戒定慧法，

未審汝師說戒定慧行相如何。與吾說看。」誠曰：「秀大師說：諸惡莫作名爲戒，諸善奉行名爲慧，自淨其意名爲定。彼說如此，未審和尚以何法誨人？」師曰：「吾若言有法與人，即爲誑汝。但且隨方解縛，假名三昧。如汝師所說戒定慧，實不可思議。吾所見戒定慧又別！」志誠曰：「戒定慧只合一種，如何更別？」師曰：「汝師戒定慧接大乘人，吾戒定慧接最上乘人。悟解不同，見有遲疾。汝聽吾說，與彼同否。吾所說法，不離自性。離體說法，名爲相說，自性常迷。須知一切萬法皆從自性起用，是真戒定慧法。聽吾偈曰：

「心地無非自性戒，心地無癡自性慧，心地無亂自性定；不增不減自金剛，身去身來本三昧！」

誠聞偈悔謝，乃呈一偈：

「五蘊幻身，幻何究竟？迴趣真如，法還不淨！」

師然之，復語誠曰：「汝師戒定慧勸小根智人，吾戒定慧勸大根智人。若悟自性

，亦不立菩提涅槃，亦不立解脫知見，無一法可得方能建立萬法。若解此意，亦名菩提涅槃，亦名解脫知見。見性之人立亦得，不立亦得。去來自由，無滯無礙，應用隨作，應語隨答，普見化身，不離自性，即得自在神通，遊戲三昧，是名見性。」志誠再啟師曰：「如何是不立義？」師曰：「自性無非，無礙無亂，念念般若觀照，常離法相，自由自在，縱橫盡得，有何可立？自性自悟，頓悟頓修，亦無漸次，所以不立一切法。諸法寂滅，有何次第？」志誠禮拜，願為執侍，朝夕不懈。

付囑品第一〇

大師先天二年癸丑歲八月初三日，是年十二月改元開元，於國恩寺齋罷，謂諸徒衆曰：「汝等各依位坐，吾與汝別！」法海白言：「和尚畱何教法，令後代迷人得見佛性？」師言：「汝等諦聽！後代迷人若識衆生，即是佛性；若不識衆生，萬劫覓佛難逢。吾今教汝識自心衆生，見自心佛性。欲求見佛，但識衆生

○ 只爲衆生迷佛，非是佛迷衆生。 自性若悟，衆生是佛；自性若迷，佛是衆生。
○ 自性平等，衆生是佛；自性邪險，佛是衆生。 汝等心若險曲，卽佛在衆生中；
一念平直，卽是衆生成佛。 我心自有佛，自佛是真佛；自若無佛心，何處求真佛？
汝等自心是佛，更莫狐疑；外無一物而能建立，皆是本心生萬種法。 故經云：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

第五三節

——宗密原人論

序

萬靈蠢蠢，皆有其本；萬物芸芸，各歸其根。 未有無根本而有枝末者也，况三才中之最靈而無本源乎？ 且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今我稟得人身，而不自知所從來，曷能知他世所趣乎？ 曷能知天下古今之人事乎？ 故數十年中學無常師，搏攷內外，以原自身；原之不已，果得其本。 然今習儒道者祇知近則乃祖乃父，傳體相續，受得此身；遠則混沌一氣，剖爲陰陽之二，二生天地人三，三生萬物

，萬物與人皆氣爲本。習佛法者但云近則前生造業，隨業受報，得此人身；遠則業又從惑，展轉乃至阿賴耶識，爲身根本。皆謂已窮，而實未也。然孔老釋迦皆是至聖，隨時應物，設教殊途；內外相資，共利羣庶；策勤萬行，明因果始終；推究萬法，彰生起本末。雖皆聖意，而有實有權；二教唯權，佛兼權實。策萬行，懲惡勸善，同歸於治，則三教皆可遵行；推萬法，窮理盡性，至於本源，則佛教方爲決了。然當今學士各執一宗，就師佛者仍迷實義，故於天地人物不能原之至源。余今還依內外教理，推窮萬法。初從淺至深，於習權教者斥滯令通而極其本；後依了教，顯示展轉生起之義，會偏令圓而至於末（末即天地人物。）一文有四篇，名原人也。

斥執迷第一

儒道二教說人畜等類皆是虛無大道生成養育，謂道法自然，生於元氣；元氣生天地，天地生萬物。故愚智貴賤貧富苦樂皆稟於天，由於時命。故死後卻歸天

地，復其虛無。然外教宗旨但在乎依身立行，不在究竟身之元由；所說萬物不論象外，雖指大道爲本，而不備明順逆起滅染淨因緣。故習者不知是權，執之爲了。今略舉而詰之。

所言萬物皆從虛無大道而生者，大道即是生死賢愚之本，吉凶禍福之基；基本既其常存，則禍亂凶愚不可除也，福慶賢善不可益也，何用老莊之教耶？又道育虎狼，胎桀紂，天顏冉，禍夷齊，何名尊乎？又言萬物皆是自然生化，非因緣者，則一切無因緣處悉應生化，謂石應生草，草或生人，人生畜等；又應生無前後，起無早晚，神仙不藉丹藥，太平不藉賢良，仁義不藉教習，老莊周孔何用立教爲軌則乎？又言皆從元氣而生成者，則欲生之神未曾習慮，豈得嬰孩便能愛惡驕恣焉？若言欲有自然，便能隨念愛惡等者，則五德六藝悉能隨念而解，何待因緣學習而成？又若生是稟氣而欲有，死是氣散而欲無，則誰爲鬼神乎？且世有鑿達前生，追憶往事，則知生前相續，非稟氣而欲有；又驗鬼神靈知不斷，則知死後非

氣散而歎無。故祭祀求禱，典籍有文；泥死而蘇者說幽途事，或死後感動妻子歸報怨恩，今古皆有耶？外難曰：若人死爲鬼，則古來之鬼塚塞巷路，合有見者；如何不爾？荅曰：人死六道，不必皆爲鬼；鬼死復爲人等，豈古來積鬼常存耶？

且天地之氣本無知也，人稟無知之氣安得歎起而有知乎？草本亦皆稟氣，何不知乎？又言貧富貴賤賢愚善惡吉凶禍福皆由天命者，則天之賦命奚有貧多富少，

賤多貴少，乃至禍多福少？苟多少之分在天，天何不平乎？況有無行而貴，守

行而賤；無德而富，有德而貧；逆旨義凶，仁天暴壽；乃至有道者喪，無道者興。

既皆由天，天乃興不道而喪道，何有福善益謙之賞，禍淫害盈之罰焉？又既禍

亂反逆皆由天命，則聖人設教責人不責天，罪物不罪命，是不當也。然則詩刺亂

政，書讚王道，禮稱安上，樂號移風，豈是奉上天之意，順造化之心乎？是知專

此教者，未能原人。

斥偏淺第二

佛教自淺之深，略有五等：一人天教，二小乘教，三大乘法相教，四大乘破相教，五一乘顯性教。

一，佛爲初心人且說三世業報，善惡因果，謂造上品十惡死墮地獄，中品餓鬼，下品畜生。故佛且類世五常之教，令持五戒，得免三途，生人道中。修上品十善及施戒等，生六欲天；修四禪八定，生色界無色界天。故名入天教也。據此教中，業爲身本。今詰之曰：既由造業受五道身，未審誰人造業，誰人受報？

若此眼耳手足能造業者，初死之人眼耳手足宛然，何不見聞造作？若言心作，何者是心？若言肉心，肉心有質，繫於身內，如何速入眼耳辨外是非？是非不知，因何取捨？且心與眼耳手足俱爲質關，豈得內外相通，運動應接，同造業緣？若言但是喜怒哀惡發動身口令造業者，喜怒哀等情乍起乍滅，自無其體，將何爲主而作業耶？設言不應如此別別推尋，都是我此身心能造業者，此身已死，誰受苦樂之報？若言死後更有身者，豈有今日身心造罪修福，令他後世身心受苦受樂

？據此則修福者屈甚，造罪者幸甚！如何神理如此無道？故知但習此教者，雖信業緣，不達身本。

二，小乘教者，說形骸之色思慮之心從無始來因緣力故，念念生滅，相續無窮，如水涓涓，如燈燄燄，身心假合，似一似常，凡愚不覺，執之爲我。竇此我故，即起貪瞋癡等三毒。三毒擊意，發動身口，造一切業；業成難逃，故受五道苦樂等身，三界勝劣等處。於所受身還執爲我，還起貪等造業受報身，則生老病死，死而復生；界則成住壞空，空而復成。劫劫生生，輪迴不絕，無終無始，如汲井輪，都由不了此身本不是我。不是我者，謂此身本因色心和合爲相。今推尋分析，色有地水火風之四大，心有受想行識之四蘊。若皆是我，即成人我！況地大中復有衆多，謂三百六十段骨一一各別，皮毛筋肉肝心脾腎各不相是，諸心數等亦各不同，見不是聞，喜不是怒，展轉乃至八萬四千塵勞。既有此衆多之物，不知定取何者爲我？若皆是我，我即百千，一身之中多主紛亂，離此之外復無別

法。翻覆推我，皆不可得，便悟此身但是衆緣似和合相，元無我人，爲誰貪瞋，爲誰殺盜施戒？遂不滯心於三界有漏善惡，但修無我觀智，以斷貪等，止息諸業，證得我空眞如；乃至得阿羅漢果，灰身滅智，方斷諸苦。據此宗中，以色心二法及貪瞋癡爲根身器界之本也，過去未來更無別法爲本。今詰之曰：夫經生累世爲身本者，自體須無間斷。今五識闕緣不起，意識有時不行，無色界天，無此四大，如何持得此身世世不絕？是知專此教者，亦未原身。

三，大乘法相教者，說一切有情無始以來法爾有八種識，於中第八阿賴耶識是其根本，頓變根身器界種子，轉生七識，皆能變現。自分所緣，都無實法，如何變耶？謂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第六七識無明覆故，緣此執爲實我實法；如愚夢者愚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夢時執爲實有外物，寤來方知唯夢所變。我身亦爾，唯識所變。迷故執有我及諸境，由此起惑造業，生死無窮。悟解此理，方知我身唯所變，識爲身本。

四，大乘破相教者，破前大小乘法相之執，密顯後眞性空寂之理。將欲破之，先詰之曰：所變之境既妄，能變之識豈眞？若言一有一無者，卽夢想與所見物應異；異則夢不是物，物不是夢，寤來夢滅，其物應在。又物若非夢，應是眞物；夢若非物，以何爲相？故知夢時則夢想夢物，似能見所見之殊，據理則同一虛妄，都無所有。諸識亦爾，以皆假託衆緣，無自性故。故中觀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起信論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卽無一切境界之相。」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離一切相卽名諸佛。」是知心境皆空，方是大乘實理。若約此原身，身元是空，空卽是本。今復詰此教曰：若心境皆無，知無者誰？又若都無實法，依何現諸虛妄？且現見世間虛妄之物未有不依實法而能起者：如無溼性不變之水，何有虛妄假相之波？若無淨明不變之境，何有種種虛假之影？又前說夢想夢境同虛妄者，誠如所言；然此虛妄之夢必依睡眠之人，今既心境

皆空，未審依何妄現？故知此教但破執情，亦未明顯真靈之性。故法鼓經云：

「一切空經是有餘說。」大品經云：「空是大乘之初門。」

上之四教展轉相望，前淺後深。若且習之，自知未了，名之爲淺；若執爲了，卽名爲偏。故就習人云偏淺也。

直顯真源第三

五，一乘顯性教者，說一切有情皆有本覺真心，無始以來常住清淨，昭昭不昧，了了常知，亦名佛性，亦名如來藏。從無始際，妄想翳之，不自覺知，但認凡質，故就著結業，受生死苦。大覺愍之，說一切皆空，又開示靈覺真心清淨，全同諸佛。故華嚴經云：「佛子！無一衆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卽得現前。」便舉一塵舍大千經卷之喻，塵沉衆生，經沉佛智。次後又云：「爾時如來普觀法界一切衆生而作是言：奇哉，奇哉！此諸衆生云何具有如來智慧，迷惑不見？我當教以聖道，令其永

離妄想，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異。」

評曰：我等多劫未遇真宗，不解返自原身，但執虛妄之相，甘認凡下，或畜或人。今約至教原之，方覺本來是佛。故須行依佛行，心契佛心，返本還源，斷除凡習，損之又損，以至無爲，自然應用恒沙，名之曰佛。當知迷悟同一真心。大哉妙門，原人至此！

會通本末第四

真性雖爲身本，生起蓋有因由，不可無端忽成身相。但緣前宗未了，所以節節斥之。今將本末會通，乃至儒道亦是。謂初唯一真靈性，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變不易，衆生無始迷睡，不自覺知。由隱覆故，名如來藏；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相。所謂不生滅真心，與生滅妄想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賴耶識。此識有覺不覺二義。依不覺故，最初動念名爲業相。又不覺此念本無故，轉成能見之識；及所見境界相現，又不覺此境從自心妄現，執爲定有，名爲法執。執

此等故，遂見自他之殊，便成我執。執我相故，貪愛順情諸境欲以潤我，瞋嫌違情諸境恐相損惱，愚癡之情展轉增長，故殺盜等心神乘此惡業，生於地獄鬼畜等中。復有怖此苦者，或性善者，行施戒等，心神乘此善業，運於中陰入母胎中，稟氣受質，氣則頓具四大，漸成諸根；心則頓具四蘊，漸成諸識。十月滿足，生來名人，卽我等今者身心是也。故知身心各有其本，二類和合方成一人，天修羅等大同此於。然雖因引業受得此身，復由滿業故貴賤貧富壽夭病健盛衰苦樂。謂前生敬慢爲因，今感貴賤之果；乃至仁壽殺天施富慳貧種種別報，不可具述。是以此身或有無惡自禍，無善自福，不仁而壽，不殺而夭等者，皆是前生滿業已定，故今世不同所作，自然如然。外學者不知前世，但據目覩，唯執自然。復有前生少者修善老而造惡，或少惡老善，故今世少小富貴而樂老大貧賤而苦，或少貧苦老富貴等故；外學者不知，唯執否泰由於時運。然所稟之氣展轉推本卽混一之元氣也，所起之心展轉窮源卽眞一之靈心也。究實言之，心外的無別法，元氣亦從

心之所變，屬前轉識所現之境，是阿賴耶相分所攝，從初一念業相分爲心境之二心，既從細至麤展轉妄計，乃至造業；境亦從微至著展轉變起，乃至天地。業既成熟，即從父母稟受二氣，與業識和合成就人身。據此則心識所變之境乃成二分，一分即與心識和合成人，一分不與心識和合，即成天地山河國邑。三才中唯人靈者，由與心神合也。佛說內四大與外四大不同，正是此也。哀哉寡學，異執紛然！寄語道流：欲成佛者必須洞明麤細本末，方能棄末歸本，返照心源。麤盡細除，靈性顯現，無法不達，名法報身；應現無窮，名化身佛。

（四）唐詩中之哲學

唐時佛理浸透人心，大唐文化結晶品的唐詩中充滿了時間無限，空間無限，人類渺小輕微的觀念。但這並不是悲觀。人雖微小，卻是宇宙所必不可無的；若無人，宇宙就不成其爲宇宙。人與無限的宇宙不可分離，甚至化而爲一；這可說是詩人的明心見性與頓悟成佛。除上下四方古往今來的一切都可提示這種玄妙外

，深山隱士最易明瞭這個道理，古寺鐘聲最足使人體會這種不可言傳的神秘。

第五四節——李白七首

五言古風三首

望終南山寄紫閣隱者

出門見南山，引領意無限。秀色難爲名，蒼翠日在眼；有時白雲起，天際自舒卷。心中與之然，託興每不淺。何當造幽人，滅跡棲絕巖！

獨酌青溪江石山寄權昭夷

我攜一樽酒，獨上江祖石。自從天地開，更長幾千尺？舉杯向天笑，天迴日西照。永願坐此石，長垂巖陵釣！寄謝山中人：可與爾同調！

擬古一首

生者爲過客，死者爲歸人。天地一逆旅，同悲萬古塵。月兔空擣藥，扶桑已成薪。白骨寂無言，青松豈知春？前後更歎息，浮榮何足珍？

七言古風一首

把酒問月

青天有月來幾時？我今停杯一問之。人攀明月不可得，月行卻與人相隨。皎如飛鏡臨丹闕，綠煙滅盡清暉發；但見宵從海上來，寧知曉向雲間沒？白兔搗藥秋復春，姮娥孤棲與誰鄰？今人不見古時月，今月曾經照古人。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唯願當歌對酒時，月光長照金罍裏！

五言律詩一首

謝公亭

謝公離別處，風景每生愁。客散青天月，山空碧水流；池花春映日，窗竹夜鳴秋。今古一相接，長歌懷舊遊！

七言絕句二首

黃鶴樓送孟浩然之廣陵

黃鶴樓送孟浩然之廣陵

故人西辭黃鶴樓，煙花三月下揚州；孤帆遠影碧山盡，唯見長江天際流。

山中答俗人

問余何事棲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閑。桃花流水香然去，別有天地非人間。

第五五節——杜甫五首

五言古風二首

遊龍門奉先寺

已從招提遊，更宿招提境。陰壑生靈籟，月林散清影；天闕象緯逼，雲臥衣裳冷。欲覺聞晨鐘，令人發深省。

望嶽

岱宗夫如何？齊魯青未了。造化鍾神秀，陰陽割昏曉；盪胸生層雲，決眴入歸鳥。會當凌絕頂，一覽衆山小。

五言律詩二首

登兗州城樓

東郡趨庭日，南樓縱目初，浮雲連海岱，平野入青徐；孤嶂秦碑在，荒城魯殿餘。從來多古意，臨眺獨躊躇。

旅夜書懷

細草微風岸，危檣獨夜舟；星垂平野闊，月湧大江流。名豈文章著？官應老病休。飄零何所似？天地一沙鷗！

七言絕句一首

絕句

兩箇黃鸝鳴翠柳，一行白鷺上青天；窗含西嶺千秋雪，門泊東吳萬里船。

第五五六節——王維五言古風一首

藍田石門精舍

落日山水好，漾舟信歸風，玩奇不覺遠，因以緣源窮。遙愛雲水秀，初疑路

不同；安知清流轉，偶與前山通？
捨舟理輕策，果然愜所適；老僧四五人，逍遙
蔭松柏。朝梵林未曙，夜禪山更寂，道心及牧童，世事問樵客；
暝宿長林下，焚香臥瑤席，澗芳襲人衣，山月映石壁。
再尋畏迷誤，明發更登歷；笑謝桃源人，
花紅復來覩。

第五五七節——常建五言律詩一首

破山寺後禪院

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曲徑通幽處，禪房花木深；
山光悅鳥性，潭影空人心。萬籟此俱寂，惟聞鐘磬音。

中國通史

